

#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成果稿）

- 规划文本
- 图集
- 专题研究
- 基础资料汇编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中心  
二〇一九年四月

#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规划文本

(成果稿)

文物设甲字 0101SJ0002

[建]城规编 141002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同滨

项目组成员: 袁守愚

[建]城规编(141110) (甲级)

项目编号: 2015-B-302

出图号: 2016-X-191

审 定: 高 群

审 核: 华 芳

项目负责人: 华 芳 王沈玉

项目组成员: 王沈玉 穆 吟 龚 勋

余 婷 徐曼姝 张海滨

蒋江峰 吕 剑 丁凌昀

孙凯旋 侯 焱 叶家迪

魏晓冬 陈志远 汪 鸿

李家斌 雷 康 陆建城

王 蕴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

#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规划文本

---

(成果稿)

主 任： 胡红文  
副 主 任： 吴海霞 陈 江  
保护管理部： 曹 岚 梁心韵  
遗产监测部： 钟 峻 罗曼慧

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中心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专家组顾问：**

卓 军	郑建华	李新芳	(文化遗产保护)
郎旭峰	赵 勇	黄 斌	
胡彦鹏	吕伟加	张书恒	
唐俊杰	王征宇		(考 古)
郑殷芳	孙以栋		(景 观)
章建明	杨明聪	刘晓东	(规划建设)
华 茵	宋建勇	马奇丰	
龚正明	黄寅法	汪国良	(交通港航)
徐承华	吴兆申		(市政水环境)
胡红文	陈 江	曹 岚	(管 理)
韩忠伟	张延惠		(旅 游)

# 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函〔2019〕12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批复

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委员会：

你委《关于要求批复〈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请示》（杭运保〔2018〕3号）收悉。为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大运河杭州段的保护和管理，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委委托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编制的《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以下简称《大运河规划》）。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大运河规划》主要措施应当纳入《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6年修订），并与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

土地利用、城市建设、道路交通、河道整治、水环境保护、防洪排涝、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二、《大运河规划》是实施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大运河杭州段保护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要严格按照该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实施管理，抓紧落实保护措施，在合理发挥大运河功能的前提下，保证防洪和水环境安全，促进实现运河遗产所在地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妥善处理好遗产保护与展示利用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中国大运河杭州段的保护管理工作。



（此件可公开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6日印发

# 前 言

中国大运河纵贯八个省市，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是世界上延续使用时间最久、空间跨度最大的运河，被《国际运河古迹名录》列入世界上“具有重大科技价值的运河”，是世界运河工程史上的里程碑。杭州市是京杭大运河南端和浙东运河西端的起止点城市。大运河哺育了杭州的自古繁华，留下了众多的文化积淀与历史遗产。2006年5月，“京杭大运河”被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12月，“中国大运河”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2013年5月，“中国大运河”被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京杭大运河与浙东运河纳入其中。2014年6月22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中国大运河”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大运河（杭州段）的保护与管理研究经历了几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申遗前期研究阶段，省市于2009年、2012年分别编制了《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保护规划》和《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此两项规划重点研究了大运河（杭州段）保护对象、价值，为申遗做了基础准备。第二阶段为申遗成果编制阶段，国家2013年编制了《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和《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从国家体系上划分了大运河遗产区，明确了具体遗产要素，也阐明了中国大运河的突出普遍价值。第三阶段为申遗成功后长效管理阶段，为了更有效地实现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价值的真实完整保护，为杭州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提供长期、坚实的研究基础和管理依据，特编制《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本规划根据申遗文本和全国大运河管理规划的总体原则，将遗产保护的宏观要求落实到大运河杭州段涉及的2个遗产区、8个遗产要素和11个遗产点段（包括杭州塘、上塘河、杭州中河、龙山河、广济桥、拱宸桥、桥西历史街区、富义仓、凤山水城门遗址、西兴运河、西兴过塘行码头），以及110千米沿线的用地空间，基于多规融合、多部门协调制定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缓冲区具体的保护管理规定与规划措施，并提出其它相关规划的衔接调整要求，同时突出大运河遗产的展示与综合利用，对景观风貌控制与提升提出具体要求。同时，本规划是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具体实施依据，将指导杭州大运河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是杭州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法定性文本；图集包括总图则、分区图则、分图则三个层次，分图则与规划总图则为法定性图

则，现状总图则与分区图则为空间引导性图则；附件是规划研究说明文件，包括八个专题研究和基础资料汇编。八个专题研究分别为《大运河（杭州段）与城市（影响区域）空间形态演变研究》、《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的 OUV 专题研究》、《大运河（杭州段）水环境与防灾研究》、《大运河（杭州段）环境景观保护研究》、《大运河（杭州段）城乡建设管理研究》、《大运河（杭州段）航运与综合交通研究》、《大运河（杭州段）旅游压力与展示规划研究》、《大运河（杭州段）中长期保护管理保障研究》。

本规划编制工作由“专题研究、方案编制、意见征求”三阶段组成。2015年10月，编制工作全面启动，各阶段工作历程如下。第一阶段：专题研究。2015年10月27日，召开了相关部门协同规划工作会议，了解了各部门现状管理的问题，此后对重要部门进行了上门对接访谈和专家咨询，并发放了部门问卷和社区调研问卷；在充分的现状调查、问题探讨、资料研究的基础上，2015年12月31日项目组完成了八个专题研究和规划纲要，并将各专题研究成果分别征求了相关专家意见。第二阶段：方案编制。在专题研究修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规划文本、图集编制工作；2016年5月9日完成规划文本、总图则以及示例分区图则、分图则的方案稿，并召开专家讨论会，进一步明确了保护管理的规划思路、管控方式。后经过两个月的规划编制完善，2016年7月完成中间审查稿。第三阶段：意见征求。2016年7-8月期间，杭州市运河综保委向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的相关部门发函征求规划中间审查稿意见。2016年8月10日在市规划局专题召开了中间审查稿的规划讨论会，8月11日与余杭区相关部门召开了规划对接会。后规划将各部门来函反馈的意见落实修改于送审稿中。2017年1月4日，市运河综保委又召开了专家与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工作会，对规划再次审查。2017年3月底，关于大运河沿线用地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再次向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的相关部门发函征求意见。规划将各次意见落实于成果，编制形成上报送审稿。

2017年9月15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规划，并提出完善意见。2018年6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专题召开了规划工作座谈会，听取规划情况，并提出优化建议。2018年7月23日、26日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分别召开了专家和部门审议会，规划通过评审。2018年9月11日，杭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规划。2018年11月，规划修改完善，落实相关意见后形成报批稿。2019年1月15日，该规划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复。

项目编制组

2019年4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b>第九章 遗产利用规划</b> .....	40
<b>第二章 遗产认定及构成</b> .....	4	第一节 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40
第一节 遗产概述.....	4	第二节 遗产旅游管理规划.....	44
第二节 历史沿革.....	7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与建设管理规划.....	46
第三节 环境概况.....	9	第四节 航运功能规划.....	56
<b>第三章 遗产价值</b> .....	10	第五节 水利功能规划.....	57
<b>第四章 遗产现状评估</b> .....	13	第六节 相关规划衔接.....	57
第一节 遗产保存现状评估.....	13	<b>第十章 遗产管理保障规划</b> .....	60
第二节 遗产保护现状评估.....	16	第一节 法律地位.....	60
第三节 遗产管理现状评估.....	19	第二节 管理与保障机制.....	60
第四节 遗产监测现状评估.....	20	第三节 工程管理.....	62
第五节 遗产利用现状评估.....	21	第四节 遗产监测.....	62
<b>第五章 现状压力分析</b> .....	24	<b>第十一章 遗产研究规划</b> .....	64
<b>第六章 规划原则与基本对策</b> .....	26	<b>第十二章 遗产环境保护规划</b> .....	65
<b>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b> .....	28	第一节 水环境治理规划.....	65
第一节 保护区划.....	28	第二节 防灾规划.....	66
第二节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32	<b>第十三章 分期规划</b> .....	68
<b>第八章 保护措施</b> .....	38	<b>第十四章 附则</b> .....	69
第一节 运河水工遗存保护措施.....	38	<b>附录</b> .....	70
第二节 运河附属遗存保护措施.....	38	<b>附件</b> .....	74
第三节 运河相关遗产保护措施.....	39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背景

中国大运河是世界上延续使用时间最久、空间跨度最大的运河，被《国际运河古迹名录》列入世界上“具有重大科技价值的运河”，是世界运河工程史上的里程碑。2006年5月，“京杭大运河”被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年12月，“中国大运河”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2014年6月22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中国大运河”被批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32处世界文化遗产和第46处世界遗产。为了更有效地实现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价值的真实完整保护，为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研究基础和管理依据，特编制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为指导，本规划以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得有效保护和延续为根本目标。规划充分考虑大运河遗产的在用功能和活态遗产特性，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确立整体保护大运河遗产的战略思想，探讨科学的利用与管理机制。在合理发挥大运河功能的前提下，规划应保证防洪和水环境安全，促进实现运河遗产所在地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保护与维护大运河文化遗产价值的的能力。

## 第3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用于指导大运河（杭州段）的保护与管理工作，保护区划内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建设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要求。本规划主要措施应纳入《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其他各类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进行衔接。

## 第4条 保护对象

大运河（杭州段）的保护对象为杭州市区范围内列入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整体价值，以及11个遗产点段。

整体价值包括：大运河（杭州段）是中国大运河延续使用时间最长的河段之一，是展现农业文明技术体系下运河工程所能达到的巅峰杰作的典型河段，其跨越江南运河、钱塘江、浙东运河三大水系，是中国大运河人类历史上超大规模水利工程的重要起始节点。作为江南运河的南端以及浙东运河西端的起止点，是中国大运河东西、南北两条贯通的漕运体系中的关键段落，是沟通陆海丝绸之路的交通水运枢纽，真实见证了中国历史上漕运这一已消逝的制度体系和文化传统，也见证了漕运对杭州城市战略地位提升，历史城址和沿线商贸集镇形成与发展的深远影响，以及在南北文化、经济交流方面的深刻影响。大运河（杭州段）反映了杭州城与运河相伴相生的特点，城市因运河而生成、因运河而定都、因运河而繁荣的过程，并塑造独特地域的风俗传统和生活方式，成为助力杭州兴盛发展的“母亲河”。详见第21条。

遗产点段包括：杭州塘、上塘河、杭州中河、龙山河、广济桥、拱宸桥、桥西历史街区、富义仓、凤山水城门遗址、西兴运河、西兴过塘行码头。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6年-2035年。近期为2016年-2022年，远期为2023年-2035年。

## 第6条 规划依据

### 1.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

### 2. 国家条例、规范、准则、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年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12年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2006年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2016年

### 3. 国际文件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2015年（《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年（《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古迹建筑群及遗址的记录工作原则》1996年（《Principles for the Recoding of Monuments, Groups of Buildings and Sites》）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2005年（《Xi'an Declara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Setting of Heritage Structures, Sites and Areas》）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文化线路保护宪章》2008年（《The ICOMOS Charter on Cultural Routes》）

### 4. 浙江省及杭州市条例、管理办法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5年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999年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2年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7年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年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2年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08年  
 《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2008年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2006年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2017年  
 《杭州市河道管理条例》2000年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1年  
 《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2016年  
 《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  
 《杭州市城市河道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  
 《杭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  
 《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3年  
 《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2013年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年

### 5. 上位及相关规划

《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2013年  
 《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2012—2030）  
 《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2013年

《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年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年  
《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07年  
《浙江省航运发展规划（2005-2020年）》  
《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6年修订）  
《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调整完善版）  
《京杭大运河（杭州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杭州市河道整治规划》  
《杭州市市区河道配水详细规划（修编）》  
《杭州市市区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规划》  
《杭州市主城区水域保护规划》  
《杭州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  
《杭州市水土保持规划报告（2006~2010）》  
《杭州市城市防洪规划》  
《杭州市域环境共保规划》  
《长江三角洲地区高等级航道网规划（要点）》  
《杭州港总体规划（2005—2020）》  
《杭州市十二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杭州市主城区及下沙内河航运规划》  
《浙江省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14-2017）》  
《杭州市“十二五”旅游休闲业发展规划》2011年  
《杭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  
《大运河（杭州段）旅游规划（2007-2020）》  
《京杭大运河杭州主城核心段旅游实施规划》  
《杭州大运河国际旅游区旅游策划与城市设计》  
《京杭大运河（杭州段）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战略规划》  
《杭州市水运发展“十三五”规划》  
《杭州市综合交通发展“十三五”规划》

## 第7条 规划目标

本规划旨在保持使“中国大运河”遗产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突出普遍价值（OUV）的同时，为大运河（杭州段）的保护管理提供具体的法定依据。

## 第8条 规划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与图集的规划“总图则、分图则”为法定文件，具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专题研究和基础资料汇编。附件与图集的总图则、分区图则为法定文件的阐释与说明，是相关管理部门执行该规划的参考文件。

## 第9条 强制性内容说明

本规划确定的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的构成内容、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控制。

## 第二章 遗产认定及构成

### 第一节 遗产概述

#### 第10条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地理位置

大运河（杭州段）由南至北分布于杭州市域中。杭州市域范围界于北纬 29° 11' ~30° 34'，东经 118° 20' ~120° 37'。

表 2-1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地理坐标表

序号	组成部分名称	四角坐标 (左上为A点, 顺时针标注)	中心点坐标
1.	江南运河杭州段	A:120 19 13E 30 30 16N; B:120 19 15E 30 30 14N; C:120 08 28E 30 12 06N; D:120 08 25E 30 12 06N;	120° 25' 45"E 30° 33' 04"N
2.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段	A:120 12 59E 30 11 34N B:120 13 00E 30 11 36N C:120 24 19E 30 08 24N D:120 24 22E 30 08 24N	120° 33' 51"E 30° 00' 59"N

#### 第11条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类型

中国大运河是世界文化遗产，具有大型、活态、线性遗产的特征。

#### 第12条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整体概述

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以下简称“大运河（杭州段）”）作为江南运河的南端以及浙东运河西端的起止点，是京杭大运河与浙东运河两大运河体系衔接转换的重要节点和枢纽，在两大运河体系中都占据重要的地位。其中江南运河（杭州段）肇始于秦代，浙东运河（杭州段）始凿于西晋，均成型于隋唐，兴盛于南宋，是中国大运河延续使用时间最长的河段之一。大运河（杭州段）是见证了我国大运河历史悠久的漕运文化传统典型段落，反映

了杭州城与运河相伴相生的特点，城市因运河而繁荣的过程。

大运河（杭州段）包括真实、完整地保存至今的河道、水工设施、附属遗存、相关遗产共 4 种类型的大运河文化遗产要素，分布于杭州市区范围内，总长约 110 公里。

#### 第13条 大运河（杭州段）保护对象构成

从横向构成看，大运河（杭州段）的保护对象包括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遗产等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构成类型，以及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从纵向层次看，大运河（杭州段）的保护对象除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要素、相关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外，还包括未定保护等级但与大运河遗产价值相关的具有时代特征或典型建筑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大运河漕运功能消失后仍见证航运功能延续的近现代有代表性水工设施和尚未考古发现得水工设施（闸、坝、堰、码头等）。

#### 第14条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要素及构成

##### 1. 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要素及构成

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涵盖 2 个遗产区（江南运河、浙东运河），8 个遗产要素（包括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凤山水城门遗址、富义仓、拱宸桥、广济桥、桥西历史文化街区、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西兴过塘行码头），11 个遗产点段（包括杭州塘、上塘河、杭州中河、龙山河、广济桥、拱宸桥、桥西历史街区、富义仓、凤山水城门遗址、西兴运河、西兴过塘行码头）。

表 2-2 大运河（杭州段）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要素构成表

类别	水工遗存		附属遗存	相关遗产
	河道	水工设施		
世界文化遗产	江南运河	杭州塘、上塘河、中河、龙山河	富义仓	桥西历史街区
	浙东运河	西兴运河	/	/

(1) 河道：包括杭州塘、上塘河、中河、龙山河、西兴运河，全长约 110 公里。

河道遗产要素		基本概况	长度
江南运河（杭州段）	上塘河	为江南运河浙江段故道，前身为公元前 210 年修筑的陵水道之一段，公元 7 世纪大运河全线贯通后，一直至公元 14 世纪，为大运河南端的主航道。	28 公里
	杭州塘（南段）	开浚于公元 1247 年，成为江南运河支线，公元 1359 年，进一步治理后成为运河主河道，现今基本保持原有线位，为 4 级航道。	41 公里
	杭州中河	开凿于唐代，南北纵贯杭州城区中部，北接上塘河，南通龙山河，现为城市景观河道。	8 公里
	龙山河	始凿于公元 10 世纪，沟通了大运河与钱塘江，完善了钱塘江运口。龙山河现南起闸口，北至凤山门，连接中河，现为城市景观河道。	4 公里
浙东运河（杭州段）	西兴运河	西兴运河始凿于公元 307 年。公元 1170 年前后，与山阴故水道连通，成为浙东运河的重要段落。	24 公里

(2) 水工设施遗存：包括拱宸桥、广济桥、西兴过塘行码头、凤山水城门遗址。

遗产要素	位置	基本概况
江南运河（杭州段）	凤山水城门遗址	位于杭州中河-龙山河上的古代水城门，处于杭州古城南端，扼守江南运河通往钱塘江的水道。杭州凤山水城门始建于公元 1359 年，现作为杭州城墙遗址的一部分对公众开放。
	拱宸桥	位于杭州北部的江南运河杭州塘上，公元 1631 年始建，公元 1885 年重建，是薄墩联拱三孔实腹石拱桥，全长 98 米，现保存完好。
	广济桥	位于余杭区塘栖镇水北社区，广济路北
浙东运河（杭州段）	西兴过塘行码头	西兴码头位于浙东运河西端，是沟通钱塘江与浙东运河的运输枢纽。西晋以后，西兴形成中转码头，元代，为漕粮北运的重要转运点。明清时期，形成了过塘行这种特殊行业，专门负责浙东运河与钱塘江之间的货物、人

遗产要素	位置	基本概况
		员转运工作。现因钱塘江河道北移，码头已废弃，失去原有的运输功能，相关水工设施作为遗址保存完好。

(3) 附属遗存：富义仓。

遗产要素	位置	基本概况
江南运河（杭州段）	杭州富义仓	位于拱墅区霞湾巷东南面，运河东侧支流胜利河上
		位于江南运河杭州塘与支流胜利河的交叉口，是大运河沿岸保存较完整的古代城市公共仓储建筑群。富义仓建于公元 1880~1884 年，见证了历史上米市、仓储和码头装卸业等经济业态曾经的发展、繁荣。原有四排仓储式长房，现留存三排，基本格局尚存。

(4) 相关遗产：桥西历史街区。

遗产要素	位置	基本概况
江南运河（杭州段）	桥西历史文化街区	位于拱墅区，拱宸桥西侧
		位于江南运河杭州塘西岸，是依托拱宸桥作为水陆交通要道的地域优势而形成的一个城市居民聚集区，充分证明了杭州段运河对运河聚落格局与演变的重大影响。现拱宸桥西历史街区格局保存完好。

## 2. 大运河（杭州段）相关的其他各层次遗产要素及构成

大运河（杭州段）既是世界文化遗产又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且沿线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丰富。基于世界文化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标准和真实性、完整性评估，规划将大运河（杭州段）相关的遗产要素分为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遗产要素、其他重要的遗产要素、其他相关遗产要素三个层次。

### (1) 大运河（杭州段）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遗产要素

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杭州段大运河遗产要素共包含 9 处，分别为京杭大运河河道（杭州段）、富义仓、通益公纱厂旧址及高家花园、洋关旧址（杭州关税司署旧址）、凤山水城门遗址、杭州运河古桥群、浙东运河河道（萧山段）、西兴码头与过塘行建筑群、浙东运河纤道（萧山段）。其中，京杭大运河河道（杭州段）、浙东运河河道（萧山段）、杭州运河古桥群-广济桥、杭州运河古桥群-拱宸桥、凤山水城门遗址、西兴码头、富义仓已纳入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点段；其余，杭州运河古桥群-桂芳桥、杭州运河古桥群-欢喜永宁桥、

杭州运河古桥群-祥符桥、洋关旧址（杭州关税司署旧址）、通益公纱厂旧址及高家花园、浙东运河纤道（萧山段）、西兴过塘行建筑群均为大运河（杭州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2-2 大运河（杭州段）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遗产要素构成表

类别	水工遗存		附属遗存	相关遗产
	河道	水工设施		
既是世界文化遗产又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京杭大运河河道（杭州段，包含杭州塘、上塘河、中河、龙山河），浙东运河河道（萧山段，即西兴运河）	杭州运河古桥群-广济桥、杭州运河古桥群-拱宸桥、凤山水城门遗址、西兴码头	富义仓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西兴过塘行建筑群（协亨祥过塘行旧址、王庆丰过塘行旧址、杭州胜利联运总行旧址、沈正堂过塘行旧址、俞任元过塘行旧址、张德茂过塘行旧址、官河路102、103、104号、官河路105号、钟大椿过塘行旧址、富三房过塘行旧址、陈光记过塘行旧址、沈渭全过塘行旧址、俞小八房过塘行旧址、永兴闸遗址、古堤岸埠头、大城隍庙遗址、西兴驿遗址、铁陵关遗址）、杭州运河古桥群-桂芳桥、杭州运河古桥群-欢喜永宁桥、杭州运河古桥群-祥符桥、浙东运河纤道（萧山段）	/	洋关旧址、通益公纱厂旧址及高家花园

(2) 大运河（杭州段）其他重要的遗产要素

规划将支撑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构成作为其他重要的遗产要素，下一步拟推荐纳入世界文化遗产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21 处。包括西塘河（奉口河）、东苕溪、余杭塘河 3 处河道，钱塘江与运河运口水利航运设施-三堡船闸与龙山闸遗址、三塘五坝遗址 3 处水工设施，仓前粮仓、杭州海塘、萧绍海塘

（杭州段）、雷家桥古纤道、市土特产有限公司桥西仓库建筑、国家厂丝储备仓库、杭丝联建筑、杭州大河造船厂建筑群、中心集施茶材会公所 9 处附属遗存，乾隆御碑与水利通判厅遗址、闸口白塔、大兜路历史街区、小河直街历史街区、塘栖省级历史文化名镇、衙前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等 6 处相关遗产。

表 2-3 大运河（杭州段）其他重要的遗产要素构成表

类别	水工遗存		附属遗存	相关遗产
	河道	水工设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仓前粮仓	闸口白塔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钱塘江与运河运口水利航运设施-三堡船闸、龙山闸遗址	杭州海塘、萧绍海塘（杭州段）	乾隆御碑与水利通判厅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雷家桥古纤道、国家厂丝储备仓库	/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	/	/	/	塘栖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大兜路历史街区、小河直街历史街区、衙前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市文保点、历史建筑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	西塘河（奉口河）、东苕溪、余杭塘河	三塘五坝遗址	市土特产有限公司桥西仓库建筑、杭丝联建筑、杭州大河造船厂建筑群、中心集施茶材会公所	

(3) 其他相关遗产要素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河段沿线还有 1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4 处市文保点和历史建筑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都与运河有密切关联应作为相关遗产要素。

余杭塘河、东苕溪作为本规划研究范围内的重点河段沿线还涉及 3 处市级文保单位、2 处历史文化街区、5 处市文保点和历史建筑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研究河段及沿线历史文化资源也作为相关研究的遗产要素。

表 2-4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河段沿线其他相关遗产要素构成表

类别	水工遗存		附属遗存	相关遗产
	河道	水工设施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隆兴桥、衣锦桥、古通济桥、中河南段古桥及古泉、古资福桥、永兴桥、市心桥、仓桥、梦笔桥、惠济桥、东旸桥、回澜桥	/	大纶丝厂旧址、郭璞井、安平泉
市文保点、历史建筑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	/	浙江闸遗址、坝子桥、屋子桥、衙前老街、古毕公桥、文昌桥	浙江麻纺厂建筑、小河油库建筑群、崇仁庙遗址建筑、杭州一棉有限公司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卫生所旧址	浙东运河之头、西兴老街河埠头群、铁陵关遗址、九里塘凉亭

表 2-5 大运河（杭州段）规划研究河段沿线其他相关遗产要素构成表

类别	水工遗存		附属遗存	相关遗产
	河道	水工设施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众善桥、通济桥	/	/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	/	/	/	拟推荐仓前塘路历史街区、拟推荐通济街历史街区
市文保点、历史建筑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	/	古星桥、和睦桥	西险大塘	上纤埠老街纤道、小河直街姚宅

3. 大运河（杭州段）其他保护对象构成要素表

大运河（杭州段）的保护对象除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遗产等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构成类型外，还包括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表 2-6 大运河（杭州段）其他保护对象构成要素表

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生态湿地	西溪、闲林、古运河-丁山湖、东塘三白潭、湘湖、白马湖、西湖等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余杭滚灯
圩田	塘栖东五杭、博陆一带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运河元宵灯会、元宵钱王祭
丘陵山体	江干区北部半山、皋亭山，余杭区东南部临平山、超山，余杭区西北山区，萧山区南部丘陵山区，西湖区西部山区	其他	蚕花会、运河茶馆文化、运河戏曲和船歌（渔歌）、杭帮菜、水路班子
塘栖枇杷林	杭州塘北段塘栖、五杭、博陆一带		

## 第二节 历史沿革

### 第15条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整体沿革

#### 1. 先秦至六朝——运河肇始阶段

##### 江南运河：

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在先秦时期百尺渎水道基础上，开凿了陵水道，即今上塘河。在此基础上，历经两汉、三国、六朝时期的多次整治，江南运河北入长江与江都（今扬州）相联系，向南沟通钱塘江和浙东运河，钱唐县的地位通过江南运河得以提升。

##### 浙东运河：

西晋时期开凿了与鉴湖湖堤平行的西兴运河，自西兴钱塘江渡口径钱清至绍兴，强化了水运与灌溉功能，同时堰埭等水运设施的增加，促进了商旅往来贸易。

#### 2. 隋代至北宋——城内运河渐次形成，作为河海水运枢纽阶段

##### 江南运河：

隋代开通了贯穿南北的京杭大运河，至嘉兴折至余杭临平，然后走上塘河抵杭州，杭州

成为大运河水运的一个起点。上塘河在城内沿宝石山东侧径直至吴山东侧，南抵柳浦联系钱塘江，即清湖河。

唐代开东苕溪航线，货物由东苕溪北运自湖州。城内运河体系的形成，起于初唐，唐中宗景龙四年(公元710年)开沙河(今中河)，白居易引西湖水入运河。咸通二年(公元816年)，刺史崔彦曾开外沙(茅山河)、中沙(中河)、里沙(市河)。

五代杭州成为吴越国都城，钱氏重视治水营城，多次扩建杭州城垣，城内运河主航道由清湖河改走盐桥河(今中河)，同时于上塘河南口接茅山河直通钱塘江，茅山河上游称龙山河，城内运河体系的完善使杭州真正成为一座水运穿城的运河城市。

北宋王朝建立伊始，就十分重视管理、整治运河的交通运输，苏轼治理盐桥河，同时疏浚了盐桥河、茅山河。

#### 浙东运河：

浙东运河在此时期多有整治，重要性有所提高，是联系浙东地区和闽、粤及海外诸国的交通要道。北宋仁宗天圣元年(公元1023年)，大规模疏浚了浙东运河。

### 3. 南宋至元代——城外运河多次改线，城内运河渐有淤塞阶段

#### 江南运河：

南宋定都杭州，运河沿线码头、粮库众多，货运繁盛，人口倍增。城外运河上塘河淤塞，开奉口河自余杭奉口引东苕溪东南达杭州北新桥，漕舟改走今奉口河与下塘河(今西塘河)，后又着力整治东苕溪航道，引东苕溪自余杭塘入注西湖。南宋城内河流交通主要靠盐桥河，也因泥沙经常淤积而不断进行过疏浚。茅山河淤塞，菜市河在城外取而代之与盐桥河(今中河)成为主要运河。同时又有市河(小河)、清湖河等河道，构建起运河交通网。

元末城外运河新开北关河(新河)，并恢复了龙山河，并多次整治盐桥运河和城内支河。北关河(新河)成为延续至今的运河主航道。

#### 浙东运河：

浙东运河得名于宋代，并随南宋定都杭州进入黄金时期，是杭州与海外联系的交通要道。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重新开掘西兴段浙东运河沟通钱塘江的水道；嘉定十四年(公元1221年)，疏浚西兴至钱清江段运河。同时，南宋初期浦阳江下游借道西小江，经钱清直通

杭州湾。

### 4. 明代至民国——城内运河渐趋废弃，江河隔离阶段

#### 江南运河：

明代重视运河管理，城内运河屡浚屡塞，凤山门外与运河相通的龙山河，自宋以后滨江货船都由此入城；但因泥沙淤积，虽历经元明各代疏浚而断续通航，终至明嘉靖时只能小船通行，杭州城内诸河也只能以小舟与运河相通。

清代城内外运河地位下降，但仍多次疏浚，保持城内四条主干河道和多条城外河道。尽管如此，城内外运河仍逐步衰落，杭州河海水运枢纽地位下降。同时，明清时期京杭大运河对杭州城市的发展仍然具有重大的作用和影响，运河沿线市镇繁华，人口增多，商铺林立，倚河而居，桥梁众多。

民国时期，开始填河筑路，清湖河、市河部分河段均被填埋。

#### 浙东运河：

明初浙东运河水患严重，后经整治，可一直通航，水运逐渐繁盛。明嘉靖十六年(公元1537年)西小江经三江闸入海，从此成为一条内河。清代经济发展，城镇繁华，运河地位突出，成为与海外诸国的官方贸易的重要通道。直至民国时期，浙东运河上仍舟楫如梭，航运地位重要。

### 5. 解放后至今——江河重新沟通阶段

#### 江南运河：

解放后初期，城内河道得到逐步疏浚和改造整治，80年代新开艮山门码头至三堡船闸航道，老城内运河航运功能失去，只起到景观和排水功能。2003年后开始注重运河保护，启动大规模综合整治。

#### 浙东运河：

解放后实施浙东运河沟通工程，形成甲乙两线；利用浦阳江和西小江航道实施新线拓宽改造工程，新的运河称杭甬运河。

2014年“中国大运河”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6. 未来——后运河申遗时代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未来杭州将实施京杭运河浙江段航道整治工程，提升部分航道等级为三级航道，另新开挖航道约 26.4 千米（京杭运河二通道）。

### 第16条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要素沿革

杭州塘、上塘河、中河-龙山河、广济桥、拱宸桥、桥西历史街区、富义仓、凤山水城门遗址、西兴运河、西兴过塘行码头、洋关旧址（杭州关税司署旧址）、通益公纱厂旧址及高家花园、桂芳桥、喜永宁桥、祥符桥等遗存要素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规划专题研究中专题一：大运河（杭州段）与城市（影响区域）空间形态演变研究的附件“大运河（杭州段）遗产要素沿革”。

## 第三节 环境概况

### 第17条 地形地貌

大运河遗产所在的浙江省处于东天目山余脉的低山丘陵与平原的交替地带，地势上自西南向东北和缓倾斜，西南部为浙西低山丘陵地带，平均海拔在 10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左右；东北部及钱塘江两岸均为广阔的浙北堆积平原，海拔在 2~10 米之间，整个平原河渠纵横，水网密布，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地貌。省内最大河流钱塘江由西南向东北，流经杭州市大部分地区。

### 第18条 气候环境

处于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全年平均气温 17.8℃，平均相对湿度 70.3%，年降水量 1454 毫米，年日照时数 1765 小时。夏季气候炎热，湿润；相反，冬季寒冷，干燥；春秋两季气候宜人。

### 第19条 社会环境

#### 1. 区位

大运河遗产所在的杭州市是浙江省会和经济、文化、科教中心，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之

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杭州是京杭大运河与浙东运河两大运河体系衔接转换的重要节点和枢纽。

#### 2. 社会经济现状

遗产所在的杭州市是浙江省会，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北部。2017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946.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727.14 万人。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438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7857 亿元，分别增长 1.9%、5.3%和 10.0%。全市常住人口人均 GDP 为 134607 元，比上年提高 10321 元，增长 5.4%。按国家公布的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9936 美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5:34.9:62.6，服务业占 GDP 比重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 第三章 遗产价值

#### 第20条 中国大运河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标准 (i): 大运河是人类历史上超大规模巨系统工程的杰作。大运河以其世所罕见的时间与空间尺度,证明了人类的智慧、决心与勇气,是在农业文明技术体系之下难以想象的人类非凡创造力的杰出例证。大运河创造性地将零散分布的、不同历史时期的区间运河连通为一条统一建设、维护、管理的人工河流,这是人类最伟大的设想与规划之一。大运河为解决高差问题、水源问题而形成的重要工程实践是开创性的技术实例,是世界运河工程史上的伟大创造。大运河是超大规模、持续开发的的巨系统工程,是人类农业文明时代工程技术领域的天才杰作。

标准 (iii): 大运河见证了中国历史上已消逝的一个特殊的制度体系和文化传统——漕运的形成、发展、衰落的过程以及由此产生的深远影响。漕运是大运河修建和维护的动因,大运河是漕运的载体。大运河线路的改变明显地受到政治因素的牵动与影响,见证了随着中国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改变而带来的不同的漕运要求。大运河沿线现存的河道、水工设施、配套设施是漕运这一已消逝的文化传统的最有力见证。此外,与之相关的大量历史文献和出土文物进一步佐证了大运河与漕运的密切关系。由于漕运的需求,深刻影响了都城与沿线工商业城市的形成与发展,围绕漕运而产生的商业贸易,促进了大运河沿线地区的兴起、发展与繁荣,也在大运河相关遗产中得到呈现。

标准 (iv): 大运河是世界上延续使用时间最久、空间跨度最大的运河,被《国际运河古迹名录》列入作为世界上“具有重大科技价值的运河”,是世界运河工程史上的里程碑。大运河从公元7世纪形成第一次大沟通直至19世纪中期不断发展和完善。针对大运河开展的工程难以计数,几乎聚集了人工水道和水工程的规划、设计、建造技术在农业文明时期的全部发展成就。作为农业文明时期的大型工程,大运河展现了随着土木工程技术的发展,人工控制程度得以逐步增强的历史进程。现存的运河遗产类型丰富,全面地展现了传统运河工程的技术特征和发展历史。大运河所在区域的自然地理状况异常复杂,开凿和工程建设中产生

了众多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的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实践,并联结为一个技术整体,以其多样性、复杂性和系统性,体现了具有中国文明特点的工程技术体系,是农业文明时期大型工程的最高成就。作为公元7世纪至19世纪中国最重要的运输干线,大运河显示了水路运输对于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最强大的影响力。大运河造成了中国东中部的大沟通和大交流,并与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都会洛阳、明州相联系,成为沟通陆海丝绸之路的内陆航运通道。

标准 (vi): 大运河是中国自古以来的大一统国家观的印证。并作为庞大农业帝国的生命线,对国家大一统局面的形成和巩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大运河通过对沿线风俗传统、生活方式的塑造,与运河沿线广大地区的人民产生了深刻的情感关联,成为沿线人们共同认可的“母亲河”。

#### 第21条 大运河（杭州段）对应世界文化遗产的价值特征

大运河（杭州段）作为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体现的价值特征基于中国大运河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的框架范围之内,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大运河（杭州段）开凿时间早,延续时间久,是中国大运河延续使用时间最长的河段之一。江南运河的上塘河从开凿至今已有约2200多年,浙东运河段的西兴运河从开凿至今已有约1700多年。(对应标准 i、iv)

(2) 大运河（杭州段）作为京杭大运河与浙东运河重要连接点,其将江南运河、钱塘江、浙东运河三大水系的零散分布的、不同历史时期的自然河道(包括上塘河、东苕溪、西塘河、余杭塘河、西小江、浦阳江、清湖河、龙山河等)、人工运河(包括西兴运河、杭州塘、中河、东河、贴沙河等)连通为一条统一建设、维护、管理的内河航道,同时还沟通连接了周边一些支流水系。其也是江南水网地区的网状运道物证。(对应标准 i、iv)

(3) 大运河（杭州段）在中国大运河隋朝(“Y”字形)和元朝(“I”字形)的两次大贯通格局中都处于起始节点,是中国东西、南北两条贯通的漕运体系中的关键段落,真实见证了中国历史上漕运这一已消逝的制度体系和文化传统。杭州城市战略地位的不断提升,自隋代首建杭州州城,到五代作为吴越国京城,再到南宋定都临安,也证明了大运河的首要动因是沟通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的漕运需求。(对应标准 iii)

(4) 大运河（杭州段）沿线现存的河道、水工设施、配套设施都是运行了一千多年的

漕运制度的直接载体，也是展现农业文明技术体系下运河工程所能达到的巅峰杰作的典型河段。其为江南运河与浙东运河长期正常通航和沟通而建立的与之配套的工程管理、河道管理、运输管理制度，在保障运河的稳定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从五代至明清时期不断修建海塘以挡钱塘江海潮；为解决跨越钱塘江联系江南运河、浙东运河两大水系的高差问题、水源问题而形成的如“溢洪坝”、“泄水闸”等重要工程实践是农业文明时代的开创性的技术实例。随着土木工程技术的发展，大运河（杭州段）的人工控制程度得以逐步增强，尤其是调节水位差和维持航道水深的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了对于水量的流向、流量的精确化控制。在保障漕运的同时，运河工程的发展使大运河发挥了多种相关的衍生功能，主要包括防洪排涝、供水、灌溉等水利功能。杭州段运河的水利水工设施对京杭大运河（江南运河）、浙东运河的航运贯通和杭嘉湖平原、萧绍平原地区的水利防洪起到重要作用。此外，与之相关的大量的历史文献和出土文物，都有关于大运河（杭州段）漕运运行和管理的详细记录，反映了大运河（杭州段）与漕运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对应标准 i、iii、iv）

（5）大运河（杭州段）漕运的发展与杭州城市整体格局的形成、演变关系密切，突出了以运河为轴线的发展态势。同时，围绕漕运而产生的商业贸易，促进了大运河沿线塘栖、西兴、仓前、衙前等镇的兴起、发展与繁荣，并逐渐发展成为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的地区性中心聚落。如至今遗存的拱宸桥西历史文化街区、小河直街历史文化街区、西兴历史文化街区、仓前历史文化街区、塘栖省级历史文化名镇、衙前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等，见证了运河漕运对沿线区域经济和商贸发展的影响，对城市聚落形成和发展的推动作用。（对应标准 iii）

（6）大运河（杭州段）是贯通中国内陆的京杭大运河南终点，又是连海的浙东运河的起始点，成为连接南北的中国大运河运输线路上的重要枢纽段落，也成为确保陆上与海上丝绸之路紧密联系的关键节点。由于隋代大运河贯通，使杭州成为“水居海陆之汇，陆介两浙之间”的城市，大运河（杭州段）成为南北物质转运的要道，也促使南北经济、文化在此交汇与交融。（对应标准 iv）

（7）大运河（杭州段）反映了杭州城与运河相伴相生的特点，城市因运河而生成、因运河而定都、因运河而繁荣的过程。大运河（杭州段）通过对沿线风俗传统、生活方式的塑造，与运河沿线城镇居民产生了深刻的情感关联，逐渐形成杭州地区独特“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的运河物产文化，“枕水人家”的运河居住文化，“欢歌渔唱”的运河戏曲文化与庙会集市文化，从而成为助力杭州兴盛发展的“母亲河”。（对应标准 vi）

## 第22条 支撑大运河（杭州段）价值特征的载体要素

大运河（杭州段）的整体价值由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遗产等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构成要素，以及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共同承载。具体支撑大运河（杭州段）价值特征的各类价值载体要素如下表：

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OUV 价值	大运河（杭州段）支撑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OUV 价值的特征		大运河（杭州段）价值载体要素
标准（i）：大运河是人类历史上超大规模巨系统工程的杰作。	大运河（杭州段）是中国大运河人类历史上超大规模水利工程的重要起始节点，其跨越江南运河、钱塘江、浙东运河三大水系，是海河连接的重要水运枢纽。大运河（杭州段）开凿时间之早、延续时间之久、空间连接难度之大是展现中国大运河世所罕见的时间与空间尺度杰出的实证河段。	中国大运河初创时期形成的运河水网之一。	上塘河（秦代）、西兴运河（东晋）
		航运功能的延续至今。	杭州塘
		连接江南运河、钱塘江、浙东运河三大水系。	龙山河、西兴运河、西兴过塘行码头、永兴闸遗址、龙山闸遗址等
标准（iii）：大运河见证了中国历史上已消逝的一个特殊的制度体系和文化传统——漕运的形成、发展、衰落的过程以及由此产生的深远影响。		江南水网地区的网状运道物证。	杭州塘、上塘河、西兴运河、中河、龙山河，古运河-丁山湖、东塘三白潭等湿地
		在中国大运河隋朝（“Y”字形）和元朝（“I”字形）的两次大贯通中漕运制度体系关键节点段。	杭州塘、上塘河、龙山河、中河、西兴运河等，杭州富义仓、洋关旧址、凤山水城门遗址、乾隆御碑与水利通判厅遗址等
		南方漕粮供给的经济中心。	塘栖东五杭、博陆一带圩田等
	漕运的发展与杭州城市整体格局的形		拱宸桥西历史文化街区、小河直街历史

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OUV 价值	大运河（杭州段）支撑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OUV 价值的特征		大运河（杭州段）价值载体要素
	线商贸集镇形成与发展的深远影响。	成、演变关系密切，突出了以运河为轴线的发展态势。围绕漕运而产生的商业贸易，促进了大运河沿线城镇镇的兴起、发展与繁荣。	文化街区、大兜路历史文化街区、塘栖省级历史文化名镇、衙前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等
标准（iv）：大运河是世界上延续使用时间最久、空间跨度最大的运河，被《国际运河古迹名录》列入作为世界上“具有重大科技价值的运河”，是世界运河工程史上的里程碑。	大运河（杭州段）沿线现存的河道、水工设施、配套设施都是运行了一千多年的漕运制度的直接载体，也是展现农业文明技术体系下运河工程所能达到的巅峰杰作的典型河段，代表了工业革命前土木工程的杰出成就。作为京杭大运河与浙东运河重要连接点，是沟通陆海丝绸之路的交通水运枢纽，在文化、经济交流方面影响深远。	解决跨越钱塘江联系江南运河、浙东运河两大水系的高差问题、水源问题的技术。	永兴闸遗址、龙山闸遗址、 <b>凤山水城门遗址</b> 、乾隆御碑与水利通判厅遗址、 <b>西兴过塘行码头</b> 、浙东运河古纤道等
		挡钱塘江海潮，防止运河河口淤积，保障运河水量的流向、流量的精确化控制技术。	杭州海塘、萧绍海塘等
		建造跨河的桥梁等水工设施遗存的技术。	<b>拱宸桥</b> 、广济桥、桂芳桥、欢喜永宁桥等
		贯通中国内陆的京杭大运河南终点，又是连海的浙东运河的起始点，成为确保陆上与海上丝绸之路紧密联系的关键	<b>西兴运河</b> 、 <b>西兴过塘行码头</b> 等

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OUV 价值	大运河（杭州段）支撑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OUV 价值的特征		大运河（杭州段）价值载体要素
		节点。	
标准（vi）：大运河是中国自古以来的大一统国家观的印证。并作为庞大农业帝国的生命线，对国家大一统局面的形成和巩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大运河（杭州段）反映了杭州城与运河相伴相生的特点，城市因运河而生成、因运河而定都、因运河而繁荣的过程。	杭州地区独特“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的运河物产文化，“枕水人家”的运河居住文化，“欢歌渔唱”的运河戏曲文化与庙会集市文化。	<b>杭州塘、上塘河、西兴运河、中河、龙山河</b> ， <b>拱宸桥西历史文化街区</b> 、大兜路历史文化街区、塘栖省级历史文化名镇、衙前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等，通益公纱厂旧址及高家花园、大纶丝厂旧址、杭州大河造船厂建筑群等工业遗产，余杭滚灯、运河元宵灯会、元宵钱王祭、蚕花会、运河戏曲和船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注：价值载体要素中“加粗的要素”为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要素，“其它未加粗的要素”非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要素，但也是支撑大运河（杭州段）的价值特征的重要载体要素，其保护应参照相应类型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要素的控制要求执行

## 第四章 遗产现状评估

### 第一节 遗产保存现状评估

#### 第23条 大运河（杭州段）真实性评估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总体上具有较好的真实性。江南运河杭州段、浙东运河杭州萧山段河道线路走向基本延续至今，其间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而发生的改变都属于其自身的范畴。大部分河道维持了航运和水利功能，虽然其用途由服务于历史时期的漕运逐渐转变为符合当前经济社会活动需求的综合水利水运功能，但符合其作为活态遗产的演进规律。至今保存着传统的古代水工设施遗迹和遗物，许多河道保持着早期人工河道的痕迹。已由考古研究证实的古运河及沿线其他遗址遗迹等物质遗存与沿线地区的信仰、风俗、地名和民众情感等融合为一体，并与古碑刻、古文献、古舆图等史料相互印证，为大运河遗产的技术、经济、社会因素和景观价值提供了真实可信的依据。大运河（杭州段）承载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要素包括2个河段（包括5个河道），6个遗产点。其在外形和设计、材料和实体、位置和布局方面具备较好的真实性，所有仍具备实用功能的遗产要素具备用途和功能的真实性。大运河作为有机统一的整体，各组成部分的位置和布局、精神和感觉方面也具有较好的真实性。

表 4-1 大运河（杭州段）列入世界文化遗产要素真实性评估表

组成部分名称	遗产要素		真实性				
			外形和设计	材料和实体	用途和功能	位置和方位	精神和感觉
江南运河 嘉兴-杭州段	江南运河 嘉兴-杭州段	杭州塘	▲	▲	▲	▲	▲
		上塘河	▲	▲	▲	▲	▲
		杭州中河	▲	△	△	▲	△
		龙山河	▲	△	△	▲	▲
	杭州凤山水城门遗址	▲	▲	—	▲	▲	

	杭州富义仓		▲	▲	▲	▲	▲
	拱宸桥		▲	▲	▲	▲	▲
	广济桥		▲	▲	▲	▲	▲
	杭州桥西历史文化街区		▲	▲	▲	▲	▲
浙东运河 杭州 萧山- 绍兴段	浙东运河	西兴运河	▲	▲	▲	▲	▲
	杭州萧山-绍兴段						
	西兴过塘行码头		▲	▲	▲	▲	▲
真实性评估： ▲真实性良好 △真实性较好 —与此项特征无关							

备注：引自《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

表 4-2 大运河（杭州段）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遗产要素真实性评估表

组成部分名称	遗产要素		真实性				
			外形和设计	材料和实体	用途和功能	位置和方位	精神和感觉
江南运河 嘉兴-杭州段	杭州运河 古桥群	欢喜永宁桥	▲	▲	▲	▲	▲
		桂芳桥	▲	▲	▲	▲	▲
		祥符桥	▲	▲	▲	▲	▲
	洋关旧址（杭州关税司署旧址）		▲	▲	—	▲	△
	通益公纱厂旧址及高家花园		▲	▲	▲	▲	▲
浙东运河 杭州 萧山-绍兴段	浙东运河纤道（萧山段）		▲	△	—	▲	△
	西兴码头与过塘行建筑群		▲	▲	▲	▲	▲
真实性评估： ▲真实性良好 △真实性较好 —与此项特征无关							

表 4-3 大运河（杭州段）其他重要遗产要素真实性评估表

组成部分名称	遗产要素		真实性				
			外形和设计	材料和实体	用途和功能	位置和方位	精神和感觉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相关运河河段	西塘河(奉口河)	▲	▲	△	▲	△
		东苕溪	▲	▲	△	▲	△
		余杭塘河	▲	▲	△	▲	△
		乾隆御碑与水利通判厅遗址	△	△	—	▲	△
		钱塘江与运河运口水利航运设施-三堡船闸	▲	▲	▲	▲	▲
		仓前粮仓	▲	▲	—	▲	△
		闸口白塔	▲	▲	△	▲	▲
		三塘五坝遗址	△	△	—	△	△
		杭州海塘	△	△	—	▲	▲
		雷家桥古纤道	▲	△	—	▲	△
		大兜路历史街区	△	△	△	▲	▲
		小河直街历史街区	▲	△	▲	▲	▲
		塘栖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	△	▲	▲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萧绍海塘（杭州段）	△	△	—	▲	▲
		衙前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	▲	▲	▲

真实性评估：  
 ▲真实性良好 △真实性较好 —与此项特征无关

## 第24条 大运河（杭州段）完整性评估

### 1. 遗产构成完整性评估

依据大运河（杭州段）价值载体与属性分析评估，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整体构成的完整性良好。

就遗产点段的类型而言，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的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及相关遗产基本上包括了所有表现大运河遗产价值的必要因素。运河水工遗存包括江南运河杭州段、浙东运河杭州萧山段 2 段河道遗存，以及凤山水城门遗址、拱宸桥、广济桥等水工设施遗存。附属遗存包括富义仓、仓前粮仓、西兴驿等运河配套设施遗存，以及水利通判厅遗址、北新关遗址等运河管理设施遗存。相关遗产包括塘栖镇乾隆行宫遗址、乾隆御碑、栖溪讲舍碑、铁陵关遗址、香积寺塔、白塔、江寺等相关遗产点，以及塘栖历史文化名镇、衙前历史文化名镇、拱宸桥西历史文化街区、小河直街历史文化街区、大兜路历史文化街区等运河城市、城镇和运河沿线的相关历史文化街区。

就遗产规模和年代而言，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共包含 11 个遗产点段，沿线共涉及的物质文化遗产 57 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8 处，作为大运河遗产重要组成部分能较完整地体现大运河遗产价值特征。这些遗产要素中，有的持续在用、有的废弃、也有一部分为考古遗址，真实而全面地代表了大运河遗产目前复杂多样的保存状态。整体展现了大运河（杭州段）自秦汉时期创建，隋唐至明清持续兴盛，近代衰落，现代逐步复兴的清晰、完整的发展和演进过程。

就遗产空间分布而言，大运河（杭州段）位于中国大运河的南部，钱塘江两侧，开凿时间较早，是沟通京杭大运河、浙东运河的重要枢纽。大运河（杭州段）包括江南运河（杭州段）、浙东运河（杭州段）两个部分，11 个遗产点段，总长计 110 余公里。自江南运河而来沿途经过杭州市余杭区、拱墅区、江干区、下城区、上城区、滨江区、萧山区，基本贯穿杭州行政区域的南北内河航运，现存大运河遗产的河道和遗址基本完整，从秦汉至清代的历史格局基本完整。

### 2. 遗产要素类型完整性评估

从遗产类别上看，杭州段运河遗产基本涵盖了大运河遗产的全部类型，包括保障大运河

运行的运河水工遗存和配套设施、管理设施在内的运河附属遗存，以及与其文化意义密切联结的古建筑群、历史文化街区。

表 4-4 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构成要素类型表

组成部分名称	遗产要素	遗产要素类型	
		大类	小类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杭州部分）	江南运河杭州段	运河水工遗存	河道
	杭州凤山水城门遗址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杭州富义仓	运河附属遗存	配套设施
	拱宸桥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广济桥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桥西历史文化街区	运河相关遗产	历史文化街区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杭州部分）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段	运河水工遗存	河道
	西兴过塘行码头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古纤道杭州萧山段	运河水工遗存	水工设施

### 3. 遗产要素保护现状的完整性评估

大运河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构成的遗产要素作为一个整体，现状保存情况普遍较好，但未纳入大运河（杭州段）保护体系的其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状况一般。

表 4-5 大运河（杭州段）列入世界文化遗产要素完整性评估表

组成部分名称	遗产要素		完整性		
			要素完整	关系完整	规模完整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杭州塘	●	●	●
		上塘河	●	●	●
		杭州中河	●	●	●
		龙山河	●	●	●
	杭州凤山水城门遗址		::	::	::
	杭州富义仓		●	●	●
	拱宸桥		●	●	●

组成部分名称	遗产要素	完整性		
		要素完整	关系完整	规模完整
	广济桥	●	●	●
	杭州桥西历史文化街区	●	●	●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	●	●
	西兴过塘行码头	●	●	●
保存完好程度评估： ●基本完好 ○主体基本完好 ::遗址保存完好				

备注：引自《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

表 4-6 大运河（杭州段）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遗产要素完整性评估表

组成部分名称	遗产要素		完整性		
			要素完整	关系完整	规模完整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杭州运河古桥群	欢喜永宁桥	●	●	●
		桂芳桥	●	●	●
		祥符桥	●	●	●
	洋关旧址（杭州关税司署旧址）		●	○	●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通益公纱厂旧址及高家花园		●	○	●
	浙东运河纤道（萧山段）		●	○	○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西兴码头与过塘行建筑群		●	●	○
	保存完好程度评估： ●基本完好 ○主体基本完好 ::遗址保存完好				

表 4-7 大运河（杭州段）其他重要遗产要素完整性评估表

组成部分名称	遗产要素		完整性		
			要素完整	关系完整	规模完整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相关运河河段	西塘河（奉口河）	●	●	●
		东苕溪	●	●	●
		余杭塘河	●	●	●
	乾隆御碑与水利通判厅遗址		::	::	※
	钱塘江与运河运口水利航运设施-三堡船闸		●	●	●
	仓前粮仓		○	●	○
	闸口白塔		●	○	●
	三塘五坝遗址		※	※	※
	杭州海塘		::	::	::
	雷家桥古纤道		●	○	○
	大兜路历史街区		●	●	○
	小河直街历史街区		●	●	●
	塘栖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	●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萧绍海塘（杭州段）		::	::	※
	衙前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	○

保存完好程度评估：  
 ●基本完好 ○主体基本完好 ::遗址保存完好 ※遗址保存一般

## 第二节 遗产保护现状评估

### 第25条 大运河（杭州段）整体保护现状

#### 1. 保护区划现状

作为系列遗产，大运河（杭州段）包括 2 个组成部分。一是江南运河的杭州塘、上塘河、中河和龙山河；二是浙东运河的杭州段。

表 4-7 各组成部分区划列表

序号	组成部分名称	遗产区边界	缓冲区边界
1.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杭州段）	自杭州市界至杭州市坝子桥，包括杭州塘、上塘河在内的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米；杭州中河至龙山河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米。	自杭州市界至杭州塘交叉口处以遗产区外扩240米；至广济桥以遗产区外扩40米；自广济桥至杭长铁路以遗产区外扩240米；自杭长铁路至白马公寓以遗产区外扩40米；自白马公寓至建国北路缓冲区沿道路外侧；自建国北路至钱塘江以遗产区外扩45米为缓冲区。
2.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杭州段）	自杭州市西兴镇至上虞东关浙东运河河道遗产区依据岸线外扩5米划定；其中西兴过塘行遗产区划定依据街区保护规划划定，北界自官河北路北侧20米起至固陵路止；东界自固陵路起至青年路南侧40米道路止；南界自青年路南侧40米道路起至古塘路；西界自古塘路至官河北路北侧20米道路。	北侧缓冲区边界自古塘河起至古塘路至风情大道，南侧缓冲区沿从行头村至104国道，以遗产区外扩40米为缓冲区；自新发王村104国道起至杭州市界遗产区南侧沿国道，北侧自遗产区外扩40米。

备注：引自《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

#### 2. 整体价值研究现状

##### (1) 运河相关研究书籍

由遗产地于 2006 年出版的《杭州运河风俗》（共 13 册）等相关丛书，介绍了运河的遗韵、历史、桥船码头、传说等相关资料。2013 年出版的《杭州运河治理》、《杭州运河新貌》、

《杭州运河旅游》等 20 册相关丛书，从各方面介绍了杭州运河的发展史。

### (2) 运河相关考古研究

由遗产地分别对塘栖水利通判厅遗址、西兴运河史迹、闸口龙山闸遗址、大城隍庙遗址、西兴驿房址、永兴闸遗址等进行考古研究。

目前所有史料文献尚需根据杭州运河潜在的世界突出普遍价值特征，展开分类的系统研究。

### 3. 大运河（杭州段）要素保护现状概况

1) 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要素保护现状概况	
(1) 杭州塘	杭州塘（杭州主城区部分）包括开凿于元代末年的新开河和开凿于唐代的下塘河京杭大运河的主航道，现状仍有重要的通航功能。运河河道护坡现以块石水泥勾缝砌筑为主，间或有土壤植被护坡、块石垒砌护坡和水泥护坡。现状货运功能对河道水质、桥梁和驳岸的撞击等存在一定影响。
(2) 上塘河	上塘河原有的水运功能已经逐步演变为防洪排涝、城市配水，现杭州市区内从施家桥到欢喜永宁桥有水上交通船通行。在杭州市区和余杭区临平街道内的河道两侧驳岸均为石砌，河道两侧绿化并设置了慢行游步道。流经农村地区的部分为自然土岸。
(3) 杭州中河-龙山河	杭州中河南北纵贯杭州城区中部，南接龙山河。现河道水路运输功能基本丧失，而排水泄洪、河道景观功能彰显突出。沿线护岸均为石砌。
(4) 广济桥	广济桥曾名通济桥、碧天桥，俗称长桥，位于杭州塘沿线的塘栖古镇上，是大运河上保存较好的薄墩联拱七孔实腹拱桥，也是大运河上保存至今规模最大的薄墩联拱石桥。桥全长 78.7 米，面宽 5.2 米，矢高 7.75 米，中孔净跨 15.6 米。七孔，拱券纵联并列分节砌筑。广济桥初建于明弘治年间（公元 15 世纪末），今桥为清康熙年间（公元 17 世纪末）重修。如今广济长桥势如长虹，造型秀丽，历经 500 余年仍雄踞大运河之上，现保存完好。
(5) 拱宸桥	拱宸桥位于杭州北部的大运河杭州塘上，处于杭州市区大关桥之北，是三孔驼峰薄拱薄墩联孔石拱桥，全长 98 米，桥面中部宽 5.90 米，桥身高约 16 米，采用木桩基础结构，拱券为纵联分节并列砌筑。拱宸桥始建于明崇祯四年（1631 年），现保存完整，仍在使用。
(6) 桥西历史街区	桥西历史街区位于大运河（杭州段）主航道西岸，是依托拱宸桥作为水陆交通要道的地域优势而形成的一个城市居民聚集区，其发展历史是运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河、桥节点作用的重要区域，是反映大运河（杭州段）沿岸历史场景的重要区段，充分证明了杭州段运河对运河聚落的格局与演变有着重大的影响。因为大运河，这一带曾经是杭州最热闹的商业区，形成了有名的“北关夜市”。传统街巷有桥弄街、桥西直街、如意里、吉祥寺弄、同和里、敬胜里、通源里等。现拱宸桥西历史街区格局保存完好，现存面积 39.6 公顷，仍作为杭州北部重要的居住区和商业区。

(7) 富义仓	富义仓是江南运河杭州塘运河沿岸保存较完整的古代城市公共仓储建筑群，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运河主航道与支流胜利河的交叉口附近，便于粮食的收储与转运。富义仓建于 19 世纪末（清光绪年间），是杭州城北部地区重要的仓储建筑群，见证了历史上米市、仓储和码头装卸业等经济业态曾经的发展、繁荣。原有四排仓储式长房，现尚存三排，基本格局尚存，卸货的码头仍在。
(8) 凤山水城门遗址	杭州凤山水城门是位于杭州中河-龙山河上的古代水城门，处于杭州古城南端，扼守江南运河通往钱塘江的水道。杭州凤山水城门门洞由两个不同跨径的石拱券并联而成。南券中间有方形闸槽。两券间有石雕门臼，原有木质城门。杭州凤山水城门始建于公元 13~14 世纪（元代），公元 15~19 世纪（明清两代）多次修缮、重修。现作为杭州城墙遗址的一部分对公众开放。
(9) 西兴运河	西兴运河位于杭州城区南部的滨江区与萧山区，是浙东运河西端连接钱塘江的重要河段。西兴运河自西晋开凿以来，在航运、交通、外贸以及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文化交流等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西兴运河虽经不断改造，但河道线型等基本保持完整，现状作为城市景观及排水防洪河道，沿线护岸均为石砌。
(10) 西兴过塘行码头	西兴为春秋时（公元前 6~5 世纪）越国渡钱塘江主要渡口，后逐渐改为驿站，并设镇。自古以来西兴为钱塘江与浙东运河运口，市廛繁盛。过塘行，即转运栈，在明清时代浙东运河与钱塘江之间无法直接行船通航的时期里，专门负责浙东运河与钱塘江之间的货物、人员转运工作。西兴镇保存了大量的“过塘行”。清代鼎盛时西兴镇曾有过塘行 72 家之多。西兴码头是浙东运河西端的码头，是沟通钱塘江与浙东运河的运输枢纽。现因钱塘江河道北移，码头已废弃，失去原有的运输功能，相关水工设施作为遗址保存完好。
2) 其他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遗产要素保护现状	
(1) 洋关旧址	洋关位于拱宸桥运河咽喉要津，为京杭运河上最重要的关卡之一，是研究运河关税管理体制与制度变迁历史的重要实物例证。洋关除码头验货仓不存外，主要管理用房保存较好，建筑形制以西式为主，兼有中国传统建筑的特点，具有半殖民地时期的特征；有确切纪年，是研究中西方文化交流、近现代建筑史的重要实例，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2) 通益公纱厂旧址及高家花园	通益公纱厂旧址的遗存建筑，是杭州清末、民国时期工业建筑的实物例证，此类近代工业遗产建筑在杭州保留不多，是研究早期工业建筑发展历史的实例，具有相当的研究价值。高家花园是杭州晚清时期留存至今的私家园林，其建筑风格独具时代特色，庭院中的植物、小桥、流水等配置得当，环境雅致，是杭城运河沿岸的一处人文景观，也是杭州传统私家园林向近现代园林转变的代表作品之一。通益公纱厂旧址及高家花园保存情况较好，布局完整。
(3) 桂芳桥	桂芳桥位于杭州大运河上塘河上，为单孔石拱桥。拱券采用纵联并列分节砌筑法，桥墩两壁为石条错缝叠砌而成。南北两岸有东西向引桥。结构稳定，形制完整，整体保存良好，基本无损毁。
(4) 欢喜永宁	欢喜永宁桥位于杭州大运河上塘河上，为半圆形单孔石拱桥，总长 40 米，宽 5.18 米。

桥	拱券为纵联分节并列式砌筑，桥拱跨度 11.3 米，矢高 5.8 米。桥拱两侧金刚墙用长条岩石错缝叠砌，墙上用三对长系石和两对明柱，形成一个稳定的框架。桥面平台刻葵花形图案，两侧栏板用大块花岗岩石砌筑。整个桥上只用八根望柱，在栏板交接处不作望柱，仅用榫卯连接。该桥保存情况较好，望柱有几处损伤。
(4) 祥符桥	祥符桥位于杭州五里塘河上。为五孔壁墩式石梁桥。桥长 28 米，宽 3.6 米，孔高 5 米。桥面由三块条石铺成，桥心设龙门石，表面浮雕荷花。桥栏板由望柱、工字栏板组成。栏板端部设抱鼓。桥墩均为长条石排列成的石壁墩，墩下有分水尖。墩顶承一根石盖横梁，梁上凿槽置垂直桥墩的木梁（托木），而横梁的两侧各架一根石梁，石梁之间嵌铺桥面石板，下部衬叠硬木直梁。祥符桥桥墩上有题记和仰覆莲雕刻，题记共十余处，因风化严重，字迹已不可辨。现状祥符桥本体保存情况较好。
(5) 浙东运河纤道（萧山段）	浙东运河古纤道位于浙东运河杭州萧山段南侧，包括衙前镇凤凰村段、衙前镇衙前村段、新塘街道和平桥段、新塘街道姑娘桥段、新塘街道双桥段、新塘街道行头段等。浙东运河古纤道单面靠岸，石板铺面，长约 3000 米，反映当时运河上的交通方式，具有很高的文物价值。全线保存状况存在差异，部分段纤道旁还残存有部分河埠头，石板叠砌，保存了完好的运河历史环境。
(6) 西兴码头与过塘行建筑群	码头与过塘行建筑群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老街官河沿岸。主要包括大城隍庙遗址、永兴闸、古堤岸埠头、六朝牛埭、铁陵关遗址、过塘行、协亨祥过塘行、沈正堂过塘行、俞任元过塘行、张德茂过塘行、官河路 102、103、104 号过塘行、官河路 105 号建筑、钟大椿过塘行、官河路 112 号建筑、沈渭全过塘行和西兴街汪宅。保存状况较好，格局清楚，局部建筑有毁坏或改造。

## 第26条 大运河（杭州段）要素保护现状评估

### 1. 河道遗产保护现状评估

河段	河段分段	范围	保存状况	主要破坏因素	评级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杭州塘 I	杭州嘉兴市界—塘栖镇	河道走向较完好，现状为四级航道，基本未直立式浆砌块石护岸，河宽80-160米。	城市管理较弱	一
	杭州塘 II	塘栖镇	河道走向较完好，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80-140米，周边历史遗迹较多。	城镇建设威胁	一
	杭州塘 III	塘栖镇—绕城高速	河道走向较完好，现状为四级航道，沿线护岸均采用斜坡式浆砌块石护坡，河宽80-180米。	城市管理较弱	一
	杭州塘 IV	绕城高速—北星桥	河道走向基本完好，现状为四级航道，沿线近代建设码头较多，护岸均采用斜坡式浆砌块石护坡，河宽80-180米。	城镇建设威胁	二

河段	河段分段	范围	保存状况	主要破坏因素	评级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杭州塘 V	北星桥—德胜路	河道走向较完好，现状为五级航道，沿线护岸均采用斜坡式浆砌块石护坡，部分驳岸年代较久，保护价值高，河宽约60米，周边历史遗迹较多。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威胁	一	
	杭州塘 VI	德胜路—坝子桥	河道走向变化较大，90年代整治工程走向改动，现状为五级航道，沿线护岸均采用斜坡式浆砌块石护坡，河宽约60米。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威胁	三	
	上塘河	上塘河 I	杭州嘉兴市界—星都路	河道走向基本完好，现状为七级航道，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约20米，有一定缩窄。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威胁	二
		上塘河 II	皋亭山	河道走向较完好，现状为七级航道，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约30米，河岸周边历史上桃树林远近闻名。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威胁	一
		上塘河 III	永祥街—浙工大	河道走向基本完好，现状为七级航道，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约30米。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威胁	二
		上塘河 IV	浙工大—坝子桥	河道走向变化较大，解放后多次施工改动，现状为七级航道，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约30米。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威胁	三
	杭州中河	杭州中河 I	坝子桥—西湖大道	河道走向较完好，体育场路再往北走向有变化，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8-10米，略有缩窄。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威胁	二
		杭州中河 II	西湖大道—凤山水城门	河道走向较完好，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8-10米，略有缩窄，周边历史遗迹较多。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威胁	二
	龙山河	龙山河 I	凤山水城门—龙山闸	河道走向较完好，全长4400 米，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8-10米，略有缩窄。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威胁	二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西兴运河 I	西兴码头—西兴路	河道走向较完好，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约10米，码头区域河面较为开阔，周边历史遗迹较多。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威胁	一
		西兴运河 II	西兴路—萧山市区	河道走向基本完好，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约10米。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威胁	二
		西兴运河 III	萧山市区城河	作为城市景观及排水防洪河道，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6-10米，河道有所缩窄，沿河历史桥梁较多。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威胁	三

河段	河段分段	范围	保存状况	主要破坏因素	评级
	西兴运河IV	萧山区-衙前镇	河道走向基本完好，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20-30米，沿运河工业占用岸线。	城市管理较弱	二
	西兴运河V	衙前镇	河道走向较完好，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20-30米，周边历史遗迹较多。	城市管理较弱	一
	西兴运河VI	衙前镇-杭州绍兴市界	河道走向基本完好，沿线护岸均为石砌，河宽约40米，沿运河工业占用岸线。	城市管理较弱	二

评估等级一级：现状保存完好，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较高，河道本体的走向、规模完好。

评估等级二级：现状保存基本完好，河道本体的走向、规模基本完好。

评估等级三级：现状保存一般，河道本体的走向有一定变化或河道本体的走向基本完好但规模有变化。

**河道遗产保护现状问题：**大运河杭州段河道总体走向变化不大，局部河段因解放后多次施工改动而变化较大。河道驳岸基本为石砌驳岸，流经郊野地区的部分驳岸为自然泥质护岸。解放后杭州塘河道宽度因航运需要有所拓宽，上塘河河道宽度基本没有变化，中河、龙山河、西兴运河市区段河道宽度均略有缩窄。

## 2. 水工设施遗存保护现状评估

水工设施遗存	位置	保存状况	主要破坏因素	评级
广济桥	位于余杭区塘栖镇水北社区，广济路北	局部略有缺损，目前仍可以使用，整体保存状况良好。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旅游威胁	一
拱宸桥	位于拱墅区桥弄街	局部略有缺损，05年修缮桥体略有变化，目前仍可以使用，整体保存状况良好。	城市交通、城镇建设、旅游威胁	一
凤山水城门遗址	位于杭州上城区古城南端，中河上	外垣已拆除，仅剩石砌拱形水门，无现代功能，整体保存状况一般。	历史拆除	二
西兴过塘行码头	萧山区西兴镇，浙东运河西端	局部有破损，目前仍有居民日常生活功能，整体保存基本完好。	城镇建设威胁	一

评估等级一级：现状保存完好，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较高，遗址本体、规模完好。

评估等级二级：现状保存基本完好，遗址本体、规模基本完好。

评估等级三级：现状保存一般，遗址本体有一定变化或遗址本体基本完好但规模有变化。

**水工设施遗存保护现状问题：**大运河沿线的桥梁码头基本都经过后期的修葺与加固，整体保护现状良好。凤山水城门遗址保存现状一般，本体基本完好。

## 3. 附属遗存与相关遗产保护现状评估

附属遗存与相关遗产	位置	保存状况	主要破坏因素	评级
富义仓	位于拱墅区霞湾巷东南面，运河东侧支流胜利河上	大部分古仓廩保存下来，格局清楚，建筑完整，目前历史功能已遗失，整体保存状况良好。	城镇建设、旅游威胁	一
桥西历史文化街区	位于拱墅区，拱宸桥西侧	08年历史街区保护工程修缮改造，目前整体保存状况良好。	城镇建设、商业开发、旅游威胁	一

评估等级一级：现状保存完好，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较高，遗址本体、规模完好。

评估等级二级：现状保存基本完好，遗址本体、规模基本完好。

评估等级三级：现状保存一般，遗址本体变化有一定变化或遗址本体基本完好但规模缩减较多。

**附属遗存与相关遗产保护现状问题：**大运河沿线的古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均已经过修缮整治。由于受到旅游功能的影响，部分建筑存在过度改造的情况，但大部分古建筑保存完好，历史文化街区格局清晰完整，整体保存状况良好。

## 第三节 遗产管理现状评估

### 第27条 法律法规执行现状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涉及到文物、水利、航运、环保、城管等多部门，依据各级政府各部门相应的法律法规来执行保护管理。现行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办法》（2006年）、《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7年）等。

## 第28条 保护管理机制现状

大运河（杭州段）现状管理机制包括国家、省、市、区四级的行政管理体系和业务管理体系。

行政管理体系由国务院、浙江省政府、杭州市政府、上城区政府、下城区政府、拱墅区政府、江干区政府、滨江区政府、余杭区政府、萧山区政府构成。

业务管理体系由国务院、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文物局）、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国家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文物局、浙江省水利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港航管理局、浙江省建设厅、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委员会、杭州市林水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以及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建设委员会、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杭州市环保局等相关管理部门构成。

## 第29条 保护管理机构现状

现状大运河（杭州段）的保护管理工作是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包括杭州市林水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和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等）根据自身职责开展日常工作，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委员会作为综合协调部门，承担大运河（杭州段）水体及综合治理协调工作，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下设的机构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中心具体负责，其职责为：参与运河区域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承担运河水体及综合治理协调工作。

## 第30条 保护管理相关规划现状

现行具有管理依据作用的规划分为遗产保护类、文物保护类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街区保护规划三大类。遗产保护规划包括《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2013年）、《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2012—2030）、《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2013年）、《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年）、《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年）等。文物保护规划包括《杭州市区全国重点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2012年）、《杭州市区全国重点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增补）》（2015年）、《杭州市区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2017年）、《杭州市区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2018年）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包括《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2年）、《杭州市拱宸桥桥西历史街区保护规划（修编）》和《塘栖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6年）、《萧山区文物保护单位用地规划》（2012年）等。

## 第31条 保护管理资金来源和水平现状

目前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保护管理资金采用自收自支的方式。

## 第32条 保护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现状

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中心规格为正处级，共有编制30人，实有在编人员21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专业技术人员18人（其中，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0人）。中心下设综合事务部、保护管理部、遗产监测部、水体治理部和宣教研究部等5个职能部门，人员专业结构涉及规划、建筑、旅游管理等多个专业领域。

## 第33条 展示和宣传现状

目前主要展示和宣传措施包括：遗产现场展示、专题博物馆展示、网络宣传、出版物传播、媒体宣传、学术交流博览会、庙会等。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市运河综保委）主办，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中心联合承办的中国大运河庙会已连续举办了两届。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中心牵头编纂了运河学丛书，通过与学校、社区、媒体的互动活动宣传丛书内容。

## 第四节 遗产监测现状评估

### 第34条 监测机构

大运河（杭州段）的遗产监测机构为大运河遗产（杭州段）监测预警中心。中心主要由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和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监测预警平台系统组成。

### 第35条 监测内容

大运河遗产（杭州段）监测预警中心基于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和动态视频监控系统两套系统，分别对大运河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动态视频监控（部分覆盖）和实地定期巡视、拍照、测量，对有关数据进行跨职能部门收集上报，对威胁大运河遗产价值真实性、完整性的自然和人为因素进行监测预警与处置，全方位实现杭州段运河遗产的监测管理。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在国家文物局统一部署下设立，其中涉及到基础档案管理、监测管理、预警管理、评估决策和公众参与等功能。具体监测内容包括：

（1）对河道遗存进行了水位、航运量、水质等级三项指标数据的跨部门收集上报，对河床与驳岸、河岸地带（遗产区内）的情况每月采用实地测量和定点照片的方法获取单点精确数据和场景影像资料；

（2）对各遗产点采取每个月全面巡查一次的方法，对各遗产点的整体格局、重要建（构）筑物的结构稳定性、绿化面积、环境卫生、古树名木生长情况及违规情况等情况进行巡查，并采用影像资料记录并上传到监测预警平台；

（3）对遗产区的降雨量、酸雨发生时间、大气污染、地下水位、土壤构成类型等气象和水文地质数据和缓冲区内城市发展情况、遗产所在地的经济状况等社会环境数据进行调查收集整理；

（4）对遗产区的游客量、保护性项目、展示设施、宣传教育活动、管理与保障情况、安防消防措施进行调查统计记录。

大运河（杭州段）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遗产本体；二是人的行为；三是自然威胁。在监测到威胁时监测预警中心将进行分析、评估，并及时发出相应的预警信息和保护管理指令，从而达到对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实时监测管理的目的。

## 第五节 遗产利用现状评估

### 第36条 水环境现状评估

按照 2015 年监测数据，大运河（杭州段）现状河道水质以龙山河、中河上游段（新宫闸以南）水质最好；运河、上塘河市区段河道水质次之；运河、上塘河郊区段河道及浙东运河

水质最差。

表 4-8 大运河（杭州段）现状水质评估表

河段	河段分段	范围	目标水质	现状水质达标情况	评级	
江南运河 嘉兴-杭州段	杭州塘	杭州塘 I	大麻-塘栖大桥	III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IV-劣V类之间，水质达标率0	三
		杭州塘 II	塘栖大桥-洋湾	IV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III-劣V类之间，水质达标率25%	三
		杭州塘 III	洋湾-拱宸桥	III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IV-劣V类之间，水质达标率0	三
		杭州塘 IV	拱宸桥-坝子桥	IV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IV-劣V类之间，水质达标率50%	二
	上塘河	上塘河 I	市界-临平铁路桥	III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劣V类，水质达标率0	三
		上塘河 II	临平铁路桥-余杭区界	IV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劣V类，水质达标率0	三
		上塘河 III	余杭区界-半山	III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劣V类，水质达标率0	三
		上塘河 IV	半山-施家桥	IV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III-劣V类之间，水质达标率33%	三
	杭州中河	杭州中河 I	坝子桥-盐桥	IV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IV-劣V类之间，水质达标率33%	三
		杭州中河 II	盐桥-新宫闸	IV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III-V类之间，水质达标率83%	二
		杭州中河 III	新宫闸-凤山桥	IV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II-IV类之间，水质达标率100%	一
	龙山河	龙山河 I	凤山桥-龙山闸	III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II-III类之间，水质达标率100%	一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浙东运河 I	西兴码头-区界	III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III-劣V类之间，水质达标率8%	三	
	浙东运河 II	区界-杭州绍兴市界	III类	现状水质基本处于IV-劣V类之间，水质达标率0	三	

注：评估数据根据 2015 年河道水质监测双月报表。

评估等级一级：现状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 100%。

评估等级二级：现状水质部分时段较好，水质达标率在 50-100%。

评估等级三级：现状水质较差，水质达标率在 0-50%。

按照 2017 年监测数据，经过几年的系统治理，运河水质达标率较 2015 年明显提升，多数河段已经消除劣V类水体，但离目标水质仍有一定差距。经评估，2017 年运河杭州塘段一级河道占比仍为 0，二级河道占比为 50%，较 2015 年提升 25%。2017 年运河支流一级河道占比 16%，较 2015 年提升 7%；二级河道占比 73%，较 2015 年提升 41%。

## 第37条 航运及综合交通现状评估

### 1. 航道评估

现状各河段航道等级不同，除塘栖至三堡船闸区段仍在承担航运功能外，其余航道基本上已废除航运，河道以景观及排水防洪为主。

京杭运河塘栖至北星桥段，现状为四级航道，北星桥至三堡船闸段，现状为五级航道，两段河道沿线护岸均采用斜坡式浆砌块石护坡。

上塘河区段河道航道运输功能逐步减弱，现状仅施家桥至欢喜永宁桥段可通航，通航标准为七级航道，沿线护岸均为石砌。

中河现状不再承担航道运输功能，仅作为城市景观及排水防洪河道，沿线护岸均为石砌。

官河现状不再承担航道运输功能，仅作为城市景观及排水防洪河道，沿线护岸均为石砌。

### 2. 功能评估

目前运河航运功能仍以货运为主，客运较为薄弱。

现状京杭运河塘栖至三堡船闸段，担负着杭州城 80%的煤炭、石油、粮食、钢材等物资的运输任务，货运船只较多。

水路客运及旅游休闲发展较为缓慢，正规的客运码头仅有武林门码头、拱宸桥码头、北星关码头、信义坊码头等，开辟多条贯穿杭州各大城区的水上公交线路和水上特色旅游线路，目前日均乘客约 2000 人次。随着运河水上巴士和旅游项目的开通，以通勤和旅游为主的客运功能初步兴起，运河游正成为杭州旅游的新方向。

### 3. 岸线评估

京杭运河塘栖至三堡船闸段由于承担杭州市主要的水路货运，沿线货运码头分布较多，码头作业及货运船只运行过程中，对现有岸线破坏较为明显。塘栖至武林门区段现状共分布有约 58 处货运码头，其中仅有 6 处大型作业区纳入杭州港总体规划（分别为仁和作业区、崇贤作业区、大松树作业区、三里洋作业区、谢村作业区和管家漾作业区），其余多为企业自用小型码头，以砂石、钢材、油气、混凝土的装卸为主。

### 4. 综合交通评估

现状运河桥梁均按照四级和五级航道标准建设，但桥下净空普遍难以满足运河航道功能

进一步提升的要求，故既有航道规划等级的实现较为困难。

现状京杭运河（塘栖—东河）共有桥梁 33 座，其中慢行桥梁 4 座（含历保建筑慢行桥 2 座），铁路桥梁 2 座，车行桥梁 27 座。其中，北星桥以北段桥梁净空普遍为 7.0 米，北星桥以南桥梁净空普遍为 4.5 米。

现状中河共有桥梁等跨河构筑物 58 座，其中普机动车桥梁 35 座，普通慢行桥 12 座，历保建筑慢行桥 5 座，铁路桥 1 座，船闸水闸 4 座，水门 1 座。

现状上塘河（绕城高速以里段）共有桥梁 22 座，其中慢行桥梁 5 座，铁路桥梁 1 座，车行桥梁 16 座。桥梁净空在 1.3 米-4.5 米之间。

官河（杭州境内段）由于已不通航，现状河道上建设大小桥梁 70 余座，均不满足 IX 级通航标准，最低桥下净空仅 1.4 米，另有多处房屋占用河道建设。

## 第38条 城乡建设现状评估

总体来看大运河（杭州段）沿岸现状用地功能反映了社会发展趋势和城河关系的演变历程，随着城镇化的推进，运河沿岸现状建设用地不断向郊区拓展。遗产区和缓冲区内的部分对运河环境有一定污染和危险的工业、仓储、码头等用地功能不符合大运河保护要求，可能会对大运河遗产以及沿岸历史城镇、历史街区等产生安全威胁和环境污染。同时，部分穿越运河河道的市政设施廊道和大型城市交通设施建设也可能对大运河遗产和沿岸历史城镇、历史街区等产生影响。

## 第39条 景观风貌现状评估

根据《中国大运河环境保护与协调导则（草案）》景观分类标准，按运河沿线的主导风貌，分为自然类环境景观、乡村类环境景观、历史城镇类环境景观和现代城镇类环境景观等 4 类环境景观。

自然类环境景观是由大运河与湖泊（湿地）岸线、水体、原野、山林、原生态动植物等构成的生态型环境景观类型。乡村类环境景观是指以农村聚落、农田为主要景观特征的环境景观。历史城镇类环境景观是指以历史街区、历史地段为主要景观特征的环境景观。现代城镇类环境景观是指以现代城镇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为主要景观特征的环境景观。

根据现状分类细化统计，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岸线以现代城镇类环境景观（生活）和自

然城镇类环境景观为主，约占 70%，历史城镇类环境景观主要分布在拱墅区和上城区。浙东运河杭州萧山段以现代城镇类环境景观（工业）和乡村城镇类环境景观为主，占 50%以上。具体各类环境景观统计数据可得下表。

表 4-8 大运河（杭州段）岸线环境景观分类统计表

类型	长度（公里） （按河道两侧计算）	比例	点段（个）
历史城镇类环境景观	12	7%	12
现代城镇类环境景观（生活）	66	39%	22
现代城镇类环境景观（工业）	29	17%	18
乡村城镇类环境景观	13	8%	14
自然城镇类环境景观	49	29%	22
<b>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b>	<b>170</b>	<b>100%</b>	
历史城镇类环境景观	3	6%	3
现代城镇类环境景观（生活）	9	17%	9
现代城镇类环境景观（工业）	19	38%	18
乡村城镇类环境景观	11	22%	24
自然城镇类环境景观	8	17%	13
<b>浙东运河杭州萧山</b>	<b>50</b>	<b>100%</b>	
<b>总长度</b>	<b>220</b>		

## 第40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 1. 遗产点段的展示现状

大运河沿岸现状遗产展示问题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遗产展示空间不足。凤山水城门遗址、富义仓等遗产点的展示局限于本体空间，缺少外围历史环境的整治提升与利用，存在外围环境不协调等问题。二是遗产展示手段单一。现有遗产均为直接展示，缺少模拟展示、标识展示等意象性的展示方式，以及智慧化的展示手段。三是展示服务设施不足。部分遗产点缺少游客引导、休憩等服务设施，以及安全警示设施。遗产点和遗产河道缺少绿道等设施串联，缺少系统性地展示线路的组织。四是展示的宣传力度不够。遗产内涵的挖掘、展现不够，原住居民、游客对遗产保护的认知度、参与度不高。

### 2. 现状遗产展示线路

现阶段大运河遗产展示线路主要包括水上巴士、漕舫船和步行游线。其中水上巴士的现状问题主要包括：覆盖率较低；线路总体吸引力待加强；各线路缺乏有效协调，出现“冷热”不均现象；普适性较差，用途较为单一；船速慢、班次少，客运竞争力不足；水陆换乘不便等。漕舫船现状问题主要包括：线路分布不均，多数河段缺失；吸引力不足，客运量呈现下滑趋势等。步行游线的现状问题主要包括：步行道路覆盖率约为 30%；步行道路之间存在断头路现象等。

## 第五章 现状压力分析

### 第41条 大运河（杭州段）水环境压力

以运河为代表的杭州河道水环境治理取得巨大成绩，河道水质明显改善。但运河多数河段水质仍处于劣V类，离目标水质仍有较大差距。

表 5-1 大运河（杭州段）水环境现状问题汇总表

分类	现状问题汇总
控源方面	(1) 未对流域性风险作出有效应对； (2) 忽视污水系统性风险对河道水环境的影响； (3) 沿河排污口截污不完善，二次污染不断出现； (4) 未对面源污染进行有效控制； (5) 河道内源控制不力。
活水方面	主要存在河道水源稳定性不足，配水缺乏持续性。
生态修复方面	运河生态退化严重，生物多样性低下，水体自净能力差。
科学监管方面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滞后，实时监控能力薄弱。

### 第42条 大运河（杭州段）防洪防灾压力

江南运河处于太湖流域、浙东运河处于钱塘江流域，受太湖高水位、钱塘江高潮位顶托影响，区域面临较大的防洪防灾压力。

区域排涝设施建设总体较为滞后，防洪排涝大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城市化进程的加剧，极端天气频现，对城市防洪排涝应急管理提出严峻挑战。

表 5-2 大运河（杭州段）防灾现状问题汇总表

分类	现状问题汇总
防洪排涝方面	(1) 主体设施不达标； (2) 配套设施不完善； (3) 超标准应急防洪排涝能力低。

分类	现状问题汇总
防火方面	(1) 日常巡查有待加强 (2) 业务培训有待强化

### 第43条 大运河（杭州段）环境景观压力

城区段运河环境景观整体较好，提升了杭州城市品位和市民的生活质量，但未来新城建设区段规划管控不足，乡村和自然段现状环境景观缺少整治与管控。

表 5-3 大运河（杭州段）环境景观现状问题汇总表

分类	现状问题汇总
整体情况	沿河地带的用地现状与规划缺乏以运河为中心的统筹，呈现出明显的杂乱性，直接导致运河沿岸景观凌乱。
现代城镇类景观	(1) 生活类：沿线生活类界面缺少景观的开放性。 (2) 工业类：部分河段沿线老工业厂房衰败破落，新建工业建筑形象和色彩杂乱不一。
历史城镇类景观	周边大尺度、大体量的新建设不断削弱历史城镇类景观的主体地位。
自然类景观	以生态养护功能为主，局部岸线破损，工业生产景观界面夹杂其中，影响了大运河自然生态段的整体景观。
乡村类景观	沿线民居多为欧式小洋房，或行列式的新农居，缺乏能够展现杭州江南水乡韵味的乡村景观。

### 第44条 大运河（杭州段）城乡建设压力

大运河（杭州段）涉及沿岸老城区、新城、历史城镇、郊野村落等不同建设区域。而不同区域的现状发展情况不同，在用地功能、建设情况以及现有规划方面存在各种问题。

表 5-4 大运河（杭州段）城乡建设管理现状问题汇总表

分类	现状问题汇总
用地功能	(1) 现状部分企业和村庄建设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 (2) 运河沿岸现状存在对运河环境有一定污染和危险的企业和仓储用地。

分类	现状问题汇总
	(3) 杭州塘余杭段现状存在大量装卸建材、煤炭为主的小码头和船舶停靠点。
现状建设	(1) 郊野和城市郊区河段上基础设施廊道、管线跨河而建现象普遍。 (2) 沿岸一些建筑物或围墙等构筑物在遗产区内贴河建设，一些企业建构物形象突兀，部分驳岸由于生产活动或者项目建设等原因遭到破坏。 (3) 历史城镇和历史街区周边建设风貌不协调，“拆旧建新”现象严重，一些建筑盲目“仿古”。 (4) 部分郊区地带建构物侵占河道，线网杂乱，浙东运河沿线河道被市政管道侵占。
规划问题	(1) 运河沿岸部分控规的规划建设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 (2) 规划工业园区和仓储用地对大运河周边环境有一定污染和安全隐患。 (3) 运河沿岸历史街区遗产保护、文化展示不足；历史街区周边往往被规划高层住宅包围。

#### 第45条 大运河（杭州段）航运与综合交通压力

现有大运河航运的功能对于遗产保护的壓力主要在四个方面，第一方面是航道改造、岸线利用和码头建设形成的港航建设压力；第二方面是大运河承担的水路货运、港区作业形成的航运管理压力；第三方面是运河货运船只燃料品质和货运物种带来的环境保护压力；第四方面是大运河的沿线桥梁隧道等市政工程项目实施对遗产保护区的占用压力。

表 5-5 大运河（杭州段）航运与综合交通现状问题汇总表

分类	现状问题汇总
港航建设	依据现有的规划和项目情况，大运河航道等级有待提升，沿线尚有部分港口的作业区存在进一步建设的需求。
航运管理	水路运输交通总量偏大，大运河通航船舶和货物运输量、码头作业吞吐规模偏大形成一定的航运管理压力。
环境保护	货运船只燃油品质偏低，无尾气排放处理设施，运输渣土等船只存在偷排现象，对运河水质及沿线环境质量带来保护压力。

分类	现状问题汇总
工程项目	遗产沿线尚有部分规划未建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及市政工程管线等跨运河项目需要实施，对遗产保护区带来保护压力。

#### 第46条 大运河（杭州段）旅游与展示压力

现有大运河旅游和展示压力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节假日、庙会等瞬时游客量过大导致对运河沿岸个别遗产点的保护与展示压力突出；二是大运河及其各遗产点周边由于环境破坏、过度开发建设、原住民参与度低等问题导致的展示压力；三是水上巴士、漕舫船以及步行等游线自身覆盖率低、换乘不变等导致的展示压力。

表 5-6 大运河（杭州段）旅游与展示现状问题汇总表

分类	现状问题汇总
旅游压力	大运河沿岸景点存在瞬时游客量过大的旅游压力，且现阶段应对策略较弱，不能很好解决问题。
遗产点展示	现状部分位于居民点内的遗产点缺少保护与展示，居民生活对遗产造成一定破坏与影响；部分已展示的遗产点存在过度整治的情况；大运河现状遗产展示缺乏对文化内涵的深度挖掘；展示手段传统，体验感弱。
展示线路	水上巴士存在覆盖率低、游客分布不均、换乘不便等问题；漕舫船存在游线少、吸引力弱等问题；部分遗产点沿线的步行道路覆盖率较低，运河沿岸慢行游线缺少串联。

## 第六章 规划原则与基本对策

### 第47条 规划原则

#### 1. 价值优先原则

大运河（杭州段）保护、管理和利用的规划措施均围绕遗产价值开展。

#### 2. 整体保护原则

保存与延续大运河（杭州段）全部遗产要素的真实性并维护遗产的完整性。

#### 3. 分级保护原则

突出重点、分级分类保护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各类构成要素及历史环境。

#### 4. 合理利用原则

坚持大运河（杭州段）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

#### 5. 协调发展原则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保护与城镇发展规划的协调、融合。

#### 6. 协同管理原则

统筹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土地、航运、水利、生态等各类资源保护与利用，发挥各部门的优势，加强不同领域之间的交流和合作，促进保护、运营、维护各行业的协同管理。

### 第48条 规划策略

#### 1. 水环境压力规划策略

（1）推进清水入河工程、河道截污工程、尾水回用工程、污水系统改善工程、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内源污染削减工程、航运污染处置工程、配水设施完善工程、生态修复应用工程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2）构建入流河网水质在线监测网络、河道排放口实时监控网络、配水系统智能调度网

络。

（3）打造“水眼”系统，实现河道水质管理数字化、信息化。

#### 2. 防洪防灾压力规划策略

（1）完善区域性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建设，提升区域防洪排涝标准。

（2）优化区域防洪排涝模式，解决防洪排涝与历史遗产保护之间的关系。

（3）建立统一领导，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4）加强防火制度建设，加强日常消防检查，加强消防演习培训。

（5）强化防风防雷气象保障设施建设。

#### 3. 环境景观规划策略

（1）建立分段分级遗产景观管理体系。将环境景观分类具体落实到各段运河沿线，为每个点段遗产景观保护与管理提供更明确的操作导则。

（2）增加保护界线类型，实施全域景观管控。在空间环境上将以大运河景观为主导，以全域性系统化景观构建为导向，建立沿线建筑高度和建筑界面控制体系，根据运河沿线城市设计要求，做好城市天际线控制。

（3）深化上位保护细则，落实相关规划。根据上位保护要求，结合杭州地域性和差异性，提出大运河（杭州段）沿线景观的具体管控要求；并将景观管控要求纳入大运河两岸控制性详细规划。

#### 4. 城乡建设规划策略

（1）针对大运河（杭州段）沿线现状和规划建设用地特征，对遗产区、缓冲区和环境控制区内的建设活动提出细化的管理控制要求。

（2）针对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用地，提出保留基本农田和自然生态景观，留有足够的生态绿地，根据城市规划，严格控制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并对现状城乡建设用地提出搬迁或改造要求。

（3）针对大运河（杭州段）保护区分类分级进行用地功能的适建、限建、禁建控制，不同层级的保护区划内的用地提出不同的土地利用要求和相关建设要求。

（4）针对大运河沿岸城乡空间分类分段管控，按历史城镇段、现代城镇段、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对沿岸规划建设提出管理和引导要求。

## 5. 航运与综合交通规划策略

(1) 与城市发展战略相适应，大运河航运应明确发展导向。

在延续和优化既有货运功能的同时，运河航运加大通勤客运和旅游客运的发展力度。

随着杭州大城北发展战略的提出，政府部门逐步关闭和外迁了半山电厂、杭钢等工业企业，未来在城北地区将形成包括运河新城在内的多个新城与综合体，打造成具有运河特色、杭州特点，时代特征，集生活居住、商务办公、商贸物流、旅游休闲、文化创意、总部经济为一体的城北城市副中心。新的城市发展战略一方面要求对该区段运河河道及周边土地利用功能进行调整，另一方面要求该区段运河航运功能向城市客运和旅游客运转型发展。

(2) 与遗产保护要求相协调，引导生产性的岸线和码头设施外迁。

现状运河沿线散乱分布的货运码头，与对运河岸线进行遗产保护的要求不相适应。在运河二通道开工建设的背景下，按照既有规划在运河河道新增货运作业区时应审慎考虑。

现状绕城至北星桥区段已建设 14 处各类货运码头和大松树作业区、三里洋作业区、谢村作业区、管家漾作业区等 4 处大型货运作业区，根据《杭州港总体规划[修编]》(2005-2020)，规划期内，新建大松树集装箱作业区，保留谢村件杂货作业区和管家漾件杂货作业区。

本次规划建议，在运河二通道建成前，近期先启动区段内小型货运码头的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规模较小、作业量不大的货运码头，现有货运码头向大型作业区集中，强化对现状码头的空间管控；在运河二通道建成后，结合运河二通道沿线大型综合作业区的建设，启动大松树、三里洋、谢村、管家漾等四处大型作业区的外迁。

(2) 以现状岸线条件为基础，合理评估并规划控制航道等级。

应结合现状河道宽度、岸线条件、跨河桥梁、城市道路等相关因素，对既有航道规划开展评估，研究新一轮航道等级规划中，航道等级调整的可行性。

北星桥北段航道现状为四级航道，维持岸线稳定基础上通过疏浚具备改造为三级航道的条件，北星桥至三堡船闸段现状五级航道的通航标准，受现状城市道路网和跨河桥梁的限制，基本不具备航道等级再提升的条件。

(4) 以运河环境保护为目标，加强运河客货运船只的准入控制

从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强对运河市区段货运船只的控制力度，从货船数量，货运种类，使用燃料，通航时段等要素出发，提高货运船只在绕城以内区段的准入门槛。

(5) 以景观风貌协调为目的，适当控制大运河新增上跨桥梁等构筑物。

应强化运河作为世界遗产的景观风貌管控，运河水面上方新增任何构筑物，均应开展相关景观协调和遗产安全专题分析。

区域性交通设施穿越运河，原则上应开展专题分析，优化结构形式，加强与运河景观风貌的协调。

城市轨道交通穿越运河，原则上应以盾构隧道方式一次性穿越，避免工程施工对河道、砌岸产生破坏。

城市道路穿越运河应按法定程序进行建设，除既有城市总体规划中明确的上跨桥梁外，原则应以地下盾构隧道方式为主，不得破坏航道、岸线和沿线项目具有遗产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如以上跨桥梁形式建设，原则应以大跨度结构一次性跨越运河，在运河保护范围内设置桥墩，应经由相关专家和部门综合审查论证，同时桥梁高度、形式、景观风貌等方案应做专门的遗产影响评价，以满足大运河遗产保护的要求，并征求遗产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其他市政设施应以地下管线方式下穿运河，或在规划市政走廊处集中跨越运河。

## 6. 旅游与展示规划策略

(1) 基于遗产保护要求，大运河（杭州段）旅游功能的强化应进行游客容量测算与调控，并制定游客容量调控体系、基本策略以及游客容量调控措施建议等。

(2) 以大运河沿线遗产点为基础，不断挖掘沿线的文化资源，协调好文化资源之间的关系，串点成线，丰富遗产点段整体保护与展示方式。

(3) 对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的展示与利用应遵循遗产的真实性原则，积极提升原住民对遗产的认知，协调处理好游客与原住民之间的需求关系。

(4) 搭建“多位一体”的展示线路体系，强化不同交通方式换乘的便捷度。完善遗产点沿线的慢行展示系统，结合现有遗产点及相关历史文化资源提升水上展示系统。

##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 第一节 保护区划

#### 第49条 保护区划说明

为统一、协调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全线的保护管理要求，落实现有经世界遗产组织确认的遗产区和缓冲区保护区划，细化分级缓冲区，部分遗产点段增设环境控制区/环境控制界面、景观视廊和景观视角。

大运河（杭州段）的遗产区、缓冲区、环境控制区/环境控制界面、景观视廊和景观视角，按照本规划管理规定的要求实行分要素、分段、分类、分级管理。其中，保护对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保护规划的规定。

##### ■ 总体分要素管理

根据大运河（杭州段）各遗产点段所属的遗产要素，分水工遗存（包括在用河道、在用水利设施、遗址遗迹类或废弃的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遗存，进行分要素保护管理。

##### ■ 总体分段管理

依据运河遗产各点段的遗产价值特征、保存现状、现状功能和现有城市规划定位（以《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6年修订）为依据），结合《中国大运河环境景观保护与协调导则》的河段分类，大运河（杭州段）划分为现代城镇段、历史城镇段、郊野村庄段和自然生态段进行分段管控。具体分段详见总图则“GH03 总体分段划分图”。

##### ■ 河道岸线分类管理

落实《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河道岸线分类控制要求，遗产区河道岸线划分为一类河道岸线、二类河道岸线、三类河道岸线。具体河道岸线分类详见总图则“GH04 河道岸线分类划分图”。

##### ■ 缓冲区分级管理

综合考虑现状建设情况、未来发展设想和项目审批管控，缓冲区划分为一级缓冲区和二级缓冲区。具体缓冲区分级详见总图则“GH01 遗产区和缓冲区图”。

#### 第50条 遗产区保护落实规划

##### 1. 遗产区划定与四至边界（上位规划确定）

本规划落实《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已划定的遗产区界线。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与申遗所确定的遗产区范围一致（即与现场定桩定界的遗产区测绘图一致）。

##### （1）上位规划遗产区划定原则

上位规划确定的遗产区界线是按照各组成部分所含要素的特性和要素之间的关系划定，界划的基本原则为：

- 有堤的河道：原则上按照外侧堤角线界划，遗产区为包含河床、河滩地、堤顶及两侧堤坡的带状区域。

- 无堤的河道和湖泊：原则上按照河湖岸线外扩5米界划，遗产区为包含河湖水体和驳岸的区域。

- 水工设施：包含于所处河道的遗产区内，不单独界划，必要时局部外扩河道界线以包含整个设施及其下部基础。

- 相关古建筑群：按照建筑群的外部边界（如院墙、街道）界划。

- 历史文化街区：按照城市规划中确定的风貌良好且受重点保护的区域界划。

- 遗址：原则上按照考古勘探或发掘确认的遗址边界（如河堤、院墙等）界划，河道遗址包含河床和河堤（如果有），仓库遗址包含构筑物整体，管理设施遗址和相关古建筑群遗址包含建筑群整体，水利设施遗址包含已发掘揭露的构造及其地下基础的分布范围。

##### （2）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四至边界

- 在用河道的遗产区：均为河道岸线外扩5米。

- 附属遗存的遗产区：涉及拱宸桥、广济桥、富义仓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遗产区主体全部位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

- 相关遗产的遗产区：涉及桥西历史街区、塘栖历史文化名镇、西兴过塘行等的遗产区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一致。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总面积约773万平方米，具体四至边界与面积构成详见分图则与下表7-1。

表 7-1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面积构成表

遗产区构成		遗产区面积（万平方米）
江南运河（杭州段）	杭州塘	536
	上塘河	120
	杭州中河	16
	龙山河	7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段）	西兴运河	94
合计		773

## 2. 在用河道岸线分类保护

根据河道岸线的遗产分布和价值、保存状况、目前主要功能、未来改造要求，落实《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河道岸线分类控制要求，对遗产区内在用河道岸线分类保护。具体河道岸线分类详见总图则“GH04 河道岸线分类划分图”。

一类河道岸线为沿岸分布运河遗产或者沿岸景观风貌较好，基本保持原有尺度的河道岸线段落。如塘栖镇区段、杭州城区段、浙东运河中有纤道一侧的河岸等。

二类河道岸线为没有运河遗产分布，但是沿岸景观风貌较好，或者基本保持原有尺度的河道岸线段落。如上塘河、浙东运河中没有纤道一侧的河岸等。

三类河道岸线为没有运河遗产分布，已经大幅拓宽改造，目前正在承担繁重的航运功能和重要水利功能的主干河道岸线段落。如江南运河东线的主干河段等。

## 第51条 缓冲区细分规划

### 1. 缓冲区划定细化与四至边界

本规划基本落实《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已划定的缓冲区界线。大运河（杭州段）缓冲区大部分区段与申遗所确定的缓冲区范围一致（即与现场定桩定界的缓冲区测绘图一致），局部根据实际保护需求有一定扩展，并对缓冲区整体进行细化分级。

#### （1）上位规划缓冲区划定原则

上位规划确定的缓冲区界线是以控制周边建设压力，保护遗产区和外部环境的景观和谐为主要目标，综合考虑遗产区外部与遗产要素相关的背景环境因素，在每个遗产区外部界划缓冲区。缓冲区的界线按照受其保护的各遗产区的空间形态，结合用地和建设现状划定，界划的基本原则为：

- 围绕带状遗产区的缓冲区：以遗产区界线外扩一定距离划定，形成沿河道的、通廊式的景观保护地带，防止新建筑对河道形成压迫感，维护河流生态安全及和谐的水岸景观。原则上，处于密集建成区（城市、镇的建成区）的外扩 30-40 米；处于城郊、乡村地带的外扩 80 米；处于农田、大面积水域环境的外扩 240-300 米。同时，若有比较重要的道路、铁路、河流与遗产区界线距离适宜、可作为长期控制建设的界线时，则以道路、河流、铁路为界。

- 围绕点状、片状遗产区（建筑物、构筑物、大型水工设施及其遗址）的缓冲区：依据遗产区外围的地物或地形划定界线，如道路、沟渠、山脊线、桥梁等，围合整个遗产区、形成一定规模的遗产景观，保护遗产区内部的空间感受不受干扰，维护传统或遗址氛围。

#### （2）原有缓冲区四至边界

根据《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江南运河（杭州段）围绕带状遗产区的缓冲区：自杭州市界至杭州塘交叉口处以遗产区外扩 240 米；至广济桥以遗产区外扩 40 米；自广济桥至杭长铁路以遗产区外扩 240 米；自杭长铁路至白马公寓以遗产区外扩 40 米；自白马公寓至建国北路缓冲区沿道路外侧；自建国北路至钱塘江以遗产区外扩 45 米为缓冲区。

根据《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浙东运河（杭州段）围绕带状遗产区的缓冲区：北侧缓冲区边界自古塘河起至古塘路至风情大道，南侧缓冲区沿从行头村至 104 国道，以遗产区外扩 40 米为缓冲区；自新发王村 104 国道起至杭州市界遗产区南侧沿国道，北侧自遗产区外扩 40 米。

根据《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大运河（杭州段）围绕点状、片状遗产区（建筑物、构筑物、大型水工设施及其遗址）的缓冲区：涉及桥西历史街区、塘栖历史文化名镇、西兴过塘行等的缓冲区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一致；涉及拱宸桥、广济桥、富义仓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缓冲区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

#### （3）缓冲区边界细化

以“区划覆盖的区域内实现有效管理”为原则，本规划在《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所确定的缓冲区界线基础上，根据现状建设情况和可预见的未来发展设想，结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6 年修订）、《杭州城镇开发边界实施规划》对原缓冲区进行适当扩展与细化、落地。

本次大运河（杭州段）缓冲区总面积约 2447 万平方米，具体四至边界与面积构成详见总图则“GH01 遗产区和缓冲区图”、分图则与下表 7-2。

表 7-2 大运河（杭州段）缓冲区面积表

缓冲区构成		缓冲区面积（万平方米）
江南运河杭州段	杭州塘	1295
	上塘河	634
	杭州中河	50
	龙山河	51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段	西兴运河	417
合计		2447

## 2. 缓冲区分级保护规划

综合考虑现状建设情况、未来发展设想和项目审批管控，对缓冲区实施分级管控。具体缓冲区分级详见总图则“GH01 遗产区和缓冲区图”与分图则。

一级缓冲区：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及现有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的沿河绿线分布情况，划定一级缓冲区。一级缓冲区范围内以绿地景观控制、生态景观保育为主要控制方向；

二级缓冲区：沿河新建改造区段在一级缓冲区以外划定为二级缓冲区；沿河保护的历史城镇段或保留的运河村落在遗产区外直接划定二级缓冲区。二级缓冲区范围内以城镇或村庄建筑控制为主。

## 第52条 环境控制区/环境控制界面划定规划

### 1. 环境控制区划定依据与原则

依据《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中划定“环境控制区”的要求，划定大运河（杭州段）的环境控制区，分为自然生态的背景环境控制区和周边视觉环境控制区。环境控制区是“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根据大遗址空间环境景观的完整性与协调性要求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或周边视觉环境协调程度为主要控制内容的区域”。结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6 修订）、《杭州城镇开发边界实施规划》以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杭州段）的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划定环境控制区有以下两大类情况：

#### （1）自然生态的背景环境控制区

-河道：未纳入大运河遗产河段，但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作为大运河主干河或支河的河道，包括余杭塘河、西塘河、东苕溪、东河、古新河、贴沙河、西小江、浦阳江。

-生态湿地：作为运河重要水源的生态湿地、湖泊等。

-丘陵山体：临平山、半山、皋亭山等与运河密切相关的山体丘陵地貌空间。

-圩田：保护运河沿线原生态的圩田等地形地貌控制区。

-特色植被：塘栖枇杷林、蚕桑种植基地等杭州段运河景观的特色植被。

#### （2）周边视觉环境控制区

-运河水工设施、附属遗存周边的环境控制区：运河水工设施、附属遗存等重要遗产点周边增设环境控制区，结合已批复的《杭州市区全国重点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与《杭州市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地保护规划中大运河相关遗产点的建设控制地带与环境控制区划定，如拱宸桥、凤山水城门等；

-新建建筑环境控制区：近期仍存在大量建设发展需求与矛盾的区域，且现有缓冲区较小，未能控制到重点建设区域，增设新建建筑环境控制区。

## 2. 增设环境控制区四至边界

### （1）自然生态的背景环境控制区

规划增设自然生态的背景环境控制区的重点遗产点段共 17 处，包括余杭塘河、西塘河、东苕溪、东河、古新河、贴沙河、西小江、浦阳江、西溪湿地、闲林湿地、古运河-丁山湖湿地、东塘三白潭湿地、湘湖-白马湖湿地、西湖风景名胜区、半山-皋亭山、临平山、蚕桑种植基地-塘栖琵琶林。总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总图则“GH02 环境控制区图”与分图则。

### （2）周边视觉环境控制区

规划增设周边视觉环境控制区的重点遗产点段共 5 处，总面积约 96.4 万平方米。具体四至边界详见分图则。

拱宸桥遗产点东侧缓冲区外增设环境控制区，东至缓冲区外扩 220 米，北至运河文化广场北侧，南至运河文化广场南侧，增加面积约 53115 平方米。

广济桥遗产点南北两侧缓冲区外增设环境控制区，北至规划九路，南至广济西路、致和堂街、西小和街、塘楼古镇步行街一线，与塘栖镇传统风貌协调区一致，增加面积约 296165 平方米。

凤山水城门遗址缓冲区东西侧增设环境控制区，在缓冲区外扩 50 米基础上，西侧外扩至现状山体界线，南侧外扩至万松岭路，东侧外扩至江城路，北侧外扩至高士坊巷，增加面积约 102629 平方米。

北新关遗址缓冲区东侧增设环境控制区，东侧边界外扩至丽水路道路边缘，增加面积约12786平方米。

杭州塘运河新城段缓冲区外增设环境控制区，西侧至原缓冲区外扩120米，东侧至拱谢路，北至良运街，南至石祥路，增加面积约499098平方米。

### 3. 环境控制界面划定依据与原则

根据《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提出“以优化、提升遗产区景观品质为目标，开展缓冲区及沿河视线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研究”的要求，划定大运河（杭州段）的环境控制界面，加强全段运河沿岸视线范围内建筑景观的控制。环境控制界面分为“现状运河村落环境控制界面”和“新建建筑环境控制界面”。

—现状运河村落环境控制界面：除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外，位于现代城镇段缓冲区内原有沿河农居建筑集中成片的村落，且周边运河相关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区段，应增设现状运河村落环境控制界面，予以保持和控制。

—新建建筑环境控制界面：对现代城镇段缓冲区未涉及到“建筑界面控制”（即控制沿运河侧的建筑界面）的区段，增设新建建筑的环境控制界面，确保全段运河沿岸视线可见范围内的建筑景观界面的控制。

### 4. 增设环境控制界面边界

增设现状运河村落环境控制界面共22处，长度约8.05千米。增设新建建筑环境控制界面共17处，长度约26.85千米。增设环境控制界面总长度约34.9千米。具体详见分图则。

## 第53条 景观视廊划定规划

### 1. 重要遗产点景观视廊

在重要遗产点段，从遗产展示和景观环境控制的角度出发，设定景观视廊，控制视线廊道内的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引导实现廊道内的建筑和植被景观塑造，保持或恢复有代表性的历史景观通廊。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点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构成要素中共有4处跨大运河古桥，划定重要遗产点景观视廊。具体详见总图则“GH05景观视廊控制图”。

- (1) 拱宸桥遗产点东西两侧增设景观视廊，视廊宽约160米。
- (2) 广济桥遗产点南北两侧增设景观视廊，视廊宽约160米。

(3) 欢喜永宁桥南北两侧增设景观视廊，视廊宽约150米。

(4) 桂芳桥南北两侧增设景观视廊，视廊宽约100米。

大运河上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桥均应参照划定重要遗产点景观视廊，控制的视廊宽度根据桥梁的跨度确定，不小于桥梁跨度的3倍。

### 2. 河弯景观视廊

在河道弯曲大于20度或河道局部变化较大的区域，运河沿岸可见景观面增大、层次增多，应设定遗产河道水上视点景观视廊控制，控制视线廊道可视范围内的沿岸景观面的建筑高度、体量、风貌。大运河（杭州段）控制的河湾景观视廊共39处，详见附表1河湾景观视廊列表和总图则“GH05景观视廊控制图”。

### 3. 山河景观视廊

保护大运河周边的山体等自然地形地貌构成的背景环境，设定山与河特殊的历史景观通廊，保持历史地理环境特征和整体感，保持大运河与周边背景环境的历史关联性。具体详见总图则“GH05景观视廊控制图”。

## 第54条 景观视角划定规划

根据《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提出“以优化、提升遗产区景观品质为目标，开展缓冲区及沿河视线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研究”的要求，基于运河可见景观层次关系，运河景观重点控制沿河近景界面与背景轮廓界面。规划从视觉感受、历史保护以及山水环境呼应角度对沿河地区建筑高度进行景观视角控制引导。

基于《外部空间设计》理论的视觉原理，依据《杭州市城市设计导则之城市设计要素控制指导说明（试行）》中滨河高退比等景观视角控制要求，大运河两岸视线可见范围内新建建筑高度应同时满足“同岸近景视角”与“对岸远景视角”控制要求。

“对岸远景视角控制”为河道两侧建筑高度与对侧河岸边视点形成的仰角度数控制，即HD比控制，是指河道两侧建筑高度与建筑至对岸河岸边（河道蓝线）距离之比。“同岸近景视角控制”为河道两侧建筑高度与同侧河岸边视点形成的仰角度数控制，即滨河高退比（H' D'比）控制，是指河道两侧建筑高度与建筑至临近河岸边（河道蓝线）距离之比。规划根据运河各河段文化遗产价值、河道宽度、沿岸风貌对大运河两侧的同岸近景视点仰角和对岸远景

视点仰角分别进行适宜的视角度数控制。具体控制详见第 80 条沿线用地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 第二节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 第55条 遗产区管理规定

#### 1. 通则

##### (1) 《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遗产区管理规定落实

在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内，除文物保护、防洪除涝、船闸及航道建设与维护、水工设施保护和维修、输水河道工程、港口整治与建设、跨河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在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内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在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破坏遗产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在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内，除防洪调度、应急调水及工程抢险需求的特殊情况外，不得损害或清除运河历史遗存或其他文物古迹。

##### (2) 本规划深化的遗产区管理规定通则

遗产区内禁止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对已有的占用水域，影响安全和造成污染的设施，应当限期整治或拆除。

遗产区内原则上应为文物古迹用地、水域、绿地与广场用地，以及保护的历史城镇、历史街区、历史村落内的居住、文化设施、商业等功能用地。限制新增港口码头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禁止新增其他功能用地。现有的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功能，应逐步调整。具体详见表 9-4 遗产区内各类新增城市建设用地适建、限建、禁建表。

按照规划严格控制大运河遗产区内新增跨河桥梁、工程管线、高压铁塔、电信基站等基础设施，遗产区内原则上不予新增桥梁、墩、柱等基础设施。确需建设应进行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

大运河遗产区内除必要的地下道路、地铁等下穿隧道建设，原则上禁止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下穿隧道建设必须进行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应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与运河河床的

安全距离，不得对运河岸线水体造成影响。

在大运河遗产区内建设项目立项后，在规划选址阶段应先在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将考古工作报告纳入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中。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 2. 水工遗存保护管理通则

##### (1) 在用水工遗存保护管理通则

在用运河水工遗存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包括河道治理、水工设施养护、航道建设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用运河水工遗存的使用者应识别、尊重、保存被使用的河道在外形和设计、材料和实体、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各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

应将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结合，提高河系防洪能力，鼓励运用非工程措施。

鼓励在工程中使用大运河（杭州段）历史上各区段所采用的、符合地方特点的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传统结构和传统工艺。

##### (2) 在用河道保护管理通则

落实《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河道岸线分类控制要求，对大运河（杭州段）在用河道遗产区实行分类管理。

**一类河道岸线管理要求：**原则禁止拓宽、开挖等改造活动，河道运营维护、整治不得改变岸线位置，注意保护沿岸的运河遗产和历史痕迹，保护景观风貌。禁止新建货运码头与客运码头，利用原有客运码头。

**二类河道岸线管理要求：**不宜进行大规模的拓宽、开挖等改造活动，河道运营维护、整治应注意保护沿岸历史痕迹和景观环境要素，尽量保持原有风貌。限制新建或改建货运码头与客运码头，适度改造原有货运码头利用为客运码头。

**三类河道岸线管理要求：**在维持运河原有线位走向的前提下允许改造，以使大运河的航运水利功能得到延续。适度新建或改建货运码头与客运码头。

实施河道工程，不得改变河道的总体走向，并尽可能维护河道形态和传统堤岸。历史城

镇段运河驳岸因保障护坡安全下可进行修缮，不得改造重建驳岸，维修加固应遵循“最低限度干预”原则，保护原有驳岸石块，采用传统的砌筑工艺和材料进行修补；郊野村庄段和自然生态段运河驳岸改造应尽量保持河道的天然形态，宜弯则弯，宽窄结合，避免岸线线型直线化和硬化处理，保持生态型驳岸状态，自然河道岸线可通过松木桩进行加固；现代城镇段运河驳岸改造宜采用传统、自然修筑手法，增加生态型驳岸的比例，在不影响防汛、排涝、航运等功能的景观风貌前提下，可适当设置亲水空间。

禁止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建设活动，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占用水域，影响安全和造成污染的设施，应当限期整治或拆除。

加强对河道岸线的冲刷保护。在不影响景观风貌的前提下，增加河道水下防浪防冲刷设施，降低水运船只对岸线的冲刷破坏。

加强对河道岸线的碰撞保护。利用现代科技监控手段，加强对船只的监管，严格管控船只锚泊区，加大对随意靠岸和破坏岸线船只的处罚力度。

加强对河道岸线的利用保护。对生产型（货运码头）岸线，应逐步转型升级、取消或外迁，对客运交通岸线（客运码头）应注重规划的引导和控制，尽可能利用原有货运码头作为客运码头及其服务空间，并提高城市生活岸线比例。

### （3）在用水工设施保护管理通则

保护大运河上代表各时期建造技术水平的水工设施(闸、坝、堰等)和跨水设施(古桥梁、汀步等)。

列入保护对象的在用船闸、水闸在进行养护修理时，应注重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对需要扩建的船闸、水闸，应充分考虑到原技术条件、建筑材料的不可还原性，建议采用多线船闸组和主、辅河道水闸组的联合调度，既实现扩建目标，又保留原有的技术特征。

列入保护对象的在用古桥、古码头等运河水工设施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充分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在进行整修加固时应遵循“最低限度干预”原则。

不得新建或改建有碍水工设施使用与景观展示的建筑，周边新建建筑需保证水工设施基础安全。

### （4）遗址遗迹类或废弃的水工遗存保护管理通则

保护和利用遗址遗迹类或废弃的运河水工遗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的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保护运河河道遗迹，对现状为遗址遗迹的河道，如需通水、通航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严格保护废弃河道和水工设施，应注重保护它们在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当前的利用功能应与其价值相符；遗产区内的河道和水工遗存不得拆除、迁移、重建，但是因妨碍行洪确需拆除、迁移或重建的，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方案应征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 3. 运河附属遗存保护管理通则

保护运河附属遗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不得拆除、迁移、重建运河附属遗存；对考古遗址实施原址保护，不得复建；维修古建筑应符合“尽可能减少干预”原则。

运河附属遗存的利用功能应为大运河遗产的阐释和展示。

保护运河附属遗存与大运河河道之间在实体、空间、文化方面的关联关系。

对运河附属设施周边不利于遗产本体保存、有损遗产价值的、破坏遗址景观和谐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迁移、改造，满足保障遗产安全、维护景观协调和生态安全的要求。

### 4. 运河相关遗产保护管理通则

保护相关古建筑群及其遗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维修古建筑应符合“尽可能减少干预”原则；对考古遗址实施原址保护，不得复建。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保护要求应符合相应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规划。

运河相关遗产的利用功能应与其突出普遍价值相合，服务于大运河遗产的阐释和展示。

保护运河相关遗产与大运河河道之间在实体、空间、文化方面的关联关系。

## 第56条 缓冲区管理规定

## 1. 通则

### (1) 《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缓冲区管理规定落实

在大运河（杭州段）缓冲区内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在大运河（杭州段）缓冲区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破坏遗产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在大运河缓冲区内建设项目立项后，在规划选址阶段应先在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将考古工作报告纳入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中。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大运河（杭州段）缓冲区内建设用地必须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大运河（杭州段）缓冲区内不得进行任何有损大运河遗产历史环境和空间景观的建设活动。不得修建风格、体量、色调等与大运河遗产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 (2) 本规划深化的缓冲区管理规定通则

局部或全部位于缓冲区内建筑，其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和色彩等方面应与大运河遗产相协调，既有的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应加以修复整治，或逐步拆除。

对缓冲区内各类水工设施、附属遗存、相关历史文化街区等设施应明确保护优先的原则，在缓冲区内新建城市市政设施，应征求遗产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

在沿线生产型设施取消或搬迁后，应在不影响遗产价值的前提下，对岸线缓冲区的景观环境进行提升改造。在满足大运河遗产整体的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景观绿化配套沿河慢行系统，及水陆旅游换乘设置，建立起水路、陆路之间的换乘体系，丰富运河旅游休闲活动。同时利用既有码头以及运河岸线的延伸，适度增加城市生活设施（如河滨鱼市等），增加运河生活气息，响应运河历史文化。

## 2. 一级缓冲区管理要求

历史城镇段、现代城镇段的一级缓冲区内，应以绿地景观控制为主，除文物古迹、绿化广场用地及必要的公用设施用地外，逐步减少现有其他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一级缓冲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历史城镇段除公园、游步道、健身设施、驿站、休憩设施、绿化景观、传统

民居建设外，不应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现代城镇段除公园、游步道、健身设施、驿站、休憩设施、绿化景观、支小路、必要的公用设施建设外，不宜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的一级缓冲区内，应以生态景观维持为主，保持现有生态景观，除生态绿道、驿站、休憩设施、绿化景观、散布农居建筑、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不应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禁止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引导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禁止农业设施建设与农业生产活动对运河沿线土地环境、水环境造成破坏。

集中连片的农居安置村落和各类城镇型的开发建设禁止选址布置在自然生态段一级缓冲区内，原则上不应选址布置在郊野村庄段一级缓冲区内，允许在原有宅基地上改建、翻建农居，原则上一级缓冲区内不应新批宅基地新建农户自建房，确需建设应上报大运河综合保护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新建农居建筑应采用分散式布局，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0米，建筑形式应当采用大运河沿线的“杭派民居”特色样式风貌。

一级缓冲区内驿站<sup>1</sup>等服务型设施建设，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6.5米，其中历史城镇段、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服务型设施建筑占地面积应小于200平方米，建筑面积应小于300平方米，现代城镇段服务型设施建筑占地面积应小于300平方米，建筑面积应小于500平方米。一级缓冲区内，建设项目规模超过以上控制要求的工程设计方案应进行遗产影响评价，其中用地占地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建设项目，按《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 3. 二级缓冲区管理要求

历史城镇段、现代城镇段的二级缓冲区内宜安排与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和展示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其中历史城镇段二级缓冲区适度建设小型商业、休闲、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禁止建设高层居住、大体量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现状不适宜的用地功能应限期搬迁，调整为适宜的土地用途类型。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限制发展高层居住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禁止发展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鼓励现状不适宜的用地逐步搬迁，调整为适宜的土地用途类型。

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的二级缓冲区内，应为集中或较集中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现有村庄建设边界的拓展，原则上不应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区域内零散的水域、农林等非建

<sup>1</sup> 驿站的间隔距离、设置密度和建设规模应同时符合《杭州市城市绿道系统规划》。

设用地不得变更为建设用地。农居建设应控制在现有村庄建设边界内，允许在现有村庄建设边界内新建、翻建农户自建房。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建筑形式应当采用大运河沿线的“杭派民居”特色样式风貌。

郊野村庄段应控制村庄内及周边建设高层、小高层居住及大体量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自然生态段的村庄建设用地应与基本农田和自然生态景观融合，留有足够的生态绿地。

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的二级缓冲区内除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不得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逐步搬迁现状不适宜的功能用地。

二级缓冲区内不得进行任何有损大运河沿线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周边环境的建设活动，不得修建风格、体量、色调等与大运河遗产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注重传统元素和符号的运用，严禁采用异形、不美观形态或大面积不协调色彩。其中二级缓冲区历史城镇段、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的空间尺度和高度轮廓应严格保护，沿河第一界面运河水乡民居建筑应保留，新建建筑形式应当采用大运河沿线的“杭派民居”特色样式风貌，并选用传统的木材和石材、砖瓦、石灰等，建筑色彩应以淡雅色彩为主，采用黑、白、灰、原木色为主基调，烘托大运河历史景观环境。二级缓冲区现代城镇段内保留的运河村落应维持原有建筑界面，展现传统民居与农居临水而居的历史景观风貌，具体按第 57 条环境控制区/环境控制界面管理规定中现状运河村落环境控制界面管理要求执行。

二级缓冲区内一般非标志性建筑应遵循“离运河越近、体量越小、高度越低”的原则；新建高层建筑不应改变大运河空间格局和尺度关系；不宜采用压抑、封闭感的板式建筑形式，建筑物的布局应保持适度通透开畅，展现沿运河富有韵律层次的空间景观。二级缓冲区内新建建筑高度按第 80 条沿线用地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执行。二级缓冲区所涉及地块，如未控制到建筑，其沿运河一侧建筑控制应按环境控制界面相关要求执行。

## 第57条 环境控制区/环境控制界面管理规定

### 1. 环境控制区管理要求

#### (1) 自然生态的背景环境控制区管理要求

因自然地形地貌保护的环境控制区内的生态资源与景观资源应予以充分保护；环境控制

区内的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和遗址景观造成破坏与污染。不得改变与大运河相关的河道、生态湿地、湖泊、丘陵山体、特色景观植被等背景环境的自然关联性。

环境控制区内的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实施保护。

生态湿地保护的环境控制区内应保护大运河与其它水体之间形成的水际线；应保护大运河与其他河流、湖泊、湿地构成的生态系统。

丘陵山体保护的环境控制区应保护山河景观形成的连续与开敞景观廊道，依照第 58 条景观视廊管理规定的山河景观视廊要求控制。

环境控制区内新建建筑高度应结合相应风景名胜区、湿地、森林公园等相关保护要求控制，原则上应为低、多层建筑，以维持大运河沿线城乡建设空间与周边田园、山体、水网、植被等构成的优美天际线、山际线。

#### (2) 运河水工设施、附属遗存周边的环境控制区管理要求

运河水工设施、附属遗存周边的环境控制区新建建筑应满足《杭州市区全国重点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杭州市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等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与环境控制区的控制要求<sup>2</sup>。

#### (3) 新建建筑环境控制区管理要求

新建建筑环境控制区内建筑高度、风格、色彩等的控制要求应参照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的相关要求执行。

## 2. 环境控制界面管理要求

### (1) 现状运河村落环境控制界面管理要求

现代城镇段缓冲区内保留的运河村落应维持原有建筑界面，展现传统民居与农居临水而居的历史景观风貌。保留的农居建筑可维持原建筑高度，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鼓励保留的农居建筑适当整治，新建农居建筑形式应当采用大运河沿线的“杭派民居”特色样式风貌。

<sup>2</sup>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新建建筑高度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中相应建设控制地带与环境控制区的高度控制要求。

## （2）新建建筑环境控制界面管理要求

新建建筑环境控制界面不宜采用压抑、封闭感的板式建筑形式，建筑物的布局应保持适度通透开畅，展现沿运河富有韵律层次的空间景观。建筑应在体量、材料、形态、色彩等方面与大运河文化氛围相协调，并注重传统元素和符号的运用，严禁采用异形、不美观形态或大面积不协调色彩。新建建筑高度、风格、色彩等的控制要求应参照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的相关要求执行。

## 第58条 景观视廊管理规定

### 1. 重要遗产点景观视廊管理要求

大运河（杭州段）重要遗产点景观视廊的管理应参照《杭州市区全国重点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杭州市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等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与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sup>3</sup>。

### 2. 河弯景观视廊管理要求

大运河（杭州段）自然生态段河弯景观视廊可视范围内应保持原生态的自然开敞景观；郊野村庄段河弯景观视廊可视范围内应保护村落与生态植被相间的景观，远处背景景观不宜出现高层建筑；历史城镇段河弯景观视廊可视范围内近景建筑以历史风貌建筑为主，背景建筑应分散布局，留有通透视廊；现代城镇段河弯景观视廊可视范围内建筑应分散布局，且体现丰富的建筑层次，保证建筑间留有通透视廊。河湾处沿河建筑布局参考附表2河弯景观视廊示例。

### 3. 山河景观视廊管理要求

大运河（杭州段）山河景观视廊控制区段内应对重要的山河水廊、与山对景的跨运河道路、山体标志性塔阁与运河视线通廊等山河景观视廊进行控制。山河景观视廊控制范围为山对景河道蓝线、道路红线宽度的3倍，该范围内建筑不宜过高过密，应为低、多层，不应采用板式建筑形式，应保证山河景观的连续与开敞，保持大运河与周边背景环境的空间关联性。山河景观视廊控制区段包括上塘河沿线的临平山、皋亭山、半山区段，中河与龙山河沿线的

<sup>3</sup> 景观视廊内的建筑应构建通透的轴线感，建筑风貌应与文物本体协调。

吴山、凤凰山、玉皇山区段，西兴运河沿线的北干山、长山区段等，山河景观视廊内建筑布局参考附表3山河景观视廊示例。

在大运河（杭州段）景观视廊内进行建设工程需进行**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景观分析）**，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大运河遗产的景观风貌、历史环境感受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作出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由大运河综合保护部门组织审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协同履行审批。

## 第59条 景观视角管理规定

大运河（杭州段）景观视角的管理宜保证运河生态环境、景观风貌、历史环境感受等方面的协调，避免出现与运河沿岸景观风貌反差较大的视觉画面，基于视觉原理，依据《杭州市城市设计导则之城市设计要素控制指导说明（试行）》中滨河高退比等景观视角控制要求，大运河两岸视线范围内拟建可见建筑高度应同时满足同岸近景视角与对岸远景视角控制要求。

### 1. 同岸近景视角控制

同岸近景视角控制参照《杭州市城市设计导则之城市设计要素控制指导说明（试行）》“3.3.2街墙高度与节奏”中的滨河高退比（ $H' D'$ ）要求执行，即“河道两侧街墙高度根据建筑后退临近河道蓝线的距离，即高退比综合确定。建成区<sup>4</sup>主要河道两侧建筑高度与建筑至临近蓝线距离之比不宜大于1:1，新建地区不宜大于1:1.5（城市设计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详见下表7-3。

### 2. 对岸远景视角控制

对岸近景视点控制与河道宽度、河段风貌类型所需营造的两侧空间感受密切相关，规划根据现代城镇段、历史城镇段、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不同的河段风貌类型和不同河段宽度所需营造的空间感受，控制对岸视点可视范围内拟建可见建筑高度。

#### （1）历史城镇段对岸远景视角控制

历史城镇段对岸远景视角控制应按历史城镇段现有临河建筑檐口6.5米高度与对岸视点

<sup>4</sup>根据《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城市建成区是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形成的视线夹角控制，如附图 1 所示。运河各遗产河段历史城镇段落的对岸远景控制视角应根据各视点所在位置的河道宽度分别测算确定。

(2) 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对岸远景视角控制

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对岸远景视角控制应按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现有临河建筑檐口 6.5 米高度与对岸视点形成的视线夹角控制，如附图 2 所示。运河各遗产河段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落的对岸远景控制视角应根据各视点所在位置的河道宽度分别测算确定。

(3) 现代城镇段对岸远景视角控制

现代城镇段对岸远景视角控制应参照《杭州市城市设计导则之城市设计要素控制指导说明(试行)》“3.3.2 街墙高度与节奏”中的街道控制尺度 D/H 相关要求，根据文化遗产价值、河道宽度，确定各河段 HD 比值，即对岸视角的控制度数，详见下表 7-3 与附图 3。

表 7-3 现代城镇段同岸近景视角与对岸远景视角控制表

河段	河道宽度	文化遗产价值	HD 比 (对岸视角控制)	滨河高退比 (同岸视角控制)	备注
杭州塘	60-180 米	较高	1:3	建成区 1:1 新建区 1:1.5	HD 比 1:3 时， 视角约 18°； HD 比 1:2 时， 视角约 27°； HD 比 1:1.5 时，视角约 34°； HD 比 1:1 时， 视角为 45°。
上塘河	20-50 米	高	1:3	建成区 1:1 新建区 1:1.5	
西兴运河 古纤道段	18-50 米	高	1:3	建成区 1:1 新建区 1:1.5	
西兴运河 其它段	18-50 米	较高	1:2	建成区 1:1 新建区 1:1.5	
龙山河	12-15 米	较高	1:2	建成区 1:1	
中河	8-12 米	一般	1:1	建成区 1:1	
西兴运河 萧山老城 区段	8-18 米	一般	1:1	建成区 1:1	

注 1: HD 比是指河道两侧建筑高度与建筑至对岸河岸边(河道蓝线)距离之比。

注 2: 滨河高退比(H' D' 比)是指河道两侧建筑高度与建筑至临近河岸边(河道蓝线)距离之比。

注 3: 根据《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城市建成区是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如大运河局部河段两侧拟建**标志性建筑**突破以上同岸近景视角控制或对岸远景视角控制的建筑高度，则需对大运河遗产景观影响进行分析，开展**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景观分析)**。评估按照《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和大运河沿线城市设计要求，控制运河两岸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由大运河综合保护部门组织审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协同履行审批。

## 第八章 保护措施

### 第一节 运河水工遗存保护措施

#### 第60条 河道保护措施

根据文本第26条中河道遗产现存状况、现状评估结论的等级和破坏因素分析，制定有针对性和对应性的保护措施：

评估等级一级（河道本体的走向、规模完好）的河道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河道边界的完整，严禁侵占河道的建设；加强监控，严禁将河道向有运河遗产和历史痕迹（如古纤道、码头、闸、坝等）一侧拓宽。河道两侧驳岸的维修应采用该段河道特有的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传统结构和传统工艺，严禁使用混凝土等破坏历史信息材料。

评估等级二级（河道本体的走向、规模基本完好）的河道保护措施：对河道走向、宽度已有局部调整的河段，应保持现有河道边界的完整；局部河段驳岸的修缮维护不应采用混凝土等破坏历史环境风貌的材料，工程实施完成后应保持原河道宽度、河岸走向不变。对现状景观效果不佳的驳岸可通过增设悬垂植物进行垂直方向的绿化和美化。

评估等级三级（河道本体的走向有一定变化或河道本体的走向基本完好但规模有变化）的河道保护措施：对河道走向、宽度已经过一定程度改造变化的河段，宜保护现有河道边界基本不变。对侵占河道的各类现有建设，远期有条件拆除或改造的应恢复原有宽度和走向。对现状景观效果不佳的驳岸可通过增设悬垂植物进行垂直方向的绿化和美化。

#### 第61条 水工设施保护措施

现有具有较高遗产价值的桥梁、码头等运河水工设施，需符合相应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等保护措施要求，如拱宸桥、广济桥等应进一步细化明晰保护措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古桥梁的保护和警示设施，防止船只意外撞击，做到有备无患。

#### 1. 拱宸桥与广济桥的保护措施

(1)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保护桥体、桥基的整体性和安全性，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整修加固。

(2) 定期检查和维修古桥梁的保护和警示设施。

(3) 对桥周边有碍整体风貌景观的建筑与环境进行整治。加强重要遗产点景观视线廊道的控制（参照第58条要求），桥两侧延伸方向的景观视廊不受建筑物遮挡，建筑风貌尽可能与古桥风貌协调。

(4) 严控周边对古桥基础有潜在影响的建设项目，加强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

#### 2. 凤山水城门遗址的保护措施

(1) 不得进行与遗产本体保护修缮无关的建设工程。

(2) 加强凤山水城门遗址及六部桥的建筑安全保护。

(3) 加强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与本体的环境协调。加强对周边历史环境的保护。

(4) 加强对古城门公园的日常管理，禁止破坏古城门、公园的一切行为。

#### 3. 西兴过塘行码头的保护措施

(1) 加强对遗产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2) 加强对过塘行建筑的利用与展示。

(3) 加强周边新建改建建筑的建筑风貌与本体的协调。

### 第二节 运河附属遗存保护措施

#### 第62条 富义仓的保护措施

(1) 保护院落的整体格局，定期对内部建筑进行修缮。

(2) 与西侧绿地公园结合，增强富义仓的公共开放，周边不得新建体量过大、不协调的建筑。

(3) 东部绿地种植高大的乔木，以遮挡景观不协调的高层住宅。东侧地块更新改造应降低建筑高度。

### 第三节 运河相关遗产保护措施

#### 第63条 桥西历史街区的保护措施

##### 1. 桥西历史街区遗产区的保护措施

(1) 遗产区内的各种工程需按历史街区保护规划要求执行，且需同时符合本规划遗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2) 保护好现有传统街巷格局及路面石板铺砌，加强对其日常维护，不得使用水泥路面；禁止设置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破坏历史风貌的构筑物，街道小品（果皮箱、公厕、指示牌、广告、路灯、电话亭等）的设计应具有传统风貌特色。

(3)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工程，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2. 桥西历史街区缓冲区的保护措施

(1) 缓冲区内各种建设活动应同时符合街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地带的要求以及本规划缓冲区的相关管控要求，以实现与保护对象和谐的空间景观过渡。

(2) 新建建筑形式应为坡屋顶，建筑色彩应淡雅和谐，以黑、白、灰为主，装修以棕色或木本色为主，建筑外立面不应使用大面积鲜艳夺目的颜色。

(3) 该范围内应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现河道河岸线、驳岸、河埠头、桥、水井、古树名木等历史遗存的保护，保护河道水系关系。结合公园、河道设计将传统元素很好的融入到街区内。

(4) 对路面铺砌、架空杆线和街道小品的要求参照遗产区相关管理措施执行。

## 第九章 遗产利用规划

### 第64条 利用原则

科学、适度、持续、合理是大运河遗产利用的基本原则。

坚持在保护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历史、文化、社会价值的前提下，维护、发挥好大运河的航运、防洪、水资源配置、生态和景观等功能，有利于大运河沿线区域各类资源、用地的高效配置，提升遗产的实用价值，这也是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利用的核心。

向公众充分展示和解释大运河遗产的历史、文化、社会价值，促进价值认同与维护，是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利用的重要保障。

### 第65条 利用功能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的水工遗存和运河附属遗存的利用以遗产保护与展示、航运、水利功能为主。维护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现状的航运和水利功能，着重挖掘航运和水利功能已减弱的运河段落的展示功能。运河相关遗产的利用功能以遗产保护与展示为主，同时近现代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村镇具有提供生产生活资料的功能。

## 第一节 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 第66条 展示原则与要求

#### 1. 展示原则

(1) 以遗产保护为前提，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的利用，确保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

(2) 积极发挥社会效益，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3) 注重环境优化，为群众参观和优质服务提供便利；

(4) 注重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历史环境的整体性，将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展示与

现代杭州城市的自然与人文环境相结合；

(5) 注重遗产的真实性，调整原有不合理的保护与展示方式，尽可能地展示遗产全貌；

(6) 遗产展示是一种动态推进的过程，需有弹性和可逆性。

(7) 遗产展示应与遗产的考古发掘动态结合，形成“考古-保护-展示”的动态演进过程。

(8) 展示对象以保护对象为主，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但不限于保护对象。

#### 2. 展示目标与要求

杭州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展示利用，应按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的总体思路，以杭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抓手，深入挖掘大运河丰富的文化内涵，处理好文物与文化的关系、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水与岸的关系、商业开发与文化建设的关系，为杭州品质之城建设增添新活力和内涵。

大运河展示利用规划与旅游规划应以 5A 级景区建设为标准，打造具有时代特征、杭州特色的景观河、生态河、人文河，真正成为“人民的运河”、“游客的运河”，成为杭州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的金名片。同时，规划应以利用促保护，建设中国大运河文化带典范段。

### 第67条 展示主题与结构

#### 1. 展示主题

规划展现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的整体概貌，突出沿线遗产范围、线型格局与重要遗产点的展示，融历史文化特色要素于其中。

#### 2. 展示结构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的展示结构是通过点、片、段结合的方式串联，整体形成“一带、五段、多点”的结构。其中一带指大运河文化带；五段指杭州塘、上塘河、杭州中河、龙山河、西兴运河五段遗产河段；多点指运河沿线遗产点及重要文化资源点。

(1) 展示“点”

表 9-1 大运河（杭州段）部分遗产点展示主题、方式与要求

类别	展示内容	展示主题	展示方式	展示要求
在用水工设施	广济桥	桥梁展示与“智慧”化还原历史信息	直接展示——桥梁原貌的直接展示，并做步行桥利用。 智慧展示——基于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平台或现场电子显示互动设施，介绍与宣传遗产的历史沿革、价值特色，展现或还原其真实风貌。	拱宸桥是京杭大运河到杭州的终点标志。广济桥也是大运河上少见的大跨度七孔石拱桥。两座桥作为大运河上的标识点，应尽可能展现桥梁原貌，加强桥梁历史沿革、结构特色等介绍，可采用智慧化的多种展示方式。保留桥梁的实际功能，允许步行利用。同时对桥周边的整体风貌景观环境进行控制与整治。
	拱宸桥			
遗址类水工设施	凤山水城门遗址	城门遗址展示与意向性的展示表达	遗址展示——现有遗址的露天展示，如进一步考古发现遗址，遗址展示方式根据保存情况与展示条件确定。 标示展示——通过场景虚拟、激光投影、构筑小品意象性地展示历史城门与环境。	凤山水城门是杭州老城内唯一留存的古城门，具有历史地标作用，也是大运河突出普遍价值的重要展示点。 <b>在现有城门遗址展示的基础上，扩大展示用地空间，加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b> 以考古为前提，通过标识展示的方式，还原真实的历史环境景观，同时增加公共活动与绿化空间。 <b>有序组织地上、地下步行与交通系统，改善外围交通环境。</b>

第68条 展示方式与内容

1. 展示方式

(1) 直接展示

在展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对大运河（杭州段）留存的地上文化遗产进行直接的展示。

(2) 遗址展示

对已考古发掘的大运河遗址进行展示，其中特别重要的遗址则需对遗产本身做好防水处理，也可加盖保护性构筑物。

(3) 模拟展示

在展示条件和技术还不成熟的情况下，可对已发掘的大运河（杭州段）地下遗址进行模拟展示，并将可移动文物以及相关历史资料移至博物馆展示。

(4) 标示展示

已消失或留存情况不明的大运河遗址，但对大运河（杭州段）格局风貌展示起到重要作用的内容。可通过标识、色彩、声音、灯光、公共艺术等表现手法意象性地标示展示。

(5) 智慧展示

基于物联网、无线技术、定位和监控技术，实现信息的传递和实时交换，通过电子显示设施，点击（触摸）感兴趣的对象，可以获得关于兴趣点的位置、文字、图片、视频、使用者的评价等信息，深入了解兴趣点的详细情况，让参观过程更顺畅，提升舒适度和满意度。

(6) 其他展示

如进一步挖掘文化资源与内涵，并运用于产品生产，推动文化衍生产品的展示。

2. 展示内容

根据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的情况、各遗产的价值评估情况和展示条件，确定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展示的内容，可分为“点”、“片”、“段”三个层次。

类别	展示内容	展示主题	展示方式	展示要求
附属遗产与相关遗产	桥西历史街区	历史街区的街巷格局空间与建筑遗址的展示	直接展示——地上文化遗产真实风貌的完整展现。 智慧展示——基于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平台或现场电子显示互动设施,介绍与宣传遗产的历史沿革、价值特色,展现或还原其真实风貌。	展现桥西历史街区与大运河相生相伴的空间格局关系,活化历史街巷空间,整治周边生态、生活环境,协调好遗产点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西兴过塘行码头是大运河货运转运的重要服务性码头,是大运河与钱塘江水系货运转换的见证。 <b>真实展现码头遗产,完整展现码头与过塘行建筑的空间关系,并增加多样化的遗产介绍设施,强化码头两侧建筑的功能活化利用。</b> 富义仓是大运河漕运功能的见证。应保护展现富义仓现存的整体院落格局,增强公共开放功能。周边用地加强考古工作,完整展现历史空间环境。
	西兴过塘行码头			
	富义仓			

(2) 展示“片”

表 9-2 大运河（杭州段）主要遗产片区展示主题、方式与要求

片区	展示内容	展示主题	展示方式	展示要求
广济桥	广济桥、乾隆御碑、塘栖历史文化	大运河（杭州段）重要	直接展示——地上文化遗产真实风貌的完整展现。 遗址展示——现存遗产及相关	真实地展现遗产全貌和原貌,反映出遗产的边界、价值特征、历史环境等内容。

片区	展示内容	展示主题	展示方式	展示要求
周边	名镇、郭璞古井、大纶丝厂旧址等	功能遗产区的布局与风貌特征以及文化内涵。	历史资源已展示,维持现有遗址的展示和日常维护,并进一步深入挖掘文化内涵。 标示展示——通过场景虚拟、激光投影、构筑小品意象性地展示遗址与环境。 智慧展示——基于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平台或现场电子显示互动设施,介绍与宣传遗产的历史沿革、价值特色,展现或还原其真实风貌。	保护性构建筑采用具有其历史信息特征的结构和风貌形式。 广济桥周边展示环境的协调,如展示标牌统一设置等。避免改造过度等问题。完善广济桥周边的展示配套设施(停车、卫生间)。
拱宸桥周边	拱宸桥、桥西历史街区、富义仓、通益公纱厂旧址、洋关、高家花园、香积寺塔、小河直街历史街区、大兜路历史街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运河元宵灯会、运河茶馆文化、		直接展示——地上文化遗产真实风貌的完整展现。 遗址展示——现存遗产及相关历史资源已展示,维持现有遗址的展示和日常维护,并进一步深入挖掘文化内涵。 标示展示——历史街区等周边建筑改造,立面整治,意象性展示历史韵味,并通过地面铺装、街头小品、指示牌,展现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氛围。 智慧展示——基于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平台或现场电子显示互动设施,介绍与宣传遗产的历史沿革、价值特色,展现	真实地展现遗产全貌和原貌,反映出遗产的边界、价值特征、历史环境等内容。保护性构建筑采用具有其历史信息特征的结构和风貌形式。 协调好历史街区与周边展示馆、活态馆等的关系,避免历史街区内保护建筑的过度改造问题。充分利用高家花园周边公园绿地,拓展展示空间,增加服务设施。作为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最集中片区,不断深度挖掘文化内涵、提升展示水平

片区	展示内容	展示主题	展示方式	展示要求
	运河戏曲和船歌等)		或还原其真实风貌。	(智慧化)、完善展示服务配套。 真实地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形式等内容。
西兴过塘行码头	西兴历史街区、永兴闸、西兴老街河埠头、铁陵关遗址、过塘行建筑群等		<p>直接展示——地上文化遗产真实风貌的完整展现。</p> <p>遗址展示——现存遗产及相关历史资源已展示，维持现有遗址的展示和日常维护，并进一步深入挖掘文化内涵。</p> <p>标示展示——历史街区等周边建筑改造，立面整治，意象性展示历史韵味，并通过地面铺装、街头小品、指示牌，展现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氛围。</p> <p>智慧展示——基于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平台或现场电子显示互动设施，介绍与宣传遗产的历史沿革、价值特色，展现或还原其真实风貌。</p>	<p>真实地展现遗产全貌和原貌，反映出遗产的边界、价值特征、历史环境等内容。</p> <p>保护性构建筑采用具有其历史信息特征的结构和风貌形式。</p> <p>整治恢复其周边生态、生活环境（水环境等），提高展示质量。</p> <p>积极引导西兴历史街区周边的原住民融入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展示。</p> <p>强化展示力度、丰富展示构成，吸引更多的游人。</p>

(3) 展示“段”

表 9-3 大运河（杭州段）各类遗产河段展示主题、方式与要求

类别	展示内容	展示主题	展示方式	展示要求
自然乡村段	杭州塘(杭州绕城高速以北段)	大运河（杭州段）的空间格局以及与杭州城市之间的关系。	直接展示——保护大运河沿线的湿地、山林、农田等生态资源，采用生态修复方式。同时展示沿线村落与大运河的紧密关系，采用环境整治方式。 标示展示——通过公共艺术小品，介绍指示标牌展现大运河（杭州段）遗产。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的水系展示必须保持原有走向，在不破坏遗址的基础上进行水环境治理和周边环境整治。 大运河自然乡村段必须协调好遗产展示与沿线村庄、工业遗存、沿线自然景观等的关系，充分利用湿地、山林、农田、村落资源，贯通沿河绿道，结合乡村旅游丰富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展示的内容与层次，综合展现大运河的多样性。
	上塘河(杭州绕城高速至天都公园段)			
	西兴运河(新城路以东段)			
城镇集中段	杭州塘(绕城高速至武林门码头)	大运河（杭州段）的水系展示必须保持原有走向，在不破坏遗址的基础上进行水环境治理和周边环境整治，贯通沿河绿道，串联相邻的遗产点与历史资源点成为重要的展示线路。 大运河城镇集中段必须协调好遗产展示与“三生”的关系，积极引导原住民及沿线单位参与到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展示利用中。	直接展示——保护展示大运河沿线的历史资源点，打造公园节点，综合展现大运河水文化。 标示展示——结合周边遗产点、城镇风貌通过公共艺术小品，介绍指示标牌展现大运河（杭州段）遗产。 智慧展示——基于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平台或现场电子显示互动设施，	
	上塘河(古艮山门至绕城高速、天都公园以东)			
	中河			
	龙山河			
	西兴运河(西兴过塘行码头至新城路)			

类别	展示内容	展示主题	展示方式	展示要求
			介绍与宣传遗产的历史沿革、价值特色，展现或还原其真实风貌。	

### 第69条 展示路线

规划采用多种交通工具组合的综合交通方式，包括车行、水运、非机动车和步行等。近期以水路游线和步行交通方式为主，远期逐步增加自行车、电瓶车展示交通的比例。其中水路游线宜结合水运需求，布设多样化的线路、班次，在发挥水上旅游休闲特色的同时，兼顾城市通勤需求。

#### 1. 水上巴士线路

提高遗产河段水上巴士线路的覆盖率，强化水上巴士与地面公共交通换乘的便利性，充分考虑不同线路之间客流量和时段性差异，因地制宜的增加客流量较高线路的班次，提高高峰期水上巴士的运行频率，将水上巴士打造成为较为高效的城市通勤交通工具。

#### 2. 漕舫船线路

协调好漕舫船运行线路与遗产点之间的关系，增加高峰期漕舫船的运行频率，强化漕舫船在串联大运河（杭州段）各遗产点，展示运河文化方面的作用。

#### 3. 旅游巴士线路

在漕舫船难以到达的地区，结合城市交通路网，打造串联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展示区，的旅游巴士，组织实现运河全域旅游。

#### 4. 步行线路

贯通核心遗产点周边的滨水游步道，尽可能实现遗产点之间无障碍步行游道，加强游步道与城市路面交通、水上交通之间的关系。

### 第70条 展示场馆

在目前已有大运河博物馆、刀剪刀博物馆、伞博物馆等展示馆的基础上，引入民间资本，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到运河沿线文化场馆建设中。规划重点在塘栖镇、西兴镇、衙前镇等处增设沿运河各具特色主题的文化展示空间。加强沿岸工业遗存、码头遗存的保留、保护与功能活化利用。

### 第71条 展示标识

设计统一的展示标识系统，为运河（杭州段）的各类遗产设立统一的说明标识。

对重点展示对象应逐步增加图文讲解系统和影音解说等科技展示技术手段，深入展示和讲解相关历史信息。

建议标识体系结合保护区划的界桩统一考虑，强化运河遗产的体系属性，加强游客对遗产与运河关系的认知。近期可开展重点展示节点和地段（段落）内遗产的标识更新。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电子展示屏、光电展示等辅助展示设施，能够提高游客的体验感，并深入展示和传递遗产所蕴含的丰富历史信息。

## 第二节 遗产旅游管理规划

### 第72条 游客量调控思路与体系

#### 1. 游人容量调控体系

建立一套游人容量调控管理系统，从数量的控制转向通过指标的监控进行调节，其调控途径与手段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 动态测定沿线热门景点的环境容量数值，掌握不同的生态容量、社会容量、产业经济容量的标准，明确其各自的极限值和最佳值；

(2) 建立、完善旅游信息网络系统；

(3) 做好环境容量瓶颈通道的扩容工作，努力增强旅游接待地环境容量的反映弹性；

(4) 分时段确立环境容量的瓶颈制约点，并集中人力物力对之进行合理科学的通畅扩容工作，从而增强整体的旅游环境容量；

(5) 发展丰富多彩的多样化旅游产品，努力实现旅游人流的空间分流和时间分流；

(6) 加大社会宣传，舆论的引导力度；需要时通过价格杠杆调控旅游环境容量。

## 2. 游人量管理思路

针对遗产地游人存在着“集中地点、集中季节、集中时段”的旅游负荷压力问题，坚持“旅游发展服从遗产保护”的原则，采用“阻”、“疏”、“通”相结合的手段，对景区游人量进行合理测算和有效控制，从改变旅游形态及旅游结构等方面入手，实现游人从单一“观光游”向多种游览方式转变。

第一是“阻”。在游览现场通过专业人员的组织与限制，避免人流在敏感区域或狭窄区域滞留；

第二是“疏”。通过控制疏导游人的出游，目的地的选择，综合区域性的调配游人数量在空间、时间上的分布，形成均衡的体系；

第三是“通”。通过交通管制措施，增强遗产区及周边道路通行能力，提高遗产区内部周转率。

## 第73条 游客量调控措施与管理

### 1. 游人量调控措施建议

#### (1) 外部分流

在运河旅游高峰期，通过遗产区以外的旅游景区吸引游人，从而分流景区的游人量。此外，应加强城市公园的建设力度，美化都市景观，发展城区旅游，一方面能够分流景区游人，另一方面也能为市民丰富日常休憩的场所。

#### (2) 内部扩容

针对不断提升的散客游量，结合遗产地交通换乘枢纽宣传普及，重视新景点、景线的策划宣传。

丰富旅游接待功能的多样化，挖掘早晚时段的旅游项目，适应未来旅游发展，扩大景点日容量。

改变旅游形态及旅游结构，对景区游人量进行有效控制，引导游人从以往的“观光游”

向“深度体验游”、“专题游”、“休闲游”等游览方式转变。

#### (3) 门票限量或预约限制

对收费景点或免费景点中有条件设卡的，可采取高峰时段限量“门票”或预约游览的方法，起到调节和分流作用。对拱宸桥、各类博物馆、活态馆等环境容量有限、拥堵现象突出的景观点，实施游人容量控制，通过限制售票、推广“预约制”等措施予以控制。在各个售票处建立电子磁卡门票系统，同时使用进入和离开的两套刷卡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各游览区的游人数以及游人的流动方向，以此判断是否应该继续售票、间隔多长时间再进行售票。

#### (4) 高峰限时逗留

针对高峰时段处于游人量过饱和状态的部分文化景观点，实行限时逗留措施，以使得游人在这些景点的游览线路保持畅通。主要面向团队游，对其在规定景点逗留的时间进行限定，但需做好提前告知与协调沟通工作。

#### (5) 分类接待

针对高峰时段处于游人量过饱和状态的部分文化景观点，还可采取特定时间只接待散客，而团队游人需要提前预约才能进入，引导错时错位分流游人量。

#### (6) 信息引导说

在各文化景观点旅游环境承载力研究的基础上，提出饱和游人量和极限游人容量值。建立GIS技术支持下的热门景点游人量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即时旅游信息发布，引导游人尤其是散客的旅游决策行为。建立游人量动态监控系统，通过景点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游人容量预告，通报旅游信息。

## 2. 游人量管理处置程序

### (1) 鼓励引导

将周边游人引导至目标景观点，达到区域内游人量的平衡。

### (2) 适度管理

以日常管理强度为该管理处置程序的参考标准，对游人量进行监控，做好转入III级响应的准备。

### (3) III级响应

遗产监测监控中心、各单位落实专人值班，保持手机、对讲机通讯畅通，一线员工到岗对遗产区进行游人疏导，掌握遗产区客流量情况，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遗产检测监控中心，做

好转入 II 级响应的准备。

#### (4) II 级响应

遗产监测监控中心、各单位落实值班，现场负责人到岗，并随时报送游人量管理控制工作落实情况。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客流疏导，协调各部门参与游人疏导工作。做好转入 I 级响应的准备。

#### (5) I 级响应

遗产监测监控中心、各单位主要领导到岗值班。各部门按各自预案共同配合做好游人量管理控制工作。协调全区力量做好游人疏散工作，协调市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疏散。

### 第74条 遗产宣传与推广

#### 1. 加强宣传力度

(1) 充分运用网络发布、展览、媒体等各种宣传教育手段，加强大运河遗产在全国及世界范围的传播能力。

(2) 在现有的专业出版物基础上，编制适合于不同领域、不同读者、不同题材的各种宣传品，如介绍大运河遗产要素文化价值内涵的通俗读物、影像资料等相关电子出版物。

#### 2. 促进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合作

(1) 整合学者、遗产保护专家、政府管理机构、遗产管理者和讲解员、旅游经营者和其它专业人士的多学科专门知识，制定大运河遗产价值诠释方案。

(2) 大运河遗产价值诠释和展示项目的扩展与修订，可吸收公众的意见和参与，引导公众提升对遗产保护的参与度和责任感。

#### 3. 完善教育手段，推动协调发展

(1) 采用不同形式对本地中小学生进行大运河遗产价值及保护意义的宣传，增强青少年文物保护意识。

(2) 广泛动员地方及社会关心并支持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

(3) 通过积极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大运河遗产的社会效益，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与建设管理规划

### 第75条 土地利用总体要求

大运河河道为水域用地，规划原则上不缩小水域面积。大运河沿线遗产区、缓冲区、环境控制区内土地利用管理应符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6年修订）、《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杭州城镇开发边界实施规划》、《杭州市区全国重点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与《杭州市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以及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的用地管控要求（如以上相关规划更新则以新版为准）。

协调大运河保护与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引导大运河保护界线内影响保护的其他用地或现状不适宜的用地逐步搬迁，调整为适宜的土地用途类型。在有效保护大运河的前提下适当满足文化、科教、旅游事业的发展，与杭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实施规划相衔接。

对大运河沿线用地进行分类和有区别的控制。不同层级的保护界线内的用地，提出不同的土地利用要求和相关建设要求。遗产区、缓冲区内用地功能应分别按第76条遗产区土地功能的建设要求、第78条缓冲区土地功能的建设要求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功能应在项目立项、选址、土地审批阶段严格审查核对，若不满足相关用地功能要求确需新建的，应编制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由大运河综合保护部门组织审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协同履行审批。在《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公布实施前已法定核准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应按规划条件的用地性质执行，但建筑风貌等控制要求应按照本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 第76条 遗产区土地功能的建设要求

遗产区内原则上应为文物古迹用地、水域、绿地与广场用地，以及保护的历史城镇、历史街区、历史村落内的居住、文化设施、商业等功能用地。限制新增港口码头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禁止新增其他功能用地。现有的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功能，应逐步调整。

表 9-4 遗产区内各类新增城市建设用地适建、限建、禁建表

用地分类		遗产区	限建要求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R)	○	除沿岸历史城镇、历史街区、历史村落外, 禁止其他区段新增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A1)	○	除航道、航运、文物保护等必要的运河管理用地外, 限制其他行政办公建设。
	文化设施用地 (A2)	○	除沿岸历史城镇、历史街区、历史村落外, 禁止其他区段新增文化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A3)	×	
	体育用地 (A4)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用地 (A6)	×	
	文物古迹用地 (A7)	√	
	外事用地 (A8)	×	
	宗教用地 (A9)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 (B1)	○	除沿岸历史城镇、历史街区、历史村落外, 禁止其他区段新增商业用地。
	商务用地 (B2)	×	
	娱乐康体用地 (B3)	○	除沿岸历史城镇、历史街区、历史村落外, 禁止其他区段新增娱乐康体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M1)	×	
	二类工业用地 (M2)	×	
	三类工业用地 (M3)	×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2)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W3)	×	
道路与交通	城市道路用地 (S1)	○	应尽量减少大型交通设施穿越大运河。

用地分类		遗产区	限建要求
设施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2)	×	
	交通枢纽用地 (S3)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	○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S9)	×	
	供应设施用地 (U1)	○	除涉及运河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大型保障性基础设施外, 限制其他公用设施尤其是有一定环境影响的设施建设, 并且应尽量减少市政设施穿越大运河。
	环境设施用地 (U2)	○	
安全设施用地 (U3)	○		
绿化与广场用地	公园绿地 (G1)	√	
	防护绿地 (G2)	√	
	广场用地 (G3)	√	

注 1、适建为√, 限建为○, 禁建为×

注 2、以上用地控制, 对于在《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公布实施前已法定核准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 应按规划条件的用地性质执行, 但建筑风貌等控制要求应按照本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 第77条 遗产区历史环境景观控制要求

大运河遗产区内历史城镇、村落、街区的历史环境景观应符合下表要求:

管控要素	历史城镇、村落、街区管控要求
空间格局	应保护历史城镇、历史街区、历史地段的结构布局和形态风貌; 完整保留道路肌理和建筑尺度; 主街 HD 比不宜超过 2; 弄堂 HD 比不宜超过 4;
建筑形态与风格	应保持和延续传统建筑的格局、高度、体量, 尤其是传统民居临水而居形成的历史景观; 必须依法保护和修缮文物建筑、历史建筑; 传统建筑应保护其风貌和主要格局、构架不受破坏, 不得随意进行落架大修; 传统建筑的修缮应保持和延续传统风貌特色, 特别是传统的材质、工艺; 一般原有建筑的修缮、改善、翻建按原高度控制, 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5 米; 建筑色彩应以黑、白、灰、原木色为主基调; 建筑材料应选用传统的木材和

管控要素	历史城镇、村落、街区管控要求
	<p>石材、砖瓦、石灰等。</p> <p>保留历史城镇、历史村落、历史街区风貌协调的既有建筑；对与历史城镇风貌不协调的既有建筑通过降层、调整外观色彩、材料等整治手段，达到与环境相协调的目的；</p> <p>应拆除违章搭建或后期加建的破坏大运河环境景观和历史城镇空间格局的建(构)筑物。</p>
历史景观环境	<p>保护具有历史韵味的河埠、码头、桥头、庙前、井边等构筑及能反映场所精神的历史景观环境；保留原有大树、水井等开放空间；</p> <p>保持沿河景观廊道的畅通和河道两岸景观的协调；</p> <p>完善运河传统节庆活动场所。</p>
街巷与公共空间	<p>维持原有的交通组织方式，严禁拓宽道路；</p> <p>保护街巷路面原铺装材料（老石板、青砖、鹅卵石、弹石等），对已硬化的道路在条件成熟时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恢复；</p> <p>应鼓励采取慢行交通，机动车仅作为消防和安全通道；</p>
景观绿化	<p>保护古树名木和沿线乡土植物；</p> <p>提升乡土树种和常绿树种的比例，丰富冬季景观视觉效果，应尽可能采用历史环境相关树种。</p>

## 第78条 缓冲区土地功能的建设要求

### 1. 一级缓冲区土地功能的建设要求

规划分段	一级缓冲区用地功能与城乡建设分段管控要求
现代城镇段	<p>属于现代城镇段的一级缓冲区内，应以绿地景观控制为主，除文物古迹、绿化广场用地及必要的公用设施用地外，逐步减少现有其他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一级缓冲区内新增建设项目，除公园、游步道、健身设施、驿站、休憩设施、绿化景观、支小路、必要的公用设施建设外，不宜进行其他建设工</p>

规划分段	一级缓冲区用地功能与城乡建设分段管控要求
	<p>程。不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确需建设应做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应根据相关要求保障与运河的安全距离，不得对运河岸线水体造成影响。</p> <p>驿站等服务型设施建设，其建筑占地面积应小于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小于 500 平方米，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5 米。一级缓冲区内，建设项目规模超过以上控制要求的工程设计方案应进行遗产影响评价，其中用地占地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建设项目，按《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p>
历史城镇段	<p>属于历史城镇段的一级缓冲区内，应以绿地景观控制为主，除文物古迹、绿化广场用地及必要的公用设施用地外，逐步减少现有其他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一级缓冲区内新增建设项目，除公园、游步道、健身设施、驿站、休憩设施、绿化景观、传统民居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禁止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p> <p>驿站等服务型设施建设，其建筑占地面积应小于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小于 300 平方米，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5 米。一级缓冲区内，其中用地占地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建设项目，按《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p>
郊野村庄段	<p>属于郊野村庄段的一级缓冲区内，应以生态景观维持为主，保持现有生态景观，除游步道、驿站、休憩设施、绿化景观、散布农居建筑、必要的区域建设项目规模超过以上控制要求的工程设计方案应编制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由大运河综合保护部门组织审查。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禁止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禁止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引导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禁止农业设施建设与农业生产活动对运河沿线土地环境、水环境造成破坏。</p> <p>原则上不应选址布置集中连片的农居安置村落和各类城镇型的开发建设，允许在原有宅基地上改建、翻建农居，不宜新建新宅基地上的农户自建房，确需建设应上报大运河综合保护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新建农居建筑应采用分</p>

规划分段	一级缓冲区用地功能与城乡建设分段管控要求
	<p>散式布局，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建筑形式应当采用大运河沿线的“杭派民居”特色样式风貌。</p> <p>驿站等服务型设施建设，其建筑占地面积应小于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小于 300 平方米，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5 米。一级缓冲区内，建设项目规模超过以上控制要求的工程设计方案应进行遗产影响评价，其中用地占地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建设项目，按《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p>
自然生态段	<p>属于自然生态段的一级缓冲区内，应以生态景观维持为主，保持现有生态景观，除生态绿道、驿站、散布农居建筑、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禁止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禁止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引导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禁止农业设施建设与农业生产活动对运河沿线土地环境、水环境造成破坏。</p> <p>禁止选址布置集中连片的农居安置村落和各类城镇型的开发建设，允许在原有宅基地上改建、翻建农居，原则上不应新建新宅基地上的农户自建房，确需建设应上报大运河综合保护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新建农居建筑应采用分散式布局，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建筑形式应当采用大运河沿线的“杭派民居”特色样式风貌。</p> <p>驿站等服务型设施建设，其建筑占地面积应小于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小于 300 平方米，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5 米。一级缓冲区内，建设项目规模超过以上控制要求的工程设计方案应编制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由大运河综合保护部门组织审查。其中用地占地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建设项目，按《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p>

## 2. 二级缓冲区土地功能的建设要求

规划分段	二级缓冲区用地功能与城乡建设分段管控要求
现代城镇段	<p>属于现代城镇段的二级缓冲区内，宜安排与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和展示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限制发展高层居住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禁止发展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鼓励现状不适宜的用地逐步搬迁，调整为适宜的土地用途类型。适度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须根据相关要求保障与运河的安全距离，不得对运河岸线水体造成影响。</p> <p>针对沿岸产业功能落后的传统工业、仓储用地应及时整治，限期搬迁；确实需要保留的，应结合大运河文化特色和旅游功能进行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聚焦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兼顾历史经典产业。</p> <p>对于现代城镇段内的老城区应尽量避免大拆大建，提倡以有机更新的模式进行提升改造，通过综合评价建筑的建造年代、建筑高度、保存质量、风貌状况等条件，制定出相应的保护与更新模式。</p>
历史城镇段	<p>属于历史城镇段的二级缓冲区内，宜安排与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和展示相关的文物古迹用地、文化设施用地，适度发展小型商业、休闲、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禁止发展高层居住、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不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现状不适宜的用地应限期搬迁，调整为适宜的土地用途类型。</p> <p>不得进行任何有损历史城镇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周边自然环境的建设活动，不得修建风格、体量、色调等与大运河遗产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建设强度，禁止大体量高强度的开发建设。现状建设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应加以修复整治或逐步拆除；近期无法实施的，应在建筑改造时或建筑结构使用年限到期后，按相应要求予以整治或拆除。</p>
郊野村庄段	<p>属于郊野村庄段的二级缓冲区内，应为集中的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现有村庄建设边界的拓展，原则上不应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区域内零散的水域、</p>

规划分段	二级缓冲区用地功能与城乡建设分段管控要求
	<p>农林等非建设用地不得变更为建设用地；控制村庄内及周边发展高层、小高层居住及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p> <p>农居建设应控制在现有村庄建设边界内，允许在现有村庄建设边界内新建、翻建农户自建房。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建筑形式应当采用大运河沿线的“杭派民居”特色样式风貌。</p> <p>除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不得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引导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p>
自然生态段	<p>属于自然生态段的二级缓冲区内，应为较集中的村庄建设用地，禁止现有村庄建设边界的拓展，不应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区域内零散的水域、农林等非建设用地不得变更为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应与基本农田和自然生态景观融合，留有足够的生态绿地。</p> <p>除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禁止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逐步搬迁现状不适宜的功能用地。</p>

### 第79条 缓冲区历史环境景观控制要求

必须保护由大运河、传统建(构)筑物、历史遗址(遗迹)、传统绿化、地形地貌及人的活动所构成的历史环境景观。以空间格局、建筑高度与轮廓、建筑形态与风格、建筑色彩、建筑保护与利用、街巷与公共空间、景观绿化七个管控要素，分段分类进行管控。

#### 1. 现代城镇段

管控要素	现代城镇段缓冲区管控要求
空间格局	与运河相连的历史水系、街道等历史空间格局应延续，并提高滨水公共空间的共享性和开放性，提供休憩、娱乐、散步、健身等活动场所。

管控要素	现代城镇段缓冲区管控要求
建筑高度与轮廓	一般非标志性建筑应离河越近、体量越小，高度越低；新建高层建筑不应改变大运河空间格局和尺度关系；现代城镇段缓冲区不宜采用板式建筑形式，建筑物的布局应能够保持通透开畅的空间景观特征，新建建筑高度应按第 79 条沿线用地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建筑形态与风格	<p>对于违章搭建或后期加建的建(构)筑物必须予以拆除，对于形态不佳的既有建筑，应利用地方传统建筑特征和元素符号进行改造，使其与大运河遗产的环境景观相协调。</p> <p>新建建筑应加强在体量、材料、形态、色彩等方面与当地传统建筑风格的继承和发展，并注重传统元素和符号的运用，严禁采用异形、不美观形态或大面积不协调色彩。</p>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应与遗产区建筑环境相协调，应以淡雅色彩为主，烘托大运河的世界遗产历史景观。
建筑保护与利用	对于大运河沿岸的保护建筑，如近现代工业遗产与历史建筑，可通过改造转换为展览馆、博物馆或创意产业孵化中心、剧院、艺术画廊等公共建筑。
街巷与公共空间	沿运河应设置连续的慢行系统，连接并纳入周边交通系统内。应在二级缓冲区内合理增加公共自行车借还点、自行车停车区。缓冲区内街巷空间与建筑布局应加强横向与运河滨水空间的联系，提高滨水公共空间的共享性和开放性。
景观绿化	<p>应整合沿线绿化用地，以带状公园为基础，有条件时结合街头公园、社区公园布置。</p> <p>沿河植被布置综合生态性与功能性、景观性，多选择乡土树种和常绿树种，并注重季相景观效果。</p>

#### 2. 历史城镇段

管控要素	历史城镇段缓冲区管控要求
空间格局	缓冲区内新建建筑不应破坏历史城镇、历史村落、历史街区的结构布局、形态风貌和风水环境。

管控要素	历史城镇段缓冲区管控要求
建筑高度与轮廓	沿河第一界面建筑应完整体现连续的运河水乡民居氛围。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建筑高度应与遗产区空间环境相协调。 必须保护原塔、楼阁等传统标志性建筑的景观主体性，严禁破坏原塔、楼阁等传统标志性建筑的景观主体性的建设行为；保护沿河空间廊道及运河与历史城镇内其他重要建（构）筑物、标志性景观之间空间视廊的畅通。 应保护历史城镇的空间尺度和高度轮廓。历史城镇段缓冲区内建筑高度应按第79条沿线用地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条件成熟时，可对与历史城镇段缓冲区内风貌不协调的既有建筑通过降层、调整外观色彩、材料等整治手段，达到与环境相协调的目的。
建筑形态与风格	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新建建筑应加强在体量、材料、形态、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城镇、村落、街区内的传统建筑风格协调，并注重传统元素和符号的运用，严禁采用异形、不美观形态或大面积不协调色彩。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应与遗产区建筑环境相协调，应以淡雅色彩为主，采用黑、白、灰、原木色为主基调，烘托大运河的世界遗产历史景观。
建筑保护与利用	应鼓励利用沿岸已有的建筑，根据功能需求进行合理改造；沿岸近现代工业遗产建筑应根据情况实施保护和有机更新，鼓励文创产业的引入或作为文化展示用途。
街巷与公共空间	不应在靠近历史城镇段遗产区的缓冲区内建设次干道及以上城市道路；静态交通空间应设在缓冲区外围或边缘。缓冲区内街巷空间与建筑布局应加强横向与运河滨水空间的联系，提高滨水公共空间的共享性和开放性。
景观绿化	必须保护古树名木和原生传统植物。 沿河植被布置综合生态性与功能性、景观性，多选择乡土树种和常绿树种，并注重季相景观效果。

### 3. 郊野村庄段

管控要素	郊野村庄段缓冲区管控要求
空间格局	应保护村落的空间格局，保护河埠、码头、桥头、村口等传统公共空间节点，以及传统村落的结构布局、道路系统、传统生产生活场所的空间尺度和地域特征，禁止大规模整片改造、扩建或新建。
建筑高度与轮廓	应保护老村落高度轮廓和空间视廊的畅通。郊野村庄段缓冲区内建筑高度应按第79条沿线用地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建筑形态与风格	应拆除占用大运河河道、河道漫坡和对大运河环境景观造成破坏的建筑，及违章搭建建筑；应保留传统村落内与风貌协调的既有建筑，整治形式丑陋、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既有建筑。 新建建筑的格局、高度、体量，尤其在材料、色彩、形式和标志性构件上注重传承传统建筑特色。新建农居建筑形式应当采用大运河沿线的“杭派民居”特色样式风貌，并选用传统的木材和石材、砖瓦、石灰等。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应与遗产区建筑环境相协调，应以淡雅色彩为主，采用黑、白、灰、原木色为主基调，烘托大运河的世界遗产历史景观。
建筑保护与利用	保护与修缮村庄内传统建筑与乡土建筑，保护其风貌和主要格局、构架不受破坏，不得随意进行落架大修。 村落内的庙宇、祠堂等保护建筑可在延续其原有功能的同时，增加对大运河遗产展示和与传统乡居相关的生产生活场景、器具等的展示及宣传。
街巷与公共空间	应在保持传统村落格局的基础上，增加消防救助通道和少量静态交通空间；传统村落段的路面应延续传统的铺装形式，采用硬质路面与软质路面相结合的形式，农田段可采用经处理的沙石、泥土路面形式，现代村落段可采取透水沥青形式。 现代村落交通应加强与滨水空间的通达性，可结合河堤组织慢行交通系统，提升沿大运河沿线交通的畅通性。
景观绿化	应维护呈自然状态的大运河河道漫滩及防护林体系。 应保护乡村民居、绿化、农田构成的大运河沿线乡土景观。

管控要素	郊野村庄段缓冲区管控要求
	<p>应提升乡土树种和常绿树种的种植比例，丰富冬季景观观赏效果。应鼓励发展运河乡村农业旅游，种植观感效果强的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如绿(春苗)、黄(水稻、小麦、油菜花、向日葵)、粉(桃花)、白(梨花)、红(石榴花、枣子)等，形成大地景观。</p> <p>招牌广告的形式风格和体量色彩应简洁淡雅、朴素大方、自然乡土，不宜使用过于现代和城市化的表现形式。</p>

#### 4. 自然生态段

管控要素	自然生态段缓冲区管控要求
空间格局	<p>应保护大运河与湖泊水体之间形成的水际线；应保护大运河与其他河流、湖泊、湿地构成的生态系统。</p> <p>应保护连续完整的山水空间形态、河道漫滩及防护林体系；</p> <p>应维持由城镇建设区域与周边田园、村落、山体等构成的沿河景观面及天际线、山际线。</p>
建筑高度与轮廓	原则上除农居建筑和必要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外，不予新建其他建筑。自然生态段缓冲区内建筑高度应按第79条沿线用地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建筑形态与风格	<p>必须保持和延续民居建筑的格局、高度、体量。新建建筑以坡屋顶为主，建筑材料以木、竹、草等自然材料为主。</p> <p>大运河保护展示建(构)筑物的建筑形式和风貌应与大运河遗产和自然环境相协调，建筑材料应体现自然生态特色，建筑尺度宜小不宜大。</p> <p>特殊的景观标志性建筑应具有合理的比例尺度，满足观景点高度、视野开阔性的要求，应采用传统风格元素或是历史文化寓意的延伸以体现地域特色，并与自然环境形成和谐优美的构图关系。</p> <p>必须拆除占用大运河河道、河道漫坡、沿湖岸线和对大运河环境景观造成破坏的建筑违章搭建；应通过降层、调整外观色彩和材料等整治与自然环境风貌不协调的既有建筑。</p>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应与遗产区建筑环境相协调，应以淡雅色彩为主，采用黑、白、灰、

管控要素	自然生态段缓冲区管控要求
	原木色为主基调，烘托大运河的世界遗产历史景观。
建筑保护与利用	保护与修缮自然生态段内已有的传统建筑与乡土建筑，保护其风貌和主要格局、构架不受破坏，不得随意进行落架大修。
街巷与公共空间	应利用河堤、湖堤岸线组织慢行步道，鼓励建设郊野型绿道。新建绿道、游步道路面铺装可采用生态化的砂石路面形式，骑行绿道可采用适量的透水沥青路面形式，色泽应选用与大地颜色相近的土黄色。
景观绿化	<p>应保护自然的地形地貌和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具体包括地形、地貌、水体、动植物等自然景观因素。应保护由水边山体树木(远景)、水生动植物(近景)及与水面天光映衬所构成的景观效果。</p> <p>应以保持郊野风貌为目标，保护原生态的绿化形式，保护古树名木和稀有植物品种，强调突出自然生态的野趣；应尽可能采用历史环境相关树种；应提升乡土树种和常绿树种的种植比例，丰富冬季景观观赏效果。</p> <p>应加强对河堤植物、河滩植物和水生植物的保育和管理，避免种植需要维护频繁的植物，保护原有的自然生态环境、本土特色植被。</p>

#### 第80条 沿线用地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中国大运河（杭州段）的遗产区与一级缓冲区内建筑高度按其相关保护要求控制。二级缓冲区内建筑高度在满足《杭州市城市设计导则之城市设计要素控制指导说明（试行）》中滨河高退比等景观视角控制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新建第一排建筑为低、多层控制的要求（第一排建筑可以为建筑裙房）。环境控制区与环境控制界面内的建筑高度参照执行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执行。以下为保护界线内具体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对于在《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公布实施前已法定核准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应按规划条件的指标执行，但建筑风貌等控制要求应按照本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 1、遗产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城镇段遗产区建筑高度应满足《杭州市区全国重点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杭州市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中相应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高度控制

要求，或应满足相应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中核心保护范围（即原重点保护区）的高度控制要求。原则上遗产区内建筑的修缮、改善、翻建维持原建筑高度，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5 米。

现代城镇段、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的遗产区原则上应无新建建筑，若防洪除涝、船闸、水工设施、港口码头等工程需新建建（构）筑物，建筑檐口高度不宜超过 3 米。

## 2、一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一级缓冲区内新建小型服务设施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5 米。其中，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一级缓冲区内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

## 3、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 （1）历史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内建筑高度应满足《杭州市区全国重点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杭州市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中相应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高度控制要求，或应满足相应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中建设控制地带（即原传统风貌协调区）的高度控制要求；又应满足《杭州市城市设计导则之城市设计要素控制指导说明（试行）》中“2.5.4 控制协调与历史街区和历史地段相邻地区”的建设要求，“以保护范围（即遗产区）周边道路红线、街巷或河道边界为参照，协调区（即缓冲区）第一排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道路（街巷或河道）两侧建筑之间距离（D）的宽度，后排建筑的高度不超过其至 D 值中心线的距离；还应满足历史城镇段对岸远景现状仰角控制，即按历史城镇段现有临河建筑檐口 6.5 米高度与对岸视点形成的视线夹角控制，历史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内建筑高度应控制在对岸视点与拟建可见建筑的视线夹角在此现状仰角度数内；当历史城镇段二级缓冲区紧邻一级缓冲区时，新建建筑高度且应满足同岸近景视角 45° 控制要求。历史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图示详见附图 1。

### （2）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

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二级缓冲区内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

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二级缓冲区新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应满足对岸远景现状仰角控制，即按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现有临河建筑檐口 6.5 米高度与对岸视点形成的视线夹角控制；还应满足新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第一排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2 米，第二排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24 米。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图示详

见附图 2。

### （3）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

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内新建建筑应同时满足同岸近景视角控制要求和两岸远景视角控制要求。同岸近景视角控制参照《杭州市城市设计导则之城市设计要素控制指导说明（试行）》“3.3.2 街墙高度与节奏”中的滨河高退比要求执行，“河道两侧街墙高度根据建筑后退临近河道蓝线的距离，即高退比综合确定。建成区<sup>5</sup>主要河道两侧建筑高度与建筑至临近蓝线距离之比不宜大于 1:1，新建地区不宜大于 1:1.5（城市设计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内新建建筑对岸远景视角控制，参照《杭州市城市设计导则之城市设计要素控制指导说明（试行）》“3.3.2 街墙高度与节奏”中的街道控制尺度 D/H 相关要求，根据文化遗产价值、河道宽度，确定各河段 HD 比值，即对岸视角的控制度数。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详见下表与附图 3。

其中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内新建第一排建筑还应为低、多层，具体根据各河段文化遗产价值、河道宽度确定，杭州塘、上塘河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内新建第一排建筑应控制在多层及以下，其中杭州塘二级缓冲区退河岸距离大于河道宽度时第一排建筑可由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论证确定，并征求大运河综合保护管理机构意见；中河、龙山河、西兴运河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内新建第一排建筑应按低层控制，详见下表 9-5。

表 9-5 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

河段	河道宽度	文化遗产价值	建筑高度控制		其中第一排建筑高度控制	备注
			HD 比（对岸视角控制）	滨河高退比（同岸视角控制）		
杭州塘	60-180 米	较高	1:3	建成区 1:1 新建区 1:1.5	多层	HD 比 1:3 时，视角约 18°；
上塘河	20-50 米	高	1:3	建成区 1:1 新建区 1:1.5	多层	HD 比 1:2 时，视角约 27°；
西兴运河古纤道段	18-50 米	高	1:3	建成区 1:1 新建区 1:1.5	低层	HD 比 1:1.5 时，视角约 34°；

<sup>5</sup>根据《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城市建成区是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河段	河道宽度	文化遗产价值	建筑高度控制		其中第一排建筑高度控制	备注
			HD比 (对岸视角控制)	滨河高退比 (同岸视角控制)		
西兴运河 其它段	18-50米	较高	1:2	建成区 1:1 新建区 1:1.5	低层	HD比 1:1 时， 视角为 45°。
龙山河	12-15米	较高	1:2	建成区 1:1	低层	
中河	8-12米	一般	1:1	建成区 1:1	低层	
西兴运河 萧山老城区段	8-18米	一般	1:1	建成区 1:1	低层	

注 1: HD 比是指河道两侧建筑高度与建筑至对岸河岸边(河道蓝线)距离之比。

注 2: 滨河高退比(H' D' 比)是指河道两侧建筑高度与建筑至临近河岸边(河道蓝线)距离之比。

注 3: 第一排建筑可以为建筑裙房。

注 4: 根据《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城市建成区是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 4、环境控制界面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 (1) 现状运河村落环境控制界面建筑高度控制

现状运河村落环境控制界面上保留的农居建筑维持原建筑高度，新建及翻建农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0 米。

##### (2) 新建建筑环境控制界面建筑高度控制

新建建筑环境控制界面的建筑高度应参照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 5、环境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 (1) 自然生态的背景环境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

自然生态的背景环境控制区内新建建筑高度应按相应风景名胜区、湿地、森林公园等相关保护要求控制，原则上应为低、多层建筑。

##### (2) 运河水工设施、附属遗存周边的环境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

水工设施、附属遗存周边的环境控制区内新建建筑应按《杭州市区全国重点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杭州市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中相应的建设控制地

带与环境控制区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 (3) 新建建筑环境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

新建建筑环境控制区的建筑高度应参照现代城镇段二级缓冲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 6、景观视角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大运河两岸可视线范围内新建建筑高度应同时满足同岸近景视角与对岸远景视角控制要求。各河段景观视角控制高度已纳入大运河各河段其它保护界线内高度控制要求。

#### 7、景观视廊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 (1) 重要遗产点景观视廊建筑高度控制

重要遗产点景观视廊内新建建筑应按《杭州市区全国重点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杭州市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中相应的景观视廊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 (2) 河弯景观视廊建筑高度控制

河弯景观视廊内可视线范围内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已纳入大运河各河段其它保护界线内高度控制要求。

##### (3) 山河景观视廊建筑高度控制

山河景观视廊内可视线范围内新建建筑高度应为低、多层，且满足相关的其它保护界线内高度控制要求。

#### 8、保护界线内标志性建筑的高度论证要求

大运河局部河段两侧拟建标志性建筑突破相应保护界线内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则需对大运河遗产景观影响进行分析，开展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景观分析)。评估按照《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和大运河沿线城市设计要求，控制运河两岸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由大运河综合保护部门组织审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协同履行审批。

#### 9、保护界线外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本规划划定的大运河保护界线以外区域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应参照《京杭运河杭州段(三堡至塘栖)两岸城市景观提升工程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还应参照《杭州市城市设计导则之城市设计要素控制指导说明(试行)》的滨河高退比等相关要求执行，原文详见基础资料汇编。

## 第81条 城市交通设施建设管理要求

新建或改建穿越大运河的高速公路、铁路等区域性交通设施，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的桥梁、隧道等城市交通设施时应进行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并征求遗产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满足大运河遗产保护的要求。

### 1、城市道路建设要求

大运河遗产区内不得新建沿运河的城市机动车道路，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历史城镇段的一级缓冲区内不应新建沿运河的城市机动车道路。确因生产生活需要建设应做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由大运河综合保护部门组织审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协同履行审批。

### 2、跨河桥梁建设要求

历史城镇段运河不应新建机动车过运河通道。确因生产生活需要建设应按隧道建设，建设前应做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不得对岸线水体造成影响，确保与运河河底的安全距离。现状用于机动车通行的桥梁原则上不应拓宽改造提高桥梁机动车通行能力。确需进行桥梁改造和功能提升的，应做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桥梁结构做法和形式风貌应满足遗产保护要求。

现代城镇段、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运河不宜新建机动车过运河通道。确因生产生活需要在大运河上新建时，建议按隧道形式建设，如采用桥梁形式建设，应做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并按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控制与大运河的安全保护距离，不得对岸线水体造成影响，不得破坏大运河原有的水工设施和河道(驳岸)系统，将其对大运河遗产本体及其环境景观的影响降至最低。

新建或改造现代桥梁，应优先采用符合防洪规范、便于游船通行的大跨径拱桥形式，应从体量、尺度、形式、色泽和材质等方面进行引导和控制，加强传统文化传承和元素符号的应用，使其与大运河的环境景观相协调，与所在河段的运河文化相呼应。

### 3、地铁及隧道建设要求

地铁线路、道路等地下隧道建设穿越大运河遗产区应进行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控制与大运河的安全保护距离，不得对岸线水体造成影响。

协调好地铁站点、地上线路与大运河保护界线的关系，遗产区内禁止新设置地铁站点，缓冲区与环境控制区内不宜新设置地铁站点，开挖站场应保障与大运河的安全距离，站场建

筑应与遗产环境协调。

表 9-6 保护界线内交通设施适建、限建、禁建表

保护界线	区域性交通设施		交通场站设施(含轨道站点)		桥梁型交通设施		隧道型交通设施		城市道路(地面)	
	×	/	○	/	○	建设需确保遗产安全	○	建设需确保遗产安全	×	/
遗产区	×	/	○	/	○	建设需确保遗产安全	○	建设需确保遗产安全	×	/
缓冲区	○	建设需确保遗产安全且与遗产环境协调	○	开挖站场应保障与大运河的安全距离，站场建筑与遗产环境协调	○	建设需确保遗产安全且与遗产环境协调	○	建设需确保遗产安全	○	建设需确保遗产安全且与遗产环境协调
环境控制区	○	与遗产环境协调	○	站场建筑与遗产环境协调	○	与遗产环境协调	√	/	○	与遗产环境协调

注：适建为√，限建为○，禁建为×

## 第82条 城市市政设施建设管理要求

### 1、遗产区内市政设施建设要求

遗产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前应进行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并征求遗产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满足大运河遗产保护的要求。

铺设市政管线穿越大运河时，不得占用大运河遗产区内的水面，新建工程管线应全部采取暗埋或结合桥梁隐蔽部位进行穿越。严格控制一类河道岸线雨水排放口设置，大运河沿线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排水口的，应当事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许可。

历史城镇段遗产区内现状明敷管线，应进行迁建和改线。现代城镇段、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遗产区内现状明敷管线，应根据遗产保护要求予以提升改造。

高压架空线路(高压铁塔)、输油管线、燃气干线管道、电信基站等市政设施不应布置在历史城镇段大运河遗产区内，现有的此类设施应进行迁建和改线。高压电力线路(高压铁塔)、电信基站等电力电讯设施不宜布置在现代城镇段、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遗产区内。

遗产区内的架空线路均应入地敷设。

## 2、缓冲区内市政设施建设要求

高压电力线路（高压铁塔）、电信基站等电力电讯设施不应布置在历史城镇段缓冲区内，不宜布置在现代城镇段、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一级缓冲区内，确需建设此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前应进行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由大运河综合保护部门组织审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协同履行审批。

## 第83条 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管理要求

大运河遗产区内除必要的地下道路、地铁等下穿隧道建设，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一级缓冲区内不应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历史城镇段、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二级缓冲区内不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缓冲区内若确需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开展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控制与大运河水岸的距离，做好建筑基础防护，确保大运河遗产安全。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由大运河综合保护部门组织审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协同履行审批。

## 第四节 航运功能规划

### 第84条 航运功能保留要求

航运功能是大运河作为活态遗产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从遗产功能延续的视角，大运河的航运功能应可持续的存在和发展。在京杭大运河（陆博-塘栖-艮山门段）的客货运输功能继续保留的前提下。对中河、龙山河、上塘河、浙东运河等遗产河道结合大运河遗产的保护和利用，适度增加游览性质的客运功能。

### 第85条 航运功能控制要求

在保留航运功能的同时，应确立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控制现代航运对遗产的冲击。

#### （1）航道等级控制要求

应结合现状河道宽度、岸线条件、跨河桥梁、城市道路等相关因素，对既有航道等级规

划开展评估。结合运河二通道建设、以及近年来水路货运量的变化趋势，研究新一轮航道等级规划中，对航道规划等级进行调整的可行性。

#### （2）货船数量控制要求

在运河二通道建成后，鼓励大宗过境货运走运河二通道，通过货运码头的调整引导外迁，适当控制进入城区段的货运船只数量。

#### （3）货运种类控制要求

在平安桥油库和仁和油库建成后，关闭小河油库，危化品船只严禁进入北星桥以内。同时鼓励普通件杂货运发展为集装箱运输和全封闭运输，减少货运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 （4）货船环保控制要求

加强货运船只燃料及排放监管，在市区段建立船舶排放控制区（ECA），对进入市区段的货运船只强制采用低硫燃油或推广液化天然气（LNG）作为燃料，并对货船强制增加尾气过滤装置，全面提高货运船只在绕城以内区段的准入门槛。鼓励货运船只更新动力系统，降低货运船只运行时的噪声影响。

## 第86条 航运功能转变要求

对北星桥以南的运河在逐步弱化货运功能，提升景观环境，发展旅游休闲和客运功能。

#### （1）提升水上巴士服务

增加运河水上巴士的线路和发船频次，实现运河沿线各河道之间水上巴士的贯通，以提高水上巴士利用率。

加快实施和改造客运码头（配套候船空间），并对运河客运船只的船型进行升级，提供满足快速通勤和慢速休闲等多种需求的运河船只。

#### （2）开发运河水运旅游活动

除开通运河旅游线路外，还应重点关注水上区域和沿河区域。充分利用运河水上区域，策划观光、节庆、赛事、集市等活动；在沿河沿线区域，结合杭州市绿道规划，开展徒步、自行车骑行、野营野餐、越野和竞技等活动。

#### （3）完善码头衔接换乘体系

开展专项规划，在满足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系统规划完善运河沿线的地铁、地面公交、道路和沿河慢行系统等陆侧交通设施，建立起水运与城市其他综合交通设施

之间的换乘体系。

### 第87条 岸线利用优化要求

对运河沿线与城市用地规划不符的货运码头，应结合运河沿线土地的升级进行全面清理和取消。对《杭州港总体规划》中明确的大型作业区，应结合杭州市水运和相关工业企业的外移，逐步外迁。

## 第五节 水利功能规划

通过实施《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流域水资源规划》、《京杭运河（杭州城区段）水环境综合保护方案》、《杭州市区河道长效管理规划》发挥大运河（杭州段）的防洪及水资源配置等功能，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运河沿岸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第88条 防洪排水功能要求

杭州塘（京杭大运河）、中河、龙山河、上塘河及浙东运河均为区域性防洪排水骨干河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现有水域、水工遗存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包含河道驳岸、闸坝的养护及河道底泥的定期疏浚，以充分发挥现有设施的水利功能，确保区域防洪排涝安全。

建立“三年一轮换”的河道底泥疏浚机制，确保河道通航和过水断面。

### 第89条 水域与水工设施保护要求

应加强运河遗产区内的水域保护，运河遗产区内的河道沟汊、贮水湖塘、废弃河浜等，未经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和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填堵或者侵占。

应加强运河遗产区内的水工设施保护，运河遗产区内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建筑物。

### 第90条 水利设施建设要求

在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水利设施项目，包括堤防、护岸、闸坝、泵站等项目，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由大运河综合保护部门组织审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协同履行审批。

新的水利设施等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原有水利工程遗址；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遗址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运河交叉河段的新建水利设施项目，包含河道闸坝、泵站等，原则上均要求安排在缓冲区外建设。

在遗产区、缓冲区内新建水利设施不得改变遗产河道位置、宽度、材质、功能等各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新建水利设施的体量、尺度、形式、材料、色彩等应与大运河的历史环境景观相协调，鼓励使用大运河（杭州段）历史上各区段所采用的、符合地方特点的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传统结构和传统工艺。

### 第91条 水利规划编制要求

大运河及相关河道的防洪与水利规划编制过程应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并与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相衔接，确保防洪水利规划既符合运河遗产保护的要求，又保障区域防洪安全。

## 第六节 相关规划衔接

### 第92条 与相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衔接

#### （1）与各级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是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规划。规划以上位的《申报世界遗产文本——中国大运河》、《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为依据，保护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和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落实遗产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等要求；同时整合《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2012—2030）、《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等国家级、省级、市级大运河遗产保护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大运河（杭州段）的特点，深化细化保护管理要求，明晰管理职责和保护措施，达到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以保护图则规范具体保护要求，为杭州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提供长期、坚实的研究基础和管理依据。

#### （2）与沿线其他相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衔接

杭州大运河沿线相关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依照各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项保护规划，以及《杭州市区全国重点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杭州市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

保护规划》等文物保护单位用地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大运河沿线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按《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及相应的专项保护规划和图则落实。当沿线其他相关文化遗产的保护区划与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重叠时，保护要求应从严控制。

### 第93条 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原则

本规划坚持多规融合，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水利规划、航运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相互衔接（如规划更新则以新版为准）。

杭州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等，应当体现本规划的遗产构成、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主要保护管理内容。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缓冲区内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建设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要求。

### 第94条 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

根据《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规划大运河沿岸分段管控的原则已与城市总规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管制分区及要求衔接，现代城镇段、历史城镇段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郊野村庄段、自然生态段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 第95条 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

#### 1. 与《杭州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中已对《杭州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中明确的过运河城市道路以及未来可能增加的区域性交通设施提出了建设要求，规划跨运河城市道路及区域性交通设施在实施时，应与大运河城市交通设施建设管理要求相一致。新一轮《杭州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时，增加跨运河城市道路，应进行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

#### 2. 与《杭州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中已对《杭州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中明确的过运河城市轨道交通提出了建设要求，规划拟建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在实施时，应与大运河城市交通设施建设管理要求相一致。新一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时，应对新增过运河轨道交通线路进行大

运河遗产影响评估。

#### 3. 与其他交通系统与设施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中强调运河二通道建成后，实现与大运河在水运功能上的分工与协同，强调运河二通道利用自身航运能力分担水路货运功能，释放大运河在旅游休闲和城市通勤方面的水运能力，与运河二通道相关研究结论一致。本规划中允许不破坏遗产本体的前提下，在遗产区建设滨河慢行道，与《杭州市城市绿道系统规划》、《杭州市河道慢行系统规划》一致。规划同时对《杭州市停车场专项规划》、《杭州市公交场站规划》等交通专项中明确的临近运河的交通场站设施提出了建设要求。相关专项规划修编时，新增交通场站设施及轨道站点原则上应在遗产缓冲区及外侧设置。

#### 4. 与《杭州市城市防洪减灾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防洪排涝总体布局、闸站设置均按照《杭州市城市防洪减灾规划》要求执行。浙东运河，作为蜀山平原南控线以北片区骨干河道，申遗后宽度无法按照《杭州市城市防洪减灾规划》规划要求宽度实施，下一阶段应对区域防洪排涝进行重新评估。

#### 5. 与《杭州市区河道配水详细规划修编》的衔接

本规划绕城以内运河水系配水方案参照《杭州市区河道配水详细规划修编》配水方案执行，配水闸站位置设置与该规划保持一致。下一阶段建议开展绕城外侧余杭片区河道配水详细方案研究，重点论证运河二通道向余杭片区实施配水的可行性。

#### 6. 与《杭州市区河道长效管理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设置位置、要求与《杭州市区河道长效管理规划》基本保持一致，并在长效管理规划基础上进行深化与细化，重点完善了运河排放口在线监测监控网络建设。

#### 7. 与《杭州市污水工程专业规划（修编）》的衔接

本规划在污水系统布局、污水厂处置标准、运河沿线排污口设置、再生水回用等方面均与《杭州市污水工程专业规划（修编）》保持一致，并从改善运河流域水质角度，提出尾水回用工程、污水系统改善工程等项目建设。

#### 8. 与其它排水专项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与《杭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杭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以及各城区、各区域已编制相关规划均进行了详细对接，总体内容基本保持一致。

### 9. 与打造杭州大运河文化带相关规划的衔接

落实打造中国大运河文化带的国家战略，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及浙江省、杭州市大运河文化带相关规划和文件等衔接，突出大运河文化内涵的彰显和生态环的保育，加强沿线小城镇、美丽乡村景观环境提升，整治沿运河的货运码头，催进产业转型，建设沿运河的区域绿道系统和展示服务体系。

### 第96条 与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

大运河（杭州段）保护界线内涉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应与大运河土地利用和建设管理要求一致。已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及相关规划内容与本规划保护管理要求不一致的应进行控规调整。与2017年12月前批复的大运河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规划衔接，关于大运河保护界线内规划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应按第81条、第82条执行，不符合要求的道路、桥梁规划调整建议及具体实施方式应另行深化研究，关于大运河沿线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应按第80条执行，现控规高度控制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应相应予以调整。

## 第十章 遗产管理保障规划

### 第一节 法律地位

#### 第97条 确立法律地位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是杭州大运河遗产保护的**法律基础**，其核心是保护杭州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其重点是维护运河两岸自然生态环境与景观。

#### 第98条 坚持依法保护

应始终坚持依法对大运河遗产进行保护。大运河遗产沿线及其周边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闸、坝、桥梁、码头等水工、航运设施遗存，古建筑、遗址、石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等除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和历史建筑外，由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会同市文物行政部门编制登记目录并向社会公示，予以保护，禁止损毁、擅自迁移或者拆除。

经考古发掘、历史研究和价值评估，对大运河遗产沿线及其周边其他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遗存，可以依照世界遗产申报相关要求和程序，补充列入大运河遗产。

### 第二节 管理与保障机制

#### 第99条 管理机制与机构

##### 1. 管理职责分工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采取**专门机构统筹、多部门协作分工、属地城区日常管理**的机制。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分布范围及其周边环境区域，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其管辖范围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管理职责。

根据《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运河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将大运河遗产保护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目标考核。

市人民政府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展示、开发、利用、文化交流中的重大问题。

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大运河遗产的保护，组织本级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大运河遗产的文物保护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负责大运河遗产通航水域的航道管理、港政管理、运输管理、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和船舶污染防治管理。

城市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市河道管理的职责分工负责大运河河道的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运河遗产保护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大运河遗产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绿化、旅游、农业、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大运河遗产的保护工作。

##### 2. 管理机制与机构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按照《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大运河遗产保护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所属的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大运河遗产的日常保护、监测、研究和展示等工作。

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区域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

#### 第100条 协调机制

大运河保护是一项跨部门、跨系统、跨行业、多领域的工作，涉及交通、水利、环保、规划、建设、城管、国土、文物等各领域相关机构。为协调大运河遗产保护所涉及的多个行业的重大问题、明确相关部门和地区在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加强不同领域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应按照保护管理需求建立**长效协同机制**。

### 1. 协调领导小组

建议成立由市领导挂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市级协调领导小组，由市级各相关职能单位和属地区政府领导担任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相关市级部门明确专人管理，区级政府明晰专门管理机构。

### 2. 协调例会制度

由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牵头定期召集相关区和部门召开会议，对涉及大运河流域的重要工作、重要项目和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

### 3. 信息共享制度

建立局际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遗产保护、航运管理、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 第101条 考核机制

建立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制和责任分担机制，在明确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实行严格的问责制。结合考核责任制，层层落实任务和具体责任人。设立切实可行且具有考核约束性的考核目标，确保运河遗产保护逐年完善提升。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目标和计划，合理做好安排，落实资金，加快推进，确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实现预定目标。

## 第102条 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负责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的机构应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具备综合专业人才结构的职工队伍，满足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需求。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保护、研究、利用各方面人才的培养，建设专业配置完善、总体技术水平优良的科研队伍。

制定运行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和规范标准，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建设符合世界遗产地管理要求的优秀管理队伍。

定期组织大运河沿线城市开展各种形式的经验交流座谈会或遗产地现场考察等活动，交流大运河保护中的经验，及时发现各自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

## 第103条 资金保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大运河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中央财政利用现有遗产保护资金渠道，支持大运河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市人民政府、大运河遗产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运河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多渠道筹措经费来源，包括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门票收入、专项经营、社会捐赠等。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大运河遗产保护资金。

结合大运河遗产中具体项目的不同保护级别，建立相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强化大运河遗产保护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确保保护资金专款专用。

## 第104条 公众参与制度

大运河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大运河保护志愿者工作制度，开展志愿者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工作。

大运河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重大问题，应当通过听证会等方法，听取公众意见。

## 第105条 宣传与教育

通过各种媒体，采取举办展览、开展知识竞赛、开通网站平台、开辟报刊专版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大运河的内涵和价值，维护民众在运河保护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

通过公众考古、志愿者行动、设立义务保护员等方式，积极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丰富广大民众的大运河知识，提高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爱护大运河、保护大运河的良好氛围，使大运河保护最终能够成为广大民众的自觉行动。

鼓励大运河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制定学校利用大运河文化遗产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政策措施，并结合学校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学校到大运河文化遗产地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制定青少年遗产教育措施和计划，增强遗产的文化作用和教育作用。

充分利用“文化遗产日”等宣传教育时机，在全国开展保护运河相关大型主题宣传活动。

### 第三节 工程管理

#### 第106条 项目审批管理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保护区划内各类建设和影响大运河遗产的活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划管理规定及《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由有关部门协同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相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水资源规划、水利工程和航运等有关行业专项规划中，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划范围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关于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在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内进行建设的，应当符合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要求。其中，在大运河遗产区、一级缓冲区内，占地面积超过三千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在大运河遗产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进行遗产影响评价。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

对已批已建的不符合遗产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应在建筑结构使用年限到期后，进行整改或依法予以外迁或拆除，现有建（构）筑物，依法批准改建的，应按照遗产保护的管控要求执行整改，并在遗产监测中予以动态监测。

#### 第107条 遗产影响评价制度

在大运河遗产区内建设项目、在缓冲区内将突破本规划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以及本规划规定评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报请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进行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价。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依法履行大运河遗产保护职责，分析建设项目对大运河遗产可能产生的影响，明确规划设计修改要求及其采取的遗产保护措施等评价意见。对大运

河遗产影响关系复杂，不易直接判断的建设项目，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是对项目建设后可能对大运河遗产的本体保护、生态环境、景观风貌、历史环境感受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作出分析，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要求和措施。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作为辅助材料，是大运河综合保护部门做出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价的相关审查内容应纳入规划选址审查。

#### 第108条 考古前置制度

在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内的拟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阶段应先在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将考古工作报告纳入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中。

#### 第109条 专家咨询制度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保护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制定保护规划、审批有关的建设工程、决定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大运河遗产相关专家的意见。

#### 第110条 联席会议制度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区内的建设、整治项目的审查由市园林文物局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相关市级管理部门联合审查。

#### 第111条 公众意见征求制度

对于与大运河周边群众有密切关联的项目，市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可通过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 第四节 遗产监测

按照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要求，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保护实行监测巡视制度。

#### 第112条 监测依据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

## 第113条 监测机构

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为遗产监测的主要部门，负责运河遗产的日常监测和日常监测的记录工作，并协同各级文物主管部门按照遗产保护的要求搜集数据、整合信息、完成评估报告。文物、环保、水利、港航、城管、水文、气象等行政部门为协同监测部门，及时提供相关专业监测数据、信息。主要部门和协同监测部门之间需加强沟通协调，合作开发、使用专项监测技术，互通日常监测数据与信息。

协同监测部门的相关数据平台应接入大运河遗产监测平台，并按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监测要求按时上报信息数据。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负责对采集汇总的信息数据进行评估，监督、预警和考核。

## 第114条 监测方式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监测方式依据《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的规定，按照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反应性监测三种类型开展。

### 1. 日常监测

日常监测以一年为一个周期，由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负责实施，并由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负责编制年《定期监测报告》，提交浙江省文物局和国家文物局。

### 2. 定期监测

定期监测以五年为一个周期，由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负责编制《定期监测报告》，提交浙江省文物局和国家文物局。

### 3. 反应性监测

反应性监测属不定期监测，应由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对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等相关部门即时对大运河遗产指出的问题作出应对处理。同时，当出现突发状况，群众来信来访等情况时均应作出反应性监测。

## 第115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针对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遗产保护压力、遗产管理等方面。主要包括：

### 1. 遗产及相关因素监测

遗产保存状态、干预情况、保护区划范围内的环境保护与土地利用状况、运河沿线城镇的经济发展、人口增长等。

### 2. 影响因素监测

开发建设、生态环境、自然灾害和旅游等。

### 3. 保护状况监测

保护规划执行情况、遗产保护、管理、展示和宣传等方面的全面情况。

具体监测方案由大运河遗产保护机构负责制定，应依据本规划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大运河遗产的构成内容，明确监测项目、指标、周期，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实施。

## 第十一章 遗产研究规划

### 第116条 考古研究

针对历史边界目前难以准确确定、保存状况不完全确定、或价值尚待进一步揭示的大运河遗产，开展深入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进行必要的考古发掘，深化考古研究，使大运河遗产的价值得到更准确、全面的揭示。

在整合、梳理、评估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大运河（杭州段）遗产考古研究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各阶段考古工作、明确具体研究目标、使遗产研究有序进行。

大运河（杭州段）遗产考古研究应与其他相关学科研究、尤其是水利史研究紧密结合。

应注重资料收集与整理，及时发表工作简报、完成考古研究报告的编写和出版工作。

### 第117条 保护研究

全面开展系统的保护研究工作，与大运河利用、展示及考古研究结合，为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的有效保护提供有力支持。

开展运河水工遗存和附属遗存科技保护研究，提高大运河遗产保护技术水平。以防灾、水下遗存保护、半地下/水下水工设施遗存保护、传统材料与工艺保护为重点，为遗产本体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积极、持续地开展在用河道、湖泊、湿地、水工设施保护研究，不断探索实现文化遗产最小干预的水利、航运工程方案，谋求真实、完整地保护大运河遗产价值与维持、提升其实用功能之间的协调关系。

### 第118条 综合研究

开展以运河水工设施遗存分期断代研究、大运河营建史研究、河工档案研究、相关遗产价值研究以及运河河道学研究为重点的综合研究工作，拓展研究领域，推进大运河遗产文化价值研究的深度与广度。

### 第119条 学术交流与合作

在信息管理、成果共享、专业培训、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加强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研究的交流与合作。

广泛开展重点研究领域的信息交流，积极推进研究的深度与广度，提高研究水平。

建立与大运河遗产研究要求相适应的资料信息中心，运用多种手段宣传研究工作进展，传播研究成果，并保证研究成果的必要共享。

## 第十二章 遗产环境保护规划

### 第一节 水环境治理规划

#### 第120条 水环境治理目标

近期 2020 年消除劣 V 类水体；远期 2030 年实现水功能区达标，基本修复河道水生态。

#### 第121条 水环境治理总体对策

从控源、活水、生态修复、科学监管四个方面出发，重点实施清水入河工程、河道截污工程、尾水回用工程、污水系统改善工程、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内源污染削减工程、航运污染处置工程、配水设施完善工程、生态修复应用工程等建设；构建入流河网水质在线监测网络、河道排放口实时监控网络、配水系统智能调度网络；打造“水眼”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河道管理数字化、信息化。

#### 第122条 推进水环境治理工程

##### 1. 清水入河工程

实施入流河道水质综合治理工程，改善入流河网水质，降低入流河网污染负荷，减轻入流河网水质对运河水质的影响。

##### 2. 河道截污工程

按照“一点一方案”要求，完成现状排污口截污工程建设。加强排污监管，严控二次污染。

##### 3. 尾水回用工程

实施蒋村污水厂、余杭组团污水厂、良渚污水厂、崇贤污水厂、塘栖污水厂提标工程，处理标准应优于一级 A 标准，并推广再生水利用。

##### 4. 污水系统改善工程

全面完善三污系统内部调度网络，城西与之江、之江与七格、七格与良渚、七格与临平、四污与二污等系统之间调度网络建设，以消除系统风险。

重点解决一污系统主干管容量超标、二污系统截流风险及城北区域污水出路问题，改善容量风险。

##### 5. 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雨水面源：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建立源头控制为主的雨水径流污染控制机制。

农业面源：通过调整产业政策，对污染严重的水产养殖户实现关停或转产。

##### 6. 内源污染削减工程

运河、上塘河、浙东运河近期以工程疏浚为主，以满足通航及防洪要求，远期以生态疏浚为主，以修复河道生态。中河、龙山河采取生态疏浚清淤技术。

河道污泥处置方式，鼓励多种渠道、多种技术并行，实行“填一点、烧一点、利用一点”的多种方案并存模式。

建立“三年一轮换”的底泥清淤机制，合理确定清淤深度，重点消除航运带来的运河景观水体透明度低、景观效应差等问题。

##### 7. 航运污染处置工程

完善船只沿岸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加强船只生活污水排放监管。

建立船舶环保监测制度，发放船舶绿色环保标志，严控船舶污水、废气排放，鼓励发展 LNG 等新型能源绿色船舶。

##### 8. 配水设施完善工程

在维持现有配水格局基础上，按照“一改造、二沟通、三优化”思路优化完善运河水系、上塘河水系、浙东运河片水系配水方案，并开展余杭片河道配水详细方案研究。

##### 9. 生态修复应用工程

重点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应用工程建设，主要包含河道护岸生态化改造及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建设。

运河城区段护岸形式以维持现状为主，郊区段护岸、改造护岸可选用多孔渗水砼护坡、

石笼护岸、沉箱挡墙护岸等形式，在兼顾河道生态性同时，保证防洪及航运时河道护岸的稳定性。

运河、中河、龙山河、上塘河、浙东运河在不影响河道防洪、通航功能前提下，可在一些宽水域河岸种植挺水植物、沉水植物，设置人工生物浮岛等技术。

## 第123条 构建水环境监控网络

### 1. 入流河网水质在线监测网络

通过在入流河道末端建立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控入流河道水质及流量，推进流域排污总量目标考核机制，督促上游河道实施截污工程，严控入流河网水质。

### 2. 河道排放口实时监控网络

全面推进河道沿线排放口管线资料探测，按照“一口一档案”要求，将普查资料纳入数字城管，在沿河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实时监控河道排污。

完善事故排放口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建设，加强事故应急排放管理，严禁无序排放。

### 3. 配水系统智能调度网络

推动河道水质、水位、流量等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建立河道水质模型，根据河道水质情况，实时调整优化河道系统配水方案，确保运河日需配水量，实现河道配水均匀有序。

## 第124条 打造水环境管理系统

推进河道管理技术创新，加快水质、水位、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及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建立河道水环境管理的“水眼”系统，逐步实现河道水质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提升河道管理效率，确保河道整治成果的巩固与落实。

## 第二节 防灾规划

### 第125条 防洪排涝对策与细则

#### 1. 防洪排涝提升策略

完善区域性重大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建设，提升区域防洪排涝标准，确保防洪安全。

江南运河片，重点完成三堡排涝泵站工程、七堡排涝泵站扩建工程、运河二通道与八堡泵站工程、闲林水库工程、钱塘江堤防加固工程、东苕溪西险大塘加固工程及骨干河道整治工程建设。

浙东运河片，重点完成浦沿排灌站扩建工程、江边排灌站扩建工程、萧山闸站扩建工程、五堡闸排涝泵站扩建工程、华家排灌站工程、钱江枢纽工程、顺坝闸站工程、老小砾山排涝泵站工程、大治河排涝闸站工程、南控线沿线闸门改建工程、衙前低洼圩区工程及骨干河网整治工程建设。

#### 2. 防洪排涝优化策略

河道宽度不达标优化策略：通过调整浙东运河南北两侧支河断面，分担浙东运河防洪排涝压力。

河道防洪堤不达标优化策略：在规划新建区域，通过抬高堤坝内侧地坪方式或修建二级堤防阻挡洪水；在现状建成区，通过实施围圩排水；在农田区域，允许洪水漫过圩堤，发挥分洪和平衡堤身两侧水位作用，避免防洪堤失事。

驳岸结构不达标改善策略：现状驳岸基础较浅，沿驳岸内侧设置松木桩加固；现状驳岸冲刷厉害，设置轻型防浪板；河道驳岸塌陷，建议采用石笼护岸或混凝土沉箱挡墙修复。

#### 3. 防洪排涝应急策略

超标准洪水应急策略：提高河网水系调蓄能力、明确滞洪区，制订救援预案，完善防汛物资储备。

超标准降雨应急策略：针对运河沿线地区“超标降雨”引起的地面漫流、滞留涝水，主要通过道路溢口、行泄通道进行排放；或通过河道沿线公园设置的下凹式绿地、湖泊水体进行调蓄。

防汛排涝应急管理策略：完善管理平台、健全应急机制、优化应急预案、建立救援体系。

### 第126条 防火基本对策

#### 1. 加强制度建设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人流密集疏散应急预案》、《项目应知应会》等，明确职责，规范消防工作管理、增强应对处理能力。对街区所有消防设施进行登记，注明地址、数量、年

限等，加强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 2. 加强日常巡查

做好巡查登记。设定专人每月一次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在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及时整改到位。按时进行定期检查、保养。遗产点管理部门、街道、物业三方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联合消防检查，做到事中明确要求，事后督促整改。

## 3. 加强业务培训

组织商户、管委会及保安公司进行消防演习，演习对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组织新员工对消防设施设备设置位置进行现场熟悉。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 第127条 防风防雷基本对策

强化防风防雷气象保障设施建设，沿练杭高速以西、东西大道以南运河绿化带内，武林门码头附近绿化带内及运河天地公园附近设置气象观测设备点3处。

## 第十三章 分期规划

明确近远期保护管理目标，明确近远期工作重点和时序，着重解决大运河（杭州段）保护管理中的不利因素，落实整治、展示措施和相关保护管理要求。

### 第128条 规划分期

根据大运河（杭州段）遗产的实际情况，规划按照近、远期划分。

近期为2016~2022；远期为2023~2035。

### 第129条 近期规划目标

完成遗产价值的深入研究，抢救性保护遗产。完成水体整治和遗产环境整治。完成相关规划的修编工作。

### 第130条 近期保护管理工作重点

#### 1. 立即开展重要点段相关研究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深入开展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价值、历史、考古、保护等各领域的研究工作。

按照“重要点段，重点保护”的原则，尽快编制完成各重要遗产点段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与本规划确定的保护要求不符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完成修编工作。

#### 2. 立即开展水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工程

推进清水入河工程、河道截污工程、尾水回用工程、污水系统改善工程、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内源污染削减工程、航运污染处置工程、配水设施完善工程、生态修复应用工程等九大工程。九大工程涉及牵头实施责任单位包括市建委、市城管委、市城投集团、林水局、运河综保委、市交通局，具体对应关系参见专题研究《大运河（杭州段）水环境与防灾研究》。构建入流河网水质在线监测网络、河道排放口实时监控网络、配水系统智能调度网络三大网络。重点完成一二级主干入流河道及区县级河道水质实时监控网络、主要排放口实时监控网络、主干河道配水系统智能调度网络建设，基本构建“水眼”主干系统网络。完成重要遗产

点段保护区划内的污染治理，使水质达标。根据水资源规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及水资源承载能力，研究提出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的方案。

完成重要点段的环境整治与景观提升工程，开展运河遗产沿线景观优化工程。

#### 3. 立即开展遗产价值展示宣传工作

设置大运河文化遗产指引牌、标志牌，说明牌，建立大运河的标识系统；完成大运河（杭州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工作。强化市民及沿岸社区居民在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4. 完善遗产监测与管理体制

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建立高效的协调机制和广泛的沟通机制。加强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保护管理机构的建设，完成大运河遗产保护专门培训。组织稳定专业的保护队伍，负责日常遗产保养和修缮。

整合、完善重要点段监测系统，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完成管理信息资料库与保护建设档案库建设。

#### 5. 积极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

落实国家和浙江省的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总体要求，加快编制杭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相关规划，明确杭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总体目标与定位，提出总体空间格局与结构。重点推进杭州大运河文化遗存的保护与研究、文化内涵的挖掘与展示演绎、沿线工业企业与码头转型利用、沿线城镇村落复兴更新、生态保育与环境景观提升、运河航道整治与利用等行动工程。同时结合各部门、各区的管理权责，明确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各相关部门的近期建设项目和实施工作。

### 第131条 远期规划目标及工作重点

完善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构成，完成旅游服务系统、文化展示系统、水上公交系统和公共空间系统的建设，完成大运河（杭州段）整体格局与风貌的全面展示，发挥大运河（杭州段）在城市公共交通和旅游体验中的重要作用，实现运河遗产的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132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负责解释。

### 第133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批准。

### 第134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杭州市人大常委会评审通过后，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涉及大运河综合保护管理权限以内的规划措施由大运河遗产综合保护部门执行。

涉及大运河综合保护管理机构权限以外的重要规划措施纳入相关领域实施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本规划的有关要求，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定的空间规划。

### 第135条 实施时间

本规划自杭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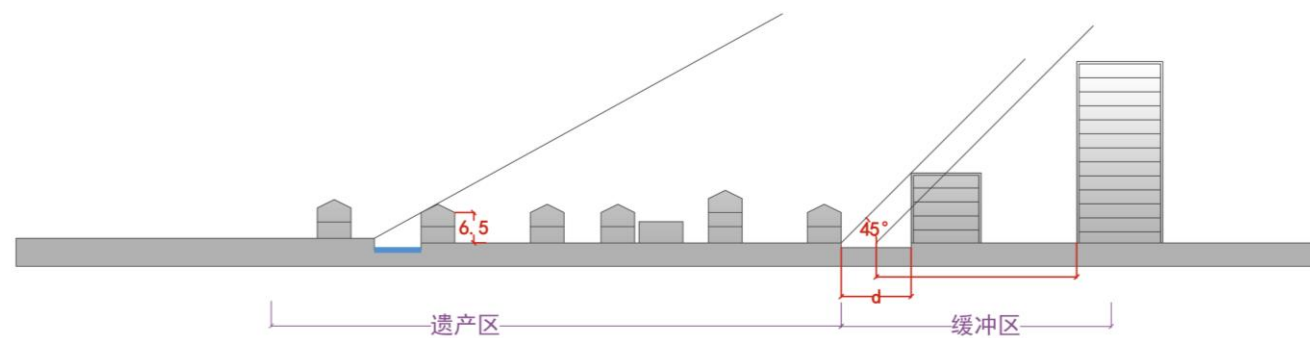
## 附录

### 附图 1 大运河历史城镇段建筑高度控制示意图

(1) 杭州塘历史城镇段（河道宽 65-1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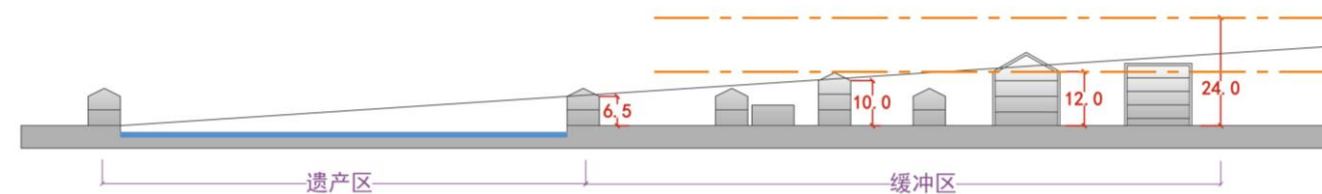


(2) 西兴历史城镇段（河道宽 7-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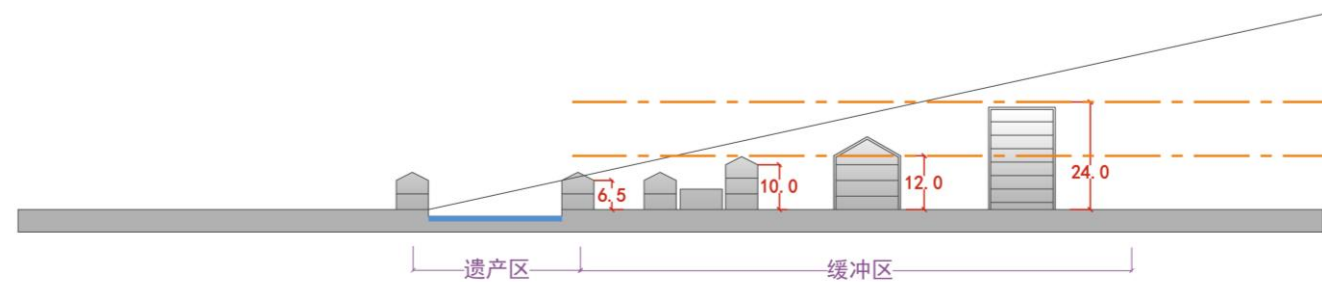


### 附图 2 大运河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建筑高度控制示意图

(1) 杭州塘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河道宽 80-16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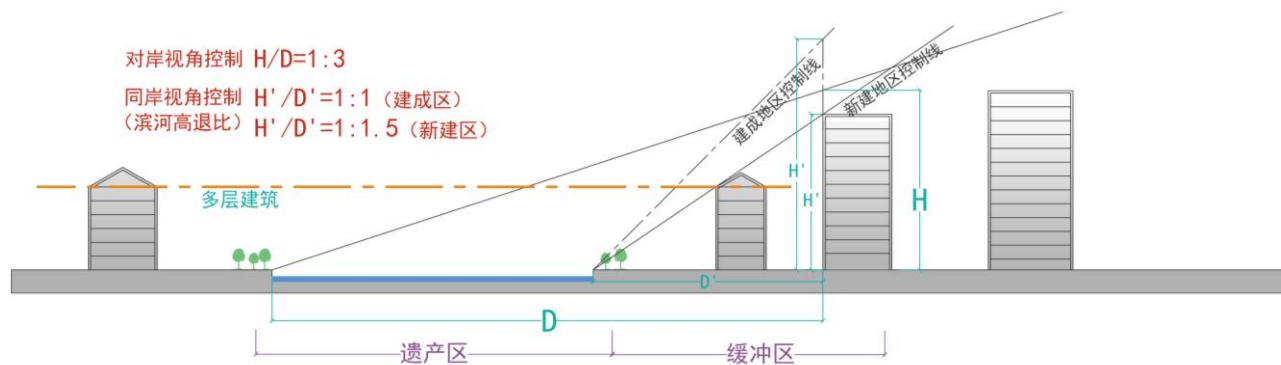


(2) 上塘河郊野村庄段与自然生态段（河道宽 20-3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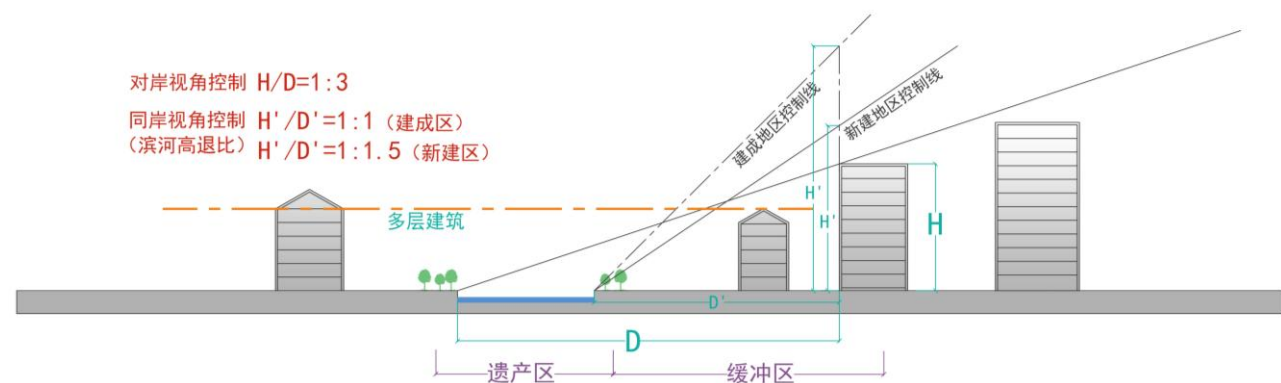


附图 3：大运河各遗产河段现代城镇段建筑高度控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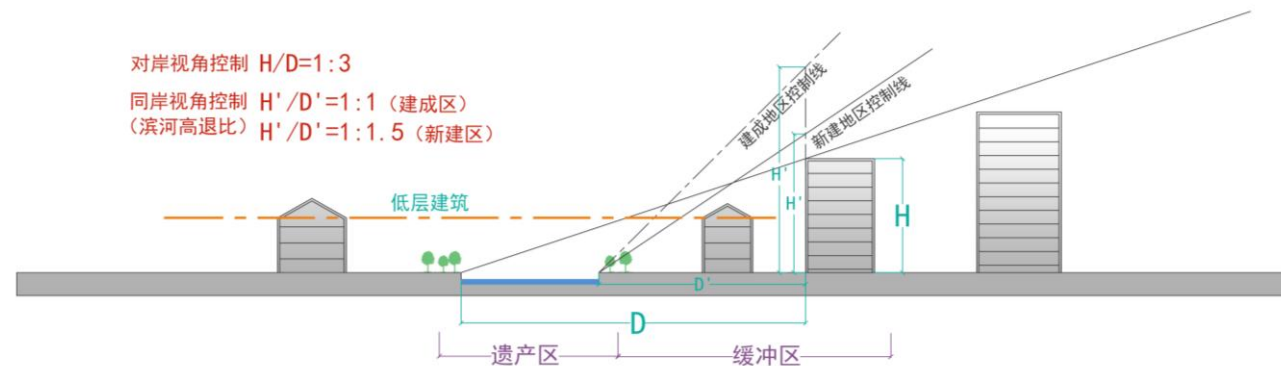
(1) 杭州塘（河道宽 60-18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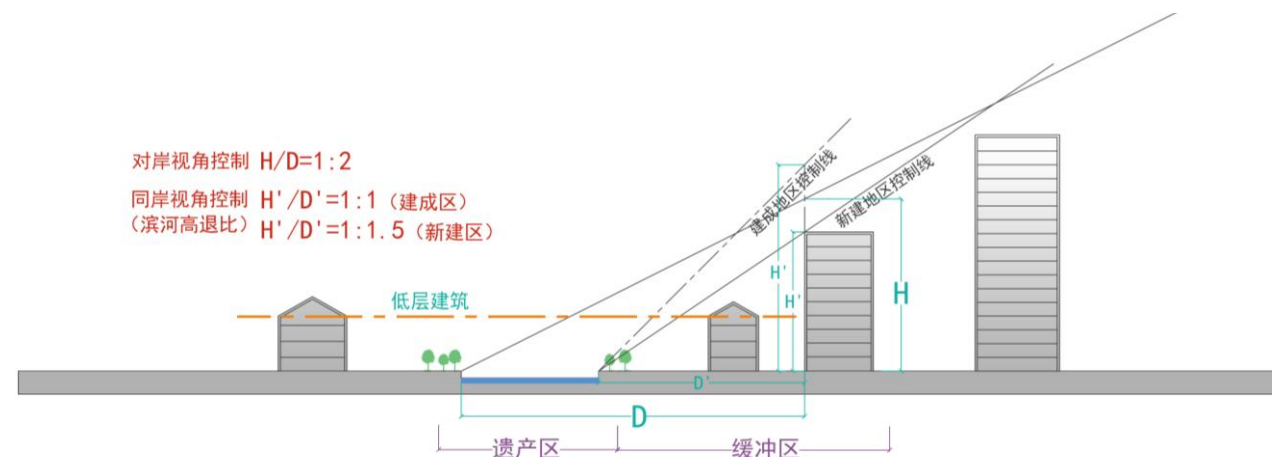
(2) 上塘河（河道宽 20-5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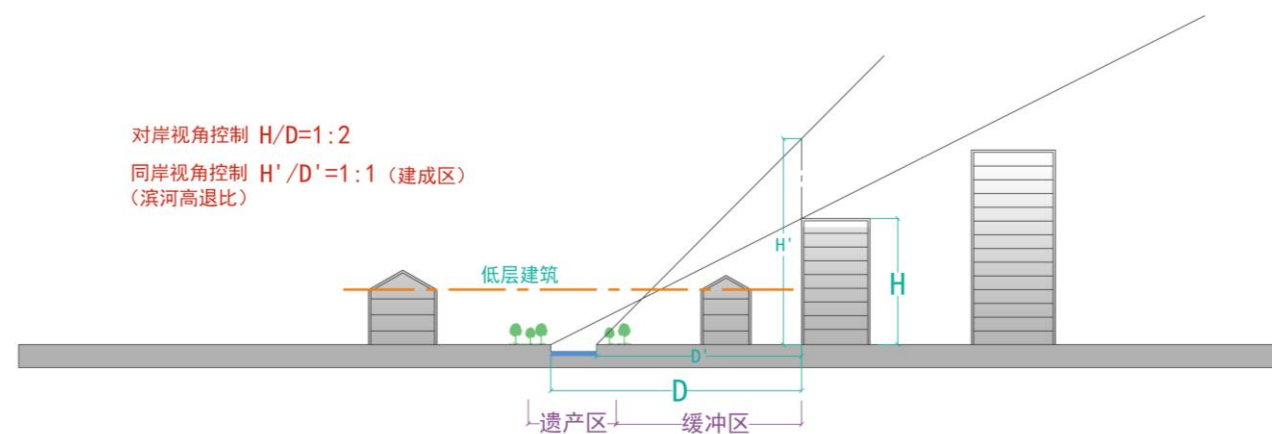
(3) 西兴运河古纤道段（河道宽 18-5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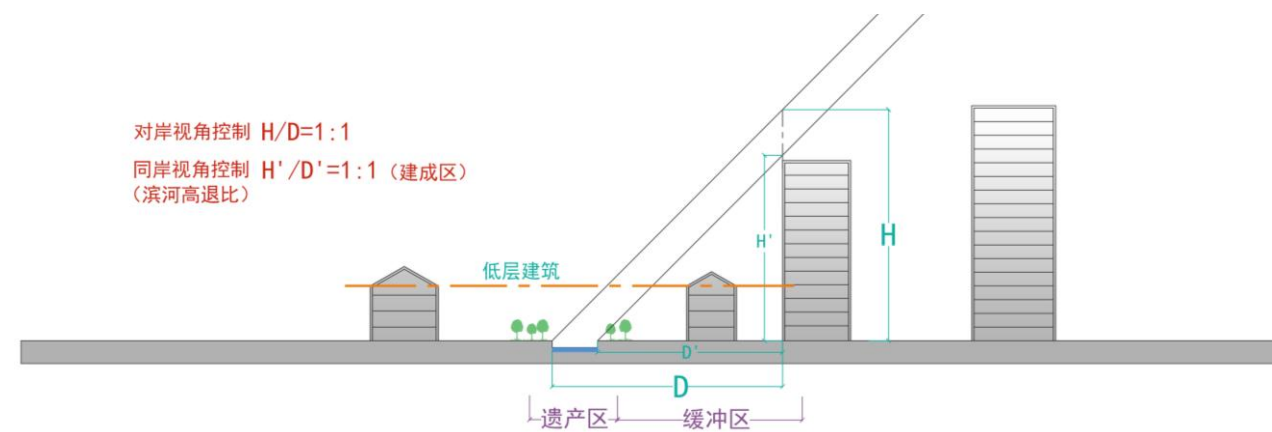
(4) 西兴运河其它段（18-50 米）



(5) 龙山河（河道宽 12-15 米）



(6) 中河及西兴运河萧山老城区段（河道宽 8-18 米）



附表 1 河湾景观视廊列表

河湾编号	位置	河道偏移角度	河道宽度	河段类型
1	余杭区运河街道	27°	约 120 米	自然生态段
2	余杭区运河街道	43°	约 100 米	自然生态段
3	余杭区运河街道	42°	约 160 米	自然生态段
4	余杭区塘栖镇	52°	约 100 米	历史城镇段
5	余杭区武林头	55°	约 130 米	郊野村庄段
6	余杭区仁和街道	30°	约 150 米	自然生态段
7	余杭区崇贤街道	27°	约 240 米	自然生态段
8	余杭区拱墅区交界处	23°	约 140 米	现代城镇段
9	拱墅区小河街道	47°	约 100 米	历史城镇段
10	拱墅区	23°	约 90 米	现代城镇段
11	拱墅区	67°	约 100 米	现代城镇段
12	余杭区临平街道	21°	约 25 米	郊野村庄段
13	余杭区临平街道	22°	约 30 米	现代城镇段
14	余杭区临平街道	22°	约 25 米	现代城镇段
15	江干区	25°	约 30 米	现代城镇段
16	江干区	22°	约 30 米	现代城镇段
17	江干区拱墅区交界处	23°	约 30 米	现代城镇段
18	江干区拱墅区交界处	28°	约 30 米	现代城镇段
19	下城区拱墅区交界处	29°	约 40 米	现代城镇段
20	下城区拱墅区交界处	57°	约 30 米	现代城镇段
21	下城区拱墅区交界处	68°	约 40 米	现代城镇段
22	下城区	66°	约 70 米	现代城镇段
23	下城区	82°	约 20 米	现代城镇段
24	下城区	77°	约 10 米	现代城镇段
25	上城区	40°	约 30 米	历史城镇段
26	上城区	26°	约 10 米	现代城镇段
27	上城区	57°	约 10 米	现代城镇段
28	萧山区	22°	约 20 米	现代城镇段
29	萧山区	64°	约 25 米	现代城镇段
30	萧山城区	91°	约 40 米	现代城镇段
31	萧山区	44°	约 35 米	现代城镇段
32	萧山区	33°	约 30 米	现代城镇段
33	萧山区	43°	约 50 米	现代城镇段
34	萧山区	68°	约 25 米	现代城镇段
35	萧山区	35°	约 30 米	现代城镇段
36	萧山区	33°	约 40 米	现代城镇段

37	萧山区	24°	约 40 米	现代城镇段
38	萧山区衙前镇	28°	约 20 米	历史城镇段



大运河沿线河湾位置分布图（重要河湾景观视廊控制区域为可视范围）

附表 2 河湾景观视廊示例

示例	示意图	评价
大运河-通州段		✓ 沿岸建筑低矮，河湾景观视廊感受良好
大运河-上塘河段		✗ 沿岸高层密布，河湾景观视廊感受较差

附表 3 山河景观视廊示例

示例	示意图	评价
加拿大-里多运河		✓ 近远景关系融洽，山河景观视廊感受良好
大运河-邳州段		✓ 山体河流距离较近，山河景观视廊感受较好
大运河-上塘河皋亭山段		✗ 沿岸建筑遮挡较多，山河景观视廊感受较差

### 附件3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18年9月11日，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保护规划，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意见。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意见	落实情况	
1	围绕两个“突出”对规划成果进行适当补充和修改完善。	一方面要更加突出保护“重点”。要重点围绕列入“世界文化遗产”范围的11个遗产点段及相关要素进行研究，重点挖掘杭州塘作为京杭大运河最南端起点的区位优势和历史沉淀，论证明确“保什么”和“怎么保”。	突出“世界文化遗产”范围的11个遗产点段保护与展示，已在规划文本“第68条 展示方式与内容”中对“凤山水城门、富义仓、高家花园”等重要展示点的展示方式、内容、要求做了深化完善。
		另一方面要更加突出“文化”内涵。要按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的总体思路，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带的丰富内涵，将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相结合，处理好文物与文化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水与岸的关系、商业开发与文化建设的关系，为杭州品质之城建设增添新活力和内涵。	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要求衔接。已在规划文本“第66条 展示原则与要求”中增加了相关展示目标和要求，明确“按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的总体思路，以杭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抓手”。同时在规划文本“第95条 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中增加了“与杭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相关规划的衔接”要求。
2	按照“可操作、科学合理”的原则对遗产保护和利用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完善。	第一，要确保遗产保护措施更有针对性。目前保护规划所提保护措施较为简单、笼统，建议结合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文物保护、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要求，进一步对列入世界文化遗产范围的遗产本体、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均提出明确的、可操作的保护措施，尤其是要明确遗产保护相关控制性	已在规划文本“相关规划衔接”中增加了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沿线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关系，明确按《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及相应的专项保护规划和图则落实。既突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控制内容与措施，又完善相关文化遗产保护的

序号	意见	落实情况	
	内容。	衔接要求。	
	第二，要确保遗产利用规划更有可操作性。建议保护规划与城市总规、区域详规、各专项规划作进一步衔接，明确运河沿线可建设区域、建设规模等要素，同时要围绕将运河打造成“旅游休闲胜地”的总体目标提出运河沿线产业布局规划。	已在规划文本“第九章 遗产利用规划”中增加了“第六节 相关规划衔接”，明确了与城市总规、相关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各专项规划、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要求，明确细化了相关管控要求。	
	第三，要确保遗产保护规划与沿线城市景观风貌相协调。建议按照城市设计要求和《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明确运河两岸高低错落的天际线控制要求和跨河桥梁景观设计总体要求，确保保护规划既满足遗产保护要求，又能体现大运河文化传承和大运河遗产利用的理念，尽量减少已批复规划和已批复未实施项目的大规模调整，确保保护规划的可操作性。	已在规划文本“第59条 景观视角管理规定”中增加了“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景观分析）按照《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和大运河沿线城市设计要求，控制运河两岸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并在“第80条 沿线用地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中明确“对于在《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公布实施前已法定核准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应按规划条件的指标执行，但建筑风貌等控制要求应按照本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要明确遗产影响评价标准。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最多跑一次”审批制度改革，建议进一步明确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并将相关审查内容纳入规划选址审查。	已在规划文本“第107条 遗产影响评价制度”中明确“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价的相关审查内容应纳入规划选址审查。”并阐明了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价与评估的关系。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作为辅助材料，是大运河综合保护部门做出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3	要对与遗产保护相关的六个	一是运河。建议保护规划就运河二通道建成后，对运河遗产的影响进	运河二通道的相关内容已在“第95条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中补

序号	意见	落实情况
	因素作进一步阐述。	行适当论述。
		二是大运河 5A 级景区申报因素。目前,市旅委正在组织开展大运河 5A 级景区申报工作,建议保护规划与景区申报工作进一步衔接,避免相关内容冲突。
		三是保护区范围内农村建设和农业生产因素。建议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萧山段、余杭段农村建设、农业设施、农业生产的限制性要求。
		四是水环境保护因素。建议保护规划对现状运河水系相关河道水质进行全面评估,并对水环境治理对策中提出的九大工程逐项征求各责任单位意见,同时应明确相关水质监测、水量调配、水环境治理涉及的监测站、泵站、闸站等设施规划。
		五是国家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因素。建议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国家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等上位规划再进行充分衔接,并根据本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适时批准实施。
		充。
		已与市运河文旅公司衔接,对接了大运河 5A 级景区的申报范围、申报要求及建设项目。并在规划文本“第 66 条 展示原则与要求”中增加了“大运河展示利用规划与旅游规划应以 5A 级景区建设为标准”。
		已在规划文本“第 56 条 缓冲区管理规定”中增加“禁止农业设施建设与农业生产活动对运河沿线土地环境、水环境造成破坏。”
		已在规划文本“第 36 条 水环境现状评估”中增加 2017 年水环境监测数据,并与 2015 年进行了比较。同时在规划图则中也明确了规划水利设施与水环境监测点。
		在规划文本“第 95 条 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中增加了“与杭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相关规划的衔接”要求。

## 附件 4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

#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书

杭人大常审议[2018]13 号

##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的审议意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主任会议通过)

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园文局关于《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关于《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审议报告(书面)。

会议认为,《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是在原《大运河(杭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的基础上,对明确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范围的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编制的保

护规划,对于保持大运河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强化大运河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是十分必要的。

会议指出,《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基础数据调查详实,规划研究坚持多规融合理念,明确了大运河(杭州段)遗产构成、保护标准和保护重点,确定遗产区、缓冲区范围,并分类、分段、分级制定保护措施,规划成果编制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图例完整,可操作性较强。保护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了衔接,根据遗产保护要求提出了遗产区、缓冲区项目的土地利用强度和建设规模的限制性要求,并结合大运河航运、游览等功能利用和生态廊道建设对沿线城乡发展提出要求,对于保护好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具有重要指导作用。保护规划指导思想明确,依据充分,比较符合我市实际,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会议要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进一步明确保护规划目标,提升各项保护措施的可操作性,下阶段应重点对保护规划作进一步完善。

**一要围绕两个“突出”对规划成果进行适当补充和修改完善。**一方面要更加突出保护“重点”。要重点围绕列入“世界文化遗产”范围的11个遗产点段及相关要素进行研究,重点挖掘杭州塘作为京杭大运河最南端起点的区位优势和历史沉淀,论证明确“保什么”和“怎么保”。另一方面要更加突出“文化”内涵。要按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的总体思路,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带的丰富内涵,将文化传承与保护规划相结合,处理好文物与文化的

— 2 —

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水与岸的关系、商业开发与文化建设的关系,为杭州品质之城建设增添新活力和内涵。

**二要按照“可操作、科学合理”的原则对遗产保护和利用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完善。**第一,要确保遗产保护措施更有针对性。目前保护规划所提保护措施较为简单、笼统,建议结合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文物保护、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要求,进一步对列入世界文化遗产范围的遗产本体、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均提出明确的、可操作的保护措施,尤其是要明确遗产保护相关控制性内容。第二,要确保遗产利用规划更有可操作性。建议保护规划与城市总规、区域详规、各专项规划作进一步衔接,明确运河沿线可建设区域、建设规模等要素,同时要围绕将运河打造成“旅游休闲胜地”的总体目标提出运河沿线产业布局规划。第三,要确保遗产保护规划与沿线城市景观风貌相协调。建议按照城市设计要求和《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明确运河两岸高低错落的天际线控制要求和跨河桥梁景观设计总体要求,确保保护规划既满足遗产保护要求,又能体现大运河文化传承和大运河遗产利用的理念,尽量减少已批复规划和已批复未实施项目的大规模调整,确保保护规划的可操作性。第四,要明确遗产影响评价标准。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最多跑一次”审批制度改革,建议进一步明确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并将相关审查内容纳入规划选址审查。

**三要对与遗产保护相关的六个因素作进一步阐述。**一是运河二通道建设因素。建议保护规划就运河二通道建成后,对运河遗

— 3 —

产的影响进行适当论述。二是大运河 5A 级景区申报因素。目前,市旅委正在组织开展大运河 5A 级景区申报工作,建议保护规划与景区申报工作进一步衔接,避免相关内容冲突。三是保护区范围内农村建设和农业生产因素。建议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萧山段、余杭段农村建设、农业设施、农业生产的限制性要求。四是水环境保护因素。建议保护规划对现状运河水系相关河道水质进行全面评估,并对水环境治理对策中提出的九大工程逐项征求各责任单位意见,同时应明确相关水质监测、水量调配、水环境治理涉及的监测站、泵站、闸站等设施规划。五是国家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因素。建议大运河(杭州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国家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等上位规划再进行充分衔接,并根据本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适时批准实施。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园文局认真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 3 个月内向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审议稿)条文修改意见